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1,425,000,000 股
- (三) 每股面值：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700,000,000 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对于持有的从河北港口集团划转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持有的其余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

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河北省国控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河北省国控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九）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十）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06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报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6,352,885.08 元。公司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照 2009 年底总股本 4,27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1,094,400,0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按期支付完毕。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1,486,450.53 元。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300,746,250.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0 元（含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740,200.53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0 元（含税），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按期支付完毕。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1,123,374.99 元。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405,337,012.5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上述股利将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分配完毕。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本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4)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批准。

此外，为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并已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冀国资产权[2010]135 号）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本公司现有 10 家国有股东均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

(1) 本公司除大秦铁路以外的 9 家国有股东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该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现有全部国有股数量）。

(2) 本公司另一家国有股东大秦铁路由其国有出资人采取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大秦铁路国有出资人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1%×大秦铁路各国有出资人对大秦铁路的持股比例×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19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2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发行情况	26
七、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业务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39
六、政策风险	39
七、其他风险	4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55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0
七、股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85
九、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85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7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89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2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32
八、质量管理情况.....	134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6
一、同业竞争.....	136
二、关联交易.....	14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5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5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6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17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1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17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72
一、股东大会.....	172
二、董事会.....	175
三、监事会.....	182
四、独立董事制度.....	184
五、董事会秘书.....	187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9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89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计意见.....	18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91
二、财务会计报表.....	19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06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220
六、税项.....	221
七、收购兼并情况.....	222
八、分部会计信息.....	222
九、非经常性损益.....	22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23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225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22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31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23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34
十六、盈利预测.....	236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36
十八、验资情况.....	239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8
四、重大资本支出.....	27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28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81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84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288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88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28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292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3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94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295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9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5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17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20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320
二、重大商务合同.....	3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5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33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4
六、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34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47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34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47
三、查阅网址.....	34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秦港股份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秦港集团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河北港口集团/秦港集团
秦皇岛市国资委	指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交投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秦铁路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指	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控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重组方案》	指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 号）批准的《秦港集团重组上市方案》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指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曹妃甸煤炭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瑞港公司	指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公司	指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中理外轮理货公司	指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秦云公司	指	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海关码头公司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山海关码头有限公司
开发区国资公司	指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投曹妃甸公司	指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睿港公司	指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华正煤炭检验行	指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指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兴奥秦港公司	指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鸿港装卸公司	指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矿石公司	指	沧州渤海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集运公司	指	沧州渤海集运码头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公司	指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秦港海员工会	指	中国海员工会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万汇物流公司	指	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利港公司	指	秦皇岛利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第一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
第二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第三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
杂货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第六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
第七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
第八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港务分公司
第九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流动机械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
铁路运输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船舶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电力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劳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
技术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资金结算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安保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保中心
环保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卫生环保中心
物资供应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北京办事处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机械修造厂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厂
水暖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水暖供应分公司
通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工程分公司
生服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外理分公司	指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曹妃甸设备服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设备服务分公司
对外技术劳务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技术劳务管理中心
行政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
离退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
社保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社保中心
新闻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中心
房产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管理中心
安全培训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中心
教育培训中心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职业高中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职业高中
职工学校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职工学校
港口医院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医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发改委	指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厅	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港航局	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省环保厅	指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原名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秦皇岛市发改委	指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工商局	指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资产评估公司

土地评估机构、中企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华房地产估价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是港口的
主要组成部分

海岸线、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停靠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
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通用泊位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
业泊位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
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
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及相关设施

堆场、货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
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防波堤 指 建在港口水域（或其某部分）外围，阻挡波浪直接侵入
港内，使港内水面相对平静、船舶能安全靠泊和装卸的
建筑物

围堰	指	围护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场地，使其免受水流或波浪影响的临时挡水建筑物
防沙堤	指	防止或减少泥沙侵入港口或航道的水工建筑物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和液体散货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件货	指	加以包装捆扎或不包装成件的货物，运输中按件记数交接
适箱货	指	适于集装箱运输的货物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DWT	指	英文 Deadweight Tonnage 缩写，是船舶所允许装载的重量吨数，可用船舶满载排水吨与空载排水吨的差额衡量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大秦线	指	自山西大同韩家岭站至河北秦皇岛柳村南站的铁路线路
丰沙大线	指	自山西大同站至北京丰台西站的铁路线路
北同蒲线	指	自山西大同站至山西太原站的铁路线路
迁曹线	指	河北迁安北站至河北曹妃甸南站、河北京唐港区的铁路线路

京秦线	指	北京丰台西站至河北山海关站的铁路线路
京哈线	指	北京站至黑龙江哈尔滨站的铁路线路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翻车机	指	用来翻卸装载煤炭、矿石、粮食等散类货物的敞车的大型机械设备
堆料机	指	用于散料场物料堆放的大型轨道式移动设备
取料机	指	从散、物料堆场取料，供给地面皮带机输往码头装船或装车场装车的大型取料设备
装船机	指	将货物输往码头装船的专用大型港口作业设备
卸船机	指	将货物卸船时使用的大型散料机械
皮带机	指	港口内输送货物的一种运输设备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由秦港集团联合其他 9 家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27,500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录珍。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136,791,032	73.38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注：“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货种。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点是秦皇岛港，近年来经营区域逐步拓展到唐山曹妃甸港区和沧

州黄骅港综合港区。

本公司 2011 年货物总吞吐量为 34,955 万吨，其中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其他杂货和集装箱的吞吐量分别为 25,267 万吨、920 万吨、7,390 万吨、738 万吨和 43 万 TEU。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世界最大的煤炭输出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由于煤炭供需分布不平衡，我国煤炭运输长期以来维持“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运输格局，将我国北方山西、内蒙古西部、陕西等省区（“三西”地区）的煤炭经大秦线等煤炭运输通道运至秦皇岛港等港口转海运到达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秦线是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秦皇岛港位于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2011 年煤炭下水量约占全国沿海港口煤炭下水总量的 40%。秦皇岛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2、公司在秦皇岛本港稳步发展的同时，经营区域逐步拓展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综合港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环渤海地区拥有优质的海岸线资源，是我国五大沿海港口群体之一。本公司立足于环渤海地区，凭借在散货尤其是干散货码头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近年来战略性地开展跨地域经营，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公司经营区域已经拓展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综合港区，其中曹妃甸港区规划建设为以煤炭和矿石为主的深水散杂货港口，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其中铁矿石吞吐量从 2007 年的 2,008 万吨大幅增至 2011 年的 6,764 万吨，未来几年煤炭设计吞吐能力将达到 1.5 亿吨，矿石设计吞吐能力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3,200 万吨；黄骅港综合港区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远期规划吞吐量 5 亿吨，是冀中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将逐步发展成为环渤海地区的综合性大港。

3、公司经济腹地辐射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服务半径

覆盖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本公司的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这些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和重化工业基地。

秦皇岛港通过大秦线、曹妃甸港区通过大秦线的支线迁曹线与“三西”地区等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相连，是“三西”地区外运煤炭的主要下水港。“三西”地区 2010 年原煤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的 55.33%，其中山西省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煤炭货源地。

本公司的秦皇岛港紧邻唐山，曹妃甸港区位于唐山，沧州黄骅综合港区将通过正在建设的邯黄铁路与邯郸等冀中南地区直接相连。作为我国最大的钢铁生产省份，2010 年河北省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22.69%，其中唐山、邯郸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

本公司辐射的经济腹地还有大量的油品及液体化工、其他杂货、集装箱货源，为本公司这些货种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公司的服务半径覆盖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东南沿海地区对西部煤炭等资源的需求将稳步增长，公司的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4、本公司拥有优越的港口条件和集疏运条件

秦皇岛港是一个不冻不淤的天然良港，自然条件优越，水域开阔，海底平坦，航道、港池等通航水域基本上处于免维护状态。秦皇岛港有着便利的集疏运条件，已形成铁路、公路、管道等完善的港口集疏运网络。铁路运输方面，大秦线、京秦线、京山线、沈山线四条铁路干线直达秦皇岛港口，与港区铁路专用线相联。大秦线是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是我国“西煤东运”的主要铁路通道。2010 年，大秦铁路煤炭运载量占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 20%以上，其中在秦皇岛港卸载量占大秦铁路运载量的近 60%。公路运输方面，贯穿中国南北的 102 国道和 205 国道经过秦皇岛，京沈高速公路距秦皇岛港仅几公里；管道运输方面，港区输油管线长 47,513 米，与秦京管线和通往大庆油田的输油管线直接相连。

曹妃甸港区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曹妃甸交通便利发达，迁曹铁路与京山、京秦、大秦等国铁干线相连，疏港公路及唐曹高速公路与现有的京沈、唐津、唐港、沿海等高

速公路互通。

沧州黄骅综合港区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 公里的渤海之滨，陆上距黄骅市区约 45 公里，水上北距天津 60 海里、东距山东龙口 149 海里，是冀中南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正在建设的邯黄铁路将使黄骅港与河北省邯郸、邢台等主要钢铁基地直接相连，且与京广铁路、邯济铁路相连，可为黄骅港提供充足的货源。

5、本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

本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煤炭企业和大型电力企业为主，包括中煤集团、同煤集团、神华集团、伊泰集团，以及华能集团、国电集团、浙能集团等。

本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与多家大型煤炭企业、电力企业签订了长期合同或合作协议，使本公司一直获得充足、稳定的煤炭货源，为本公司煤炭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6、本公司具有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包括：

(1) 与铁路、海事、引航等部门单位联合调度的合作模式。本公司与大秦铁路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模式，与大秦线在太原路局柳村南站、太原路局调度所和秦皇岛港调度指挥中心进行联合调度，可实现路港信息的同步和路港生产的无缝对接，从源头上为本公司争取优质货源。此外，本公司也与秦皇岛海事局、秦皇岛引航站建立了生产调度指挥系统的合署办公模式。

(2) 菜单式运输模式。本公司在与煤炭、铁路和电力企业长期合作中创造了“菜单式运输模式”，即本公司与电厂联系，掌握对电煤的需求情况，据此向大秦线沿线各矿站下达“菜单”，让各矿站按“菜单”准备货源，将煤炭直接发往急需煤炭的电厂，从而压缩了煤炭到港口直至指定电厂的时间，保障车船货有序、有效衔接，避免压港。

(3) 世界领先的装卸设备。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翻车机等煤炭装卸系统，可接卸 2 万吨超长列车，单机最高卸车能力 7,200 吨/小时，最高装船能力 8,000 吨/小时，效率居世界一流水平；同时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港口煤炭专用堆场，堆存能力达到 1,027 万吨。

(4) 高效的内部生产组织。本公司通过强化内部指挥、实施有效的生产组织管理，不断提高港口卸车、装船作业的效率，减少了列车和船舶的在港停留时间。

7、本公司具有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

本公司港口装卸业务与港口物流服务（包括运输、堆存、仓储、船务、理货、拖轮、配煤等）紧密结合，能够提供一体化的码头物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运输需要。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配煤服务。由于煤炭用户需要的煤炭不一定都能从煤炭生产企业直接购买，而需要通过配煤获得符合需要的煤炭。本公司可将两种以上不同的煤炭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后装入船舱，以满足客户对煤炭品种和质量的不同需求，降低了客户的成本，充分发挥了秦皇岛港煤炭物流中转平台的作用，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下属的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发挥秦皇岛港煤炭集散地的作用，已发展成为辐射面广、知名度高的专业化交易市场。该市场发布的“秦皇岛煤炭价格指数”已经成为我国煤炭行业的晴雨表，并具备了一定的煤炭价格发现功能。

8、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本公司聚集了我国港口行业最优秀的专业人士，形成了经验丰富、勤勉敬业的管理团队，这对于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港口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3.38%的股份。

河北港口集团的前身为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秦皇岛港于 1898 年开埠建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交通部直接投资建设。1984 年我国对主要港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2 年，秦皇岛港由中央大型企业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秦港集团于同年 8 月正式成立，2004 年 1 月成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9 年 7 月更名为河

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秦港集团股权结构为秦皇岛市国资委持股 50%，河北省建投持股 45%，河北省国控持股 5%。

2009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秦港集团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北港口集团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录珍。

河北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建设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河北港口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096,535.66 万元，净资产为 1,475,576.82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4,397.66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7,014.87	2,145,486.81	1,803,959.08
其中：流动资产	784,223.04	172,318.57	190,361.81
负债总额	1,436,036.25	1,355,430.70	948,808.45
其中：流动负债	761,127.93	683,086.21	519,499.14
股东权益	940,978.61	790,056.11	855,15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6,989.87	718,277.19	776,283.60
少数股东权益	113,988.74	71,778.92	78,867.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594,244.21	529,389.09	490,232.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利润	179,368.67	142,281.94	106,343.25
利润总额	148,798.16	142,268.85	106,068.69
净利润	106,064.97	109,660.09	82,49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91.48	111,499.19	82,47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541.65	111,436.92	82,599.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9.89	215,923.28	148,47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5.73	-336,663.86	-272,2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4.73	80,176.10	232,6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90.36	-40,564.49	108,896.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03	0.25	0.37
速动比率 (倍)	1.00	0.22	0.3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	37.86	41.22	37.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	0.49	0.20	0.2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6.62	53.09	41.0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5.64	16.48	1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53,400.39	243,365.16	214,990.5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27	10.09	6.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59	0.5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08	-0.09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六、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425,000,00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 5、每股发行价：[]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	1	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建设	158,000
	2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91,800
	3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	21,300
	4	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16,800
	5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2,8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技术改造和 设备购置	6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	11,953
	7	其它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	78,400
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合计			481,05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425,000,00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5% 的比例：
- 5、每股发行价：[]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
- 8、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4、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 []万元 的募集资金净额：

15、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万元
(3) 资产评估费用：	[]万元
(4) 土地评估费用：	[]万元
(5) 律师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7) 审核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录珍

住所：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335-309 9676

传真： 0335-309 3599

联系人： 马喜平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保荐代表人： 李晓岱、柴奇志

项目协办人： 曾鹿海

项目经办人： 蒋兴权、钱叶文、刘颖、孙一丁、张闻文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三）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经办人： 范道远、王烁、杨帆、邹今、钟琴、夏卫国、马文

电话： 010-6658 1802

传真： 010-6658 1751

（四）其他承销机构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 []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唐丽子、王建平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会计师： 张克东、赵学斌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 010-6588 1818
传真： 010-6588 2651
经办评估师： 严哲河、康志刚

(八) 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2-A 室
联系电话：010-6588 3588
传真：010-6588 7033
经办评估师：刘洪帅、颜永彬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陆颖莹、李青、高斯平、姚峰

(十)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十一）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二）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日期：[]至[]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3、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4、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5、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秦皇岛港作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枢纽港，在我国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防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地处河北省东北部，位居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及东北、华北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腹地范围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以上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煤炭、钢铁和石化工业基地。如果未来前述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拥有天津港、唐山港、营口港、日照港、锦州港、黄骅港、大连港等大中型港口。通常来讲，地理位置、经济腹地、经营货类情况相近的港口间可能存在一定竞争，随着各港口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与临近港口间的竞争可能愈发激烈。

本公司主导经营的秦皇岛港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输出港，通过大秦线与“三西”地区相连，具备完善的集疏运条件，且拥有世界一流的煤炭装卸设备和工艺，煤炭业务已

形成短期内难以替代的竞争优势。

同时，本公司也在着力发展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业务，并已取得较快发展，但前述业务的发展也受到周边港口的较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则公司未来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进口煤炭替代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较大程度上受到“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驱动，即我国“三西”地区煤炭运至秦皇岛等港口后，再经水路运往东南沿海地区用煤单位。目前，东南沿海地区电厂等用煤单位除使用“三西”地区煤炭外，还从澳大利亚、印尼等地区进口部分煤炭，未来如果其加大对进口煤炭的使用量、减少对“三西”地区煤炭的使用量，本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业务集中度高的风险

秦皇岛港作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世界最大的煤炭输出港，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煤炭作为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货种，其2009-2011年吞吐量占本公司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68.50%、72.25%和72.28%。

我国目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对于保障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同煤集团、神华集团、浙能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超过40%的营业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前述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涉及的借款利息回收风险

为保证黄骅港综合港区整体建设进度，本公司下属沧州渤海公司承担了该港区航道、防沙堤和防波堤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前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是港区码头泊位运营的必要设施，但自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经河北省政府协调，沧州市政府安排下属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沧州渤海公司回购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双方于2011年4月22日签署了移交协议，确定资产移交价格为52.18亿元，并约定移交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沧州渤海公司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发生的借款利息等期间净损益及其它后续投入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述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的期间借款利息为2.37亿元，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审计机构确认具体的期间借款利息金额后予以支付。目前本公司和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确定了审计机构，正在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工作，并积极推进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但如果该等借款利息未来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本公司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财务状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情况”。

2、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60%股权按评估值12,000.06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山海关码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有9,600万元未收回，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了960万元坏账准备。如果未来相关款项仍不能收回，本公司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

（二）整体偿债风险

为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本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黄骅港综合港区和曹妃甸港区的建设，近年来资本支出较大。由于本公司当前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4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和本金偿还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存在一定的整体偿债风险。

（三）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本公司煤炭业务采取“先缴费、后作业”模式，且近年来新建港口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流动负债增加较快，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7 和 0.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和 0.2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2011 年，沧州渤海公司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至沧州市政府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并收到移交款 38.50 亿元。受此影响，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大幅提升至 1.03 和 1.00，资产流动性显著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其盈利能力短期内尚无法释放，因此本公司存在于本次发行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建设项目、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和 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其它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

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73.38%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河北港口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的要求。

国家政策支持为港口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公司发展前景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港口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能源政策调控的风险

煤炭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而煤炭是我国当前最重要的能源，因此国家能源政策的变化会对本公司业务情况产生影响。

一方面，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征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另一方面，随着核能、水电、风电等替代能源的加快发展以及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煤炭需求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若前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自然条件变化的风险

港口作业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如果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出现封航等情况，则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均按要求进行了安全评价，同时公司安全监督部门定期开展的安全生产月等安全专项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及运营。

但由于本公司中转的货物中包含部分危险化学品，在此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场作业的过程中如出现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泄露、爆炸、海域污染等安全事故。同时，本公司如在码头作业过程中发生操作不当、机械故障等情况，也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

（三）环境风险

本公司煤炭货物的中转过程可能产生粉尘污染，油品及液体化工等易燃、易爆品如处理不当，也可能产生一定环境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备做到了同步运行，保证了质量达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但考虑到我国环保法律和法规日趋严格，各项环保标准也不断提高，本公司为达到环保标准可能会提高污染防治的各项支出，从而可能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注册资本：42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录珍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住所/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邮政编码：066002

电话号码：0335-309 9676

传真号码：0335-309 35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portqhd.com>

电子信箱：qggf@portqhd.com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2月28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号）批准，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港口相关业务和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其他9家以现金出资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港集团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秦港集团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1,287,588.07万元，负债为748,430.95万元，资产净值为

539,157.13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3月5日以《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予以核准确认。

2008年3月26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批准由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及河北省国控共9家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427,500万元，未折入股本的224,086.97万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按照65.609047%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股份，具体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秦港集团（SS）	现金、实物和股权	539,157.13	3,537,358,532	82.75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SS）	现金	36,667.31	240,570,734	5.63
3	河北省交投（SS）	现金	33,000.58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现金	3,666.73	24,057,073	0.56
	合计		651,586.97	4,275,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08年3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8年3月31日在河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9419）。

（二）为设立本公司进行的重组改制

根据《重组方案》，秦港集团进行了港口业务的整体重组改制，将其经评估后的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秦港集团总部及下属14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含现

金)、5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4家参股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秦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在本次重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通过本次重组，秦港集团的港口核心业务均已进入本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和业务重组

(1) 进入本公司的资产

本次重组时，秦港集团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港口生产保障业务投入本公司，并按照“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了相关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具体包括：

① 秦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② 秦港集团直接负责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杂货等港口核心主业经营的8家分公司，包括第一港务分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第八港务分公司以及第九港务分公司的相关资产；

③ 秦港集团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的6家负责生产保障的分公司，包括物流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船舶分公司、电力分公司以及劳务分公司的相关资产；

④ 秦港集团控股、参股的9家从事港口主营业务或相关产业的公司股权，包括：

a) 港口主营业务：从事集装箱业务的新港湾集装箱公司55%股权、从事黄骅港综合港区开发建设的沧州渤海公司90%股权、从事通用码头业务的山海关码头公司60%股权、从事矿石业务的曹妃甸实业公司35%股权以及从事煤炭业务的国投曹妃甸公司15%股权。

b) 港口相关产业：瑞港公司90%股权、秦云公司80%股权、华正煤炭检验行40%股权和海运煤炭交易市场40%股权。

(2) 秦港集团存续资产

秦港集团保留了非港口主营业务资产、后勤和社会职能资产作为存续资产。未进入本公司的秦港集团存续资产包括秦港集团总部非港口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和下属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后勤和社会职能单位等。具体包括：

① 秦港集团总部非港口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以及北京办事处、机械修造厂、水

暖分公司、通信分公司、生服分公司、曹妃甸设备服务分公司、对外技术劳务中心和外理分公司等；

②全资企业：秦皇岛建港指挥部、秦皇岛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港务局海测大队、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务局港口设计院、秦皇岛港口保税仓库和秦皇岛港务局机关印刷厂；

③控股企业：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98%股权、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5%股权、利港公司 51%股权和秦皇岛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55%股权；

④参股企业：秦皇岛港务集团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35.3%股权、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21.4%股权、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26%股权、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秦皇岛秦燕石油联营公司 18.2%股权、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5%股权、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5%股权、秦皇岛顶吉油脂有限公司 15%股权、秦皇岛北方化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6%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股份、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4.3%股份、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4%股权、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7%股份、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3%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股份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股份；

⑤后勤和社会职能单位：秦港集团下属的行政中心、离退中心、社保中心、新闻中心、房产中心、安全培训中心、东港文化中心、教育培训中心、职业高中、职工学校、港口医院、秦皇岛海景大酒店、秦皇岛港务局招待所和秦皇岛港公安局等。

上述存续资产中，外理分公司、曹妃甸设备服务分公司、秦皇岛港务局海测大队、秦皇岛港务局港口设计院、秦皇岛港口保税仓库和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已于本公司成立后注销，利港公司也正在清算过程中。

2、债务重组

根据《重组方案》，原则上凡与进入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相关的债务全部进入本公司，其他债务由秦港集团承担。

对于无法或暂难获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的日元贷款、短期融资券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由本公司向秦港集团承诺承担还债的义务，并在法律形式上仍保持秦港集团

为前述负债的债务人，直接对债权人履行相应义务。

①日元贷款

根据本公司与秦港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给秦港集团的日元贷款的转让无法或暂难获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但该等负债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已投入本公司，基于资产和负债匹配原则，在上述贷款法律形式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向秦港集团承诺承担还本付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义务，并在法律形式上仍保持秦港集团继续为该等负债的债务人，直接对债权人履行相应义务。

上述贷款以评估基准日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共计 97,650 万元，本公司以上述日元贷款折算的人民币借款金额 97,650 万元作为对秦港集团的重组债务，并以此人民币借款金额作为本公司需要承担的本息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计算基础，利息和其他费用按照日元转贷协议中相关日元贷款利率和费率计算。秦港集团作为日元贷款法律上的债务人，继续按照日元转贷协议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并承担或享有相关期间的汇兑损益。任何由该等日元贷款导致的责任、债务、诉讼或者仲裁，均由秦港集团承担；若因此本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秦港集团承诺向本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经中国进出口银行书面同意，截至 2009 年 1 月，该等日元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已由本公司支付给秦港集团；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的《转贷项目结束通知书》，秦港集团亦已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前足额清偿。

②短期融资券

根据本公司与秦港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对于因重组应转入本公司但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未取得相关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等转让的秦港集团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 万元人民币，秦港集团承诺将继续作为该等短期融资券的借款人，直至该等短期融资券得到兑付。该等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所形成资产作为注入资产的一部分，由秦港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注入本公司，因该等短期融资券而需向有关投资者支付的本金、利息、费用、收费及其他一切付费由本公司承担。任何由该等短期融资券导致的责任、债务、诉讼或者仲裁，均由秦港集团承担；若因此本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秦港集团承诺向本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等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由本公司支付给秦港集团；

根据 2008 年 6 月 6 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及秦港集团的说明，秦港集团亦已向债权人按时足额清偿。

③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根据本公司设立时的《重组方案》，秦港集团将其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其中负债中包含国家开发银行贷给秦港集团用于秦皇岛港煤四期扩容工程的基本建设贷款余额 3.6 亿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述贷款已由秦港集团于重组设立本公司前向债权人提前清偿，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将前述贷款本息全部归还秦港集团。

3、土地处置

本次重组将进入本公司的秦港集团 21 宗划拨用地（合计 6,169,743.09 平方米）采用出让的方式进行了处置，结合港区土地特点，对于原始陆域和填海造陆部分分别处置：

（1）原始陆域部分

合计 3,981,307.15 平方米的 14 宗原始陆域土地由本公司在设立后直接办理出让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就前述 14 宗原始陆域土地全部取得了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填海造陆部分

合计 2,188,435.94 平方米的 7 宗填海造陆形成的土地由秦港集团办理出让手续，本公司在设立后向秦港集团收购。就该部分土地的估价，中企华房地产估价公司出具了中企华土估字 2008012080026 号评估报告，并已经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备案。200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秦港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秦港集团收购前述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收购情况请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1）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 7 宗填海造陆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4、人员重组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秦港集团共有在册职工 1.75 万人，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进行相应的人员重组后，其中约 1.4 万人进入本公司，其余人员随原所在存续单位保留在秦港集团。秦港集团原已产生的离休、退休人员除按照社会统筹有关政策执行

外，保留在秦港集团统一管理。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秦港集团以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为主营业务。秦港集团拥有与前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下属公司股权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人员。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经评估后的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保障业务资产和负债（含股权）和部分现金投入本公司，包括秦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业相关的资产、下属14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5家控股子公司和4家参股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根据“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秦港集团将与前述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股权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与前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下属公司股权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人员。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秦港集团保留了非港口主营业务资产、后勤职能和社会职能等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秦港集团已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生产保障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继续沿用改制前秦港集团港口装卸、堆存、仓储、运输业务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设立后，秦港集团不再经营上述业务，而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

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与本公司业务流程不同。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图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服务作业流程”。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秦港集团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港口生产保障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继承了秦港集团的上述业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与秦港集团（现河北港口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2008年5月30日，秦港集团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3号）。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业务独立，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河北港口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完整

本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秦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租赁取得的资产。

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河北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不存在河北港口集团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持有税务登记号为冀秦国税海港字第130302673224391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和冀秦地税海港字第130302673224391号《地税税务登记证》。

4、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相应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生产、经营人员也随同进入本公司，该等人员已经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从而保证了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工薪报酬分账独立管理。

目前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

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275,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港集团（SS）	3,537,358,532	82.75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SS）	240,570,734	5.63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6 月 29 日《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69 号）批准，发行人控股股东秦港集团名称变更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000020032）。

2、国有股权划转

经河北省国资委 2009 年 12 月 4 日《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9.37% 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 号）和《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

限公司 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 号）批准，河北港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37%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 400,567,500 股；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3%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 240,570,734 股。

上述划转完成后，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82.75%下降到 73.38%，秦皇岛市工业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5%股份。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275,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136,791,032	73.38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正在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的建设，为保证港区整体建设进度，沧州渤海公司承担了黄骅港综合港区航道、防沙堤和防波堤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前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于 2008 年底开始建设，已于 2010 年底基本竣工。

航道、防沙堤、防波堤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是港区所有码头泊位运营的必要设施，但自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根据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交函水[2002]1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省级或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港口行政管理的内容包括负责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为切实履行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责，经河北省政府协调，沧州市政府安排下属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沧州港务有限公司）向沧州渤海公司回购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受沧州渤海公司委托，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的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50号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11年4月22日，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价格确定为52.18亿元。此外，根据前述移交协议约定，移交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沧州渤海公司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发生的借款利息等期间净损益及其它后续投入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等期间借款利息为2.37亿元。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011年12月分别付款3.50亿元、35.00亿元。

本公司已于2011年度针对合计16.05亿元应收款项（包括截至2011年底的剩余应收约13.68亿元移交款和2.37亿元期间借款利息）按照5%的比例计提了8,025万元坏账准备。具体坏账计提情况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5）其他应收款”。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再次付款12.15亿元，剩余约1.5亿元移交款用于冲抵沧州渤海公司应付对方的航道维护疏浚费。

对于剩余应收的期间借款利息，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审计机构确认具体金额后予以支付。目前本公司和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确定了审计机构，正在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工作，并积极推进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情况

1、首次验资

2008年3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1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秦港集团及其他9家发起人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30,317.3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批准，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按65.609047%比例折股后，计入注册资本85,500.00万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44,817.39万元。

2、第二次验资

2008年5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秦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21,269.57万元，本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42,000.00万元，资本公积179,269.57万元。秦港集团此次以实物资产出资401,970.67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119,298.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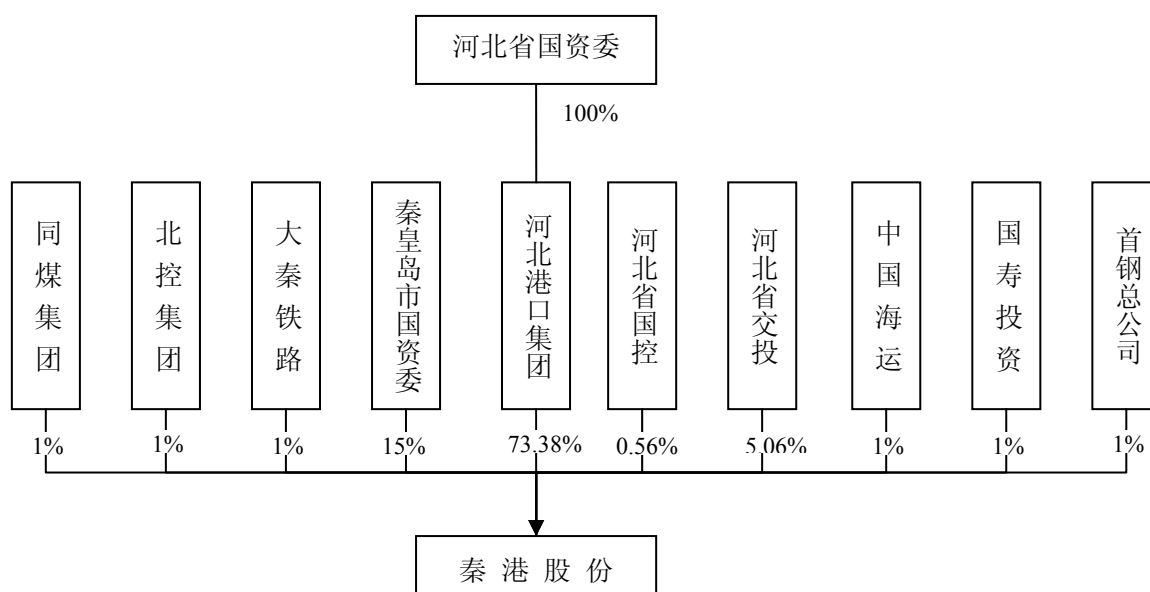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5月30日止，本公司发起人第二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500.00万元，占本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主发起人秦港集团对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其作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报[2008]第0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经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文核准确认。本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各发起人合计出资651,586.97万元，按65.609047%的比例共计折合股本427,5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224,086.97万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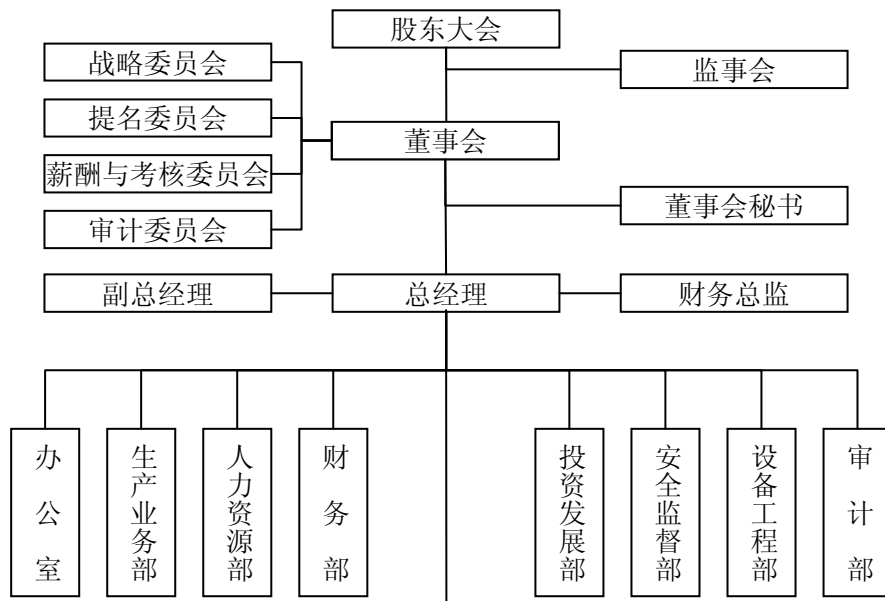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第一港务分公司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第二港务分公司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95.65%
第三港务分公司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84%
杂货港务分公司	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
第六港务分公司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8%
第七港务分公司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
第八港务分公司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51%
第九港务分公司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40%
铁路运输分公司	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40%
流动机械分公司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5%
物流分公司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5%
船舶分公司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7%
劳务分公司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5%
电力分公司		
技术中心		
资金结算中心		
安保中心		
卫生环保中心		
物资供应中心		

注： [虚线框] 为分公司

2、职能部门设置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8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列表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议事规则、董事沟通、股权日常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上报、信息披露、会务、工作协调、督查、文书、印信、机要、秘书、接待、法律、档案、后勤、机关事务、证券事务、外事、机关计划生育、信访、保密
2	生产业务部	货源开发、货运组织、生产调度、计划统计、费规管理、费收稽核、驻外办管理、货运质量
3	人力资源部	员工管理、工资管理、培训教育规划、计划、机构定员、劳动定额、专业技能、职称管理、工作标准、劳动保险、人事档案管理、绩效考核、机关人事管理、外劳动力管理
4	财务部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股利分配、税费筹划、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机关财务管理
5	投资发展部	对外投资、企业战略、规划、计划、统计、项目前期及后评价管理、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协会管理
6	安全监督部	人身、设备、交通、消防安全管理、指标考核、事故调查处理、职工劳动保护管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7	设备工程部	机电设备管理、建筑设施管理、标准化、能源管理、计量管理、港口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
8	审计部	经济活动、财务效益、经济责任、经营绩效、资产和基建、对外投资、管理热点、领导任期、信息披露审计

（三）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9家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等货种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各下属分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1、第一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以上项目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腐蚀品、易燃液体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港内用电管理

主营货种：油品业务

2、第二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1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的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称重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3、第三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4、杂货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丙太路（友谊路南立交桥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杂货业务

2011年12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第八港务分公司与杂货港务分公司合并，并注销第八港务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5、第六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称重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6、第七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8号院内付3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按有效许可证经营）；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7、第八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称重服务

主营货种：杂货业务

8、第九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6-8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以上项目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
场地租赁；港内用电管理；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9、铁路运输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地方铁路运输（地方铁路运输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29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口机械设施维修经营；场地租赁；货物装卸；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货物称重服务

10、物流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4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房屋、场地租赁；陆路货运代理

11、流动机械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国家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货物装卸；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12、船舶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拖轮经营及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按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13、劳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14、电力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里

经营范围：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

15、技术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16、资金结算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0号

经营范围：为秦港股份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

17、安保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港口设施保安服务

18、卫生环保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8号

经营范围：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

19、物资供应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号

经营范围：为秦港股份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四)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南端秦港4号门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集装箱码头装卸；集装箱拆、装箱；集装箱修理和清洗以及与集装箱有关的业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以上所有范围，法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55%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30%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42,811.95万元	
	净资产	36,535.27万元	
	净利润	-1,580.03万元	

(2) 曹妃甸煤炭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51%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1%
	河北省交投	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同煤集团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投交通公司	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309,090.43万元
	净资产	180,000.00万元
	净利润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瑞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以北综合楼四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船用设备、船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及配件的销售及代购代销；机械设备的出租与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与以上经营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土畜产品、农副产品（须国家审批的除外）、日用百货、生活用品、润滑油的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3,251.53万元	
	净资产	1,526.64万元	
	净利润	476.43万元	

（4）沧州渤海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仓储及与港口相配套的贸易和物流有关的业务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95.65%	
	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	4.3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966,701.04万元	
	净资产	192,837.78万元	
	净利润	-37,162.22万元	

(5) 中理外轮理货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674.04万元	实收资本	674.04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8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内航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84%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1,680.54万元	
	净资产	1,354.99万元	
	净利润	572.35万元	

(6) 秦云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煤炭（有效期2010年7月1日）、焦炭的批发、零售；按港船管理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至2011年3月31日）；港口配煤及		

	煤炭除杂业务；钢材、建材的批发、零售；仓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80%
	大同铁路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3,337.04万元
	净资产	2,354.32万元
	净利润	-530.97万元

由于合营期限届满等原因，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秦云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与秦云公司另一股东大同铁路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对秦云公司进行清算。秦云公司目前已成立清算组，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7）山海关码头公司

山海关码头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原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开发区国资公司原持有 40% 股权。

由于山海关港区开发环境及合资方开发区国资公司合作意愿发生变化，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山海关码头有限公司 60% 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10]101 号）批准，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 60% 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为 12,000.06 万元。2010 年 9 月 16 日，山海关码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

（8）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375万元	实收资本	375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9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打字复印（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煤炭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保证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68%
	太原铁路辅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8%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1,090.10万元
	净资产	693.09万元
	净利润	132.68万元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注册资本原为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经海运煤炭交易市场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对其增资 175 万元，持股比例由 40%提高至 68%，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栋 7 单元，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2、联营企业

（1）华正煤炭检验行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港东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能源产品、煤炭及其加工制品的检验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40%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30%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1,016.59万元
	净资产	738.21万元
	净利润	285.47万元

(2) 曹妃甸实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内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须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35%	
	首钢总公司	3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北省交投	1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	710,806.50万元	
	净资产	258,971.18万元	
	净利润	47,562.56万元	

(3) 兴奥秦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经路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1月19日）和钢材、建材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40%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6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5,527.79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兴奥秦港公司原名新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进行了更名。

(4) 鸿港装卸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4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装卸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35%	
	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建筑工程公司	60%	
	秦皇岛力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分所审计)		
	总资产	875.96万元	
	净资产	626.71万元	
	净利润	73.20万元	

(5)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局三楼，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一般货物仓储（货物堆场）；货物进出口业务；矿石、焦炭、合金、废钢铁、冶金备品备件、冶金产成品销售；货物装卸；港口（含港口配套设施）及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筑；国内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3、其他参股公司

(1) 国投曹妃甸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10,5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5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至2011年7月25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5%	
	国投交通公司	51%	
	河北省交投	20%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04,895.74万元	
	净资产	340,783.90万元	
	净利润	34,435.95万元	

(2) 睿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7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7%	
	河北港口集团	5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1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1%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9,998.42万元
	净资产	19,998.42万元
	净利润	-1.58万元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集团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3,136,791,03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38%。

河北港口集团原名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秦皇岛港于 1898 年开埠建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交通部直接投资建设。1984 年我国对主要港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2002 年秦皇岛港由中央大型企业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同年 8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2]34 号）批准，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港集团，并取得秦皇岛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1001603）。经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公司产权重组与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冀办发[2004] 3 号）、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与燕山发展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冀国资字[2005]200 号）及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 国有股权划转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6]75 号）批准，2006 年 6 月起秦港集团成为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建投和河北省国控分别持有 50%、45% 和 5% 股权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69 号）批准，秦港集团名称变更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取得河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000020032）。

（1）河北港口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录珍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45号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码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

（2）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情况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河北港口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096,535.66万元，净资产为1,475,576.82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4,397.66万元。

2、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27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工业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市国资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8,094万元	

	净资产	15,061万元
	净利润	-71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240,570,7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根据 2009 年 12 月 4 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63% 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 号），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63% 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 240,570,734 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秦皇岛市工业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河北省交投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939,150.46万元	实收资本	939,150.46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省建投	58.05%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4%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31%	
	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	0.17%	
	沧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3.15%	
	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	3.15%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	4.01%	
	唐山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4%	
	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5.05%	
	河北省衡水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5%	
	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0.7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963,888万元	
	净资产	1,011,745万元	
	净利润	23,263万元	

4、大秦铁路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486,679.15万元	实收资本	1,486,679.15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原铁路局	61.70%	
	其他股东	38.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9,412,073万元	
	净资产	6,283,710万元	
	净利润	1,169,882万元	

5、中国海运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7日		
注册资本	662,022.7万元	实收资本	662,022.7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通讯信息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103,358万元	
	净资产	7,943,475万元	
	净利润	-66,128万元	

6、国寿投资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13,400万元	实收资本	13,4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第11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45,442万元
	净资产	614,093万元
	净利润	11,045万元

7、首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726,394万元	实收资本	726,394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539,241万元	
	净资产	10,648,740万元	
	净利润	6,914万元	

8、北控集团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822,319.66万元	实收资本	822,319.66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楼1701室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580,066万元	
	净资产	4,319,061万元	

	净利润	216,096万元
--	-----	-----------

9、同煤集团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703,464.16万元	实收资本	1,543,840.16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前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0.1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06%	
	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	1.19%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89%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42%	
	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894,216万元	
	净资产	3,273,322万元	
	净利润	134,766万元	

10、河北省国控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	实收资本	161,105.03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1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		

	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省国资委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1,654万元
	净资产	556,353万元
	净利润	285,3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河北港口集团外，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还包括秦皇岛市国资委和河北省交投。

1、秦皇岛市国资委

秦皇岛市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641,138,2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00%。

秦皇岛市国资委并非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根据2009年12月4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9.37%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号）和《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号），河北省国资委决定将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37%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400,567,500股，划转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将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63%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240,570,734股，划转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

2、河北省交投

河北省交投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513,661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6%。河北省交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前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河北港口集团控制本公司 73.38%股份，通过河北省交投控制本公司 5.06%股份，通过河北省国控控

制本公司 0.56%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约 79.00%股份。

(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除本公司以外，河北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安路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海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检测；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房屋的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8,209.30万元	
	净资产	12,734.09万元	
	净利润	1,007.09万元	

2、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开滦路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锅炉维修（河北省锅炉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19日）、锅炉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14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的维修（河北省起重机械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14日）；门座起重机的制造、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4日）；压力管道的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资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通信终端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保养及运行服务；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钢结构件加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1,923.92万元
	净资产	7,001.72万元
	净利润	-578.57万元

3、秦皇岛港务集团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19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185.57万元	
	净资产	1,181.79万元	
	净利润	-333.35万元	

4、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南山街2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的监理；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209.03万元	
	净资产	3,555.51万元	
	净利润	986.90万元	

5、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清洁服务；日用品、五金、建材、文具用品的销售；房屋修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66.75万元	
	净资产	21.56万元	
	净利润	6.78万元	

6、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8,575.58万元	实收资本	8,575.58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宾馆、酒店管理服务，绿化、美化、清洁服务，水、暖、电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99.88%	
	秦港海员工会	0.1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7,496.04万元	
	净资产	6,517.14万元	
	净利润	-745.33万元	

7、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352.75万元	实收资本	352.75万元

注册地	海港区海滨路13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梯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90%	
	瑞港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752.49万元	
	净资产	500.10万元	
	净利润	9.93万元	

8、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056万元	实收资本	2,056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秦皇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屋、设备租赁；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55%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5,150.68万元	
	净资产	396.32万元	
	净利润	-1,018.61万元	

9、利港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4,350万元	实收资本	4,35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堡商城A-303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在秦皇岛港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集装箱拆装；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经营项目有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5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40.66万元
	净资产	-2,686.22万元
	净利润	-206.46万元

2008年8月19日，经利港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08年9月19日，清算组在《秦皇岛日报》发布了清算公告。2009年12月30日，利港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汇物流公司49%股权转让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目前，除对外出租少量房屋外，利港公司已不进行实际业务运营，所有收入均为租赁收入。清算组已完成债权债务梳理等工作，并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利港公司原为港口建设费的代收单位，按规定各港口自2011年10月1日期不再代征港口建设费，有关政府部门对利港公司之前拖欠交通部门的代收港口建设费尚无明确处理意见，因此清算工作有所延缓。清算组正在与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待该问题解决后，全部清算工作力争于2012年6月底前完成。

10、睿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7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51%	
	秦港股份	1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1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1%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9,998.42万元
	净资产	19,998.42万元
	净利润	-1.58万元

11、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邯郸国际陆港物流园区（机场路以东、河大路以南）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运代理（限国内）、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60%
	沧州渤海公司		20%
	邯郸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
	邯郸市邯山投资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0,002.96万元	
	净资产	20,000.00万元	
	净利润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75,000,000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425,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按照最大规模计算，发行后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SS)	3,136,791,032	73.38	3,032,231,330	53.20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41,138,234	15.00	619,766,960	10.87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209,296,539	3.67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42,750,000	0.7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41,325,000	0.73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41,325,000	0.73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41,325,000	0.73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41,325,000	0.73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41,325,000	0.73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23,255,171	0.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41,075,000	2.48
公众投资者	0.00	0.00	1,425,000,000	25.00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5,700,00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冀国资产权[2010]135号)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现有10家国有股东均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

(1) 本公司除大秦铁路以外的9家国有股东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10%×(该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现有全部国有股数量)。

(2) 本公司另一家国有股东大秦铁路由其国有出资人采取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大秦铁路国有出资人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10%×1%×大秦铁

路各国国有出资人对大秦铁路的持股比例×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等于上限 1,425,000,000 股，本公司除大秦铁路以外的 9 家国有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河北省国控应分别将持有的 104,559,702 股、21,371,274 股、7,217,122 股、1,425,000 股、1,425,000 股、1,425,000 股、1,425,000 股、1,425,000 股和 801,902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136,791,032	73.38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 计	4,2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对于持有的从河北港口集团（原秦港集团）划转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持有的其余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控股、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及河北省国控均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

秦港海员工会曾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港公司10%股权。2009年5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秦港海员工会收购瑞港公司10%股权。2009年7月2日，秦港海员工会做出《关于转让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10%股权的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瑞港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为准。

根据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且经秦皇岛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建评报字[2009]第013号），本公司受让的瑞港公司10%股权的市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97.94万元。

2009年7月2日，本公司与秦港海员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秦港海员工会收购其持有的瑞港公司10%股权，收购对价为97.94万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瑞港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部和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3,618人。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1,788	13.13%
技术人员	478	3.51%
生产人员	9,805	72.00%
服务人员	1,472	10.81%
其他人员	75	0.55%
合计	13,61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63	1.20%
大学本科	1,655	12.15%
专科	3,247	23.84%
中专、高中及以下	8,553	62.81%

学 历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合 计	13,61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 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1岁及以上	3,197	23.48%
41岁至50岁	4,913	36.08%
31岁至40岁	3,485	25.59%
30岁及以下	2,023	14.85%
合 计	13,618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和河北省交投作出了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股本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河北港口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内容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二) 河北港口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河北港口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是该等房产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房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其有权将该等房产租赁给本公司；如河北港口集团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房产权属原因对本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本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河北港口集团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上述原因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负担。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作出上述承诺之日起，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和河北省交投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其他货种。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地点是秦皇岛港。秦皇岛港是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地处渤海湾中部，自然条件优越。作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世界最大的煤炭输出港，秦皇岛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秦皇岛港 2010 年货物吞吐量 2.63 亿吨，排名中国第 7 位。

本公司近年来立足环渤海地区优质的岸线资源，积极实施跨港发展战略，经营区域逐步拓展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综合港区。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市唐海县境内，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港口腹地京津地区、河北、山西北部 and 内蒙古西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石化和煤炭基地。本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在该港区从事经营活动，该港区规划建设为以煤炭和矿石为主的深水散杂货良港。近年来，本公司在该港区业务快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5,805 万吨、5,375 万吨和 7,009 万吨。

沧州黄骅港综合港区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 公里的渤海之滨，沧州是河北省确定的“两环”（环京津、环渤海）开放一线地区，也是京津通往东部沿海地区的交通要冲。该港区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本公司持股 95.65%）投资开发，拟将该港区逐步发展成为冀中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港口。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港口行业的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政规定

1、港口行业的监管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呈现出中央管理逐步退出、逐步市场化、逐步开放的特征。

1984 年以前，我国主要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1984 年，中国对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除秦皇岛港仍由中央管理外，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采取“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1 年 11 月，《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该意见要求将由中央管理的秦皇岛港以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港口全部下放地方管理。港口下放后，实行政企分开，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2002 年 3 月 11 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港口公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的项目，并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公用码头在投资比例方面要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规定。

2004 年 1 月 1 日，《港口法》正式实施，填补了中国在港口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港口法》确立了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的港口管理体制，明确了政企分开的港口经营体制，并指出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港口法》的实施有利于港口行业加速步入市场经济体制。

2、港口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运行业。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商法》、《安全生产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海上交通安全法》、《航道管理条例》、《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等。主要港口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颁布，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由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重新修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4) 《河北省港口条例》

《河北省港口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由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河北省港口条例》重点对港口管理体制、地主港建港模式和港口经营等做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职责由港口管理部门承担，鼓励多元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增强了港口岸线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力度。此外，为支持港口发展，还对港口项目建设用海免缴或者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优惠政策、港口建设项目填海形成的土地权属登记程序进行了规定。

3、与港口行业收费政策相关的规定

我国港口行业收费适用的主要规定包括：

① 《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颁布并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该收费办法对中国沿海和长江干线港口向进出港口的国内贸易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计收港口费用、费用分类、计费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各港内贸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可在规定费率上下 20% 的幅度内自行确定。

②《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由交通运输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规则适用于国内贸易集装箱及散货/件杂货装卸费、拖轮费、系/解缆费、靠泊费、开关舱口费、储存费及劳务费；规定内贸货物和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除外）在港口进行装卸等劳务作业（堆存保管除外），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并在其经营场所提前对外公布。

③《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由交通运输部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颁布、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收费规则规定了中国港口向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及外贸进出口的货物计收的港口费用；适用于国际贸易的集装箱及散货/件杂货装卸费、拖轮费、系/解缆费、靠泊费、开关舱口费及劳务费；并规定外贸非集装箱货物装卸费、外贸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基本费率收取，非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

④《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和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由国务院于 1985 年 9 月 30 日颁布，规定中外合资企业所建码头的装卸费等费率标准，由企业自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⑤《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颁布，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港口建设费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二）港口行业情况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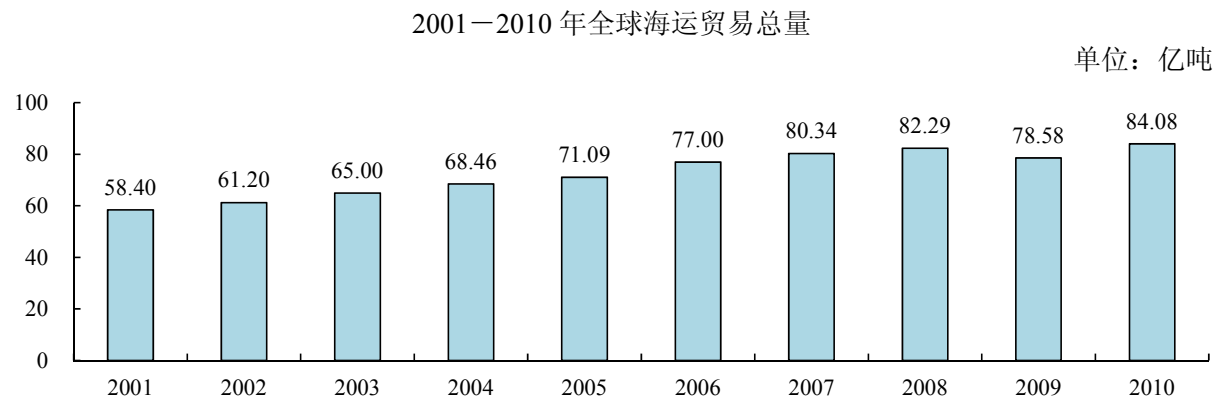
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港口中转的货物分为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滚装汽车五大类。煤炭、金属矿石、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主要通过散装方式运输，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工业制成品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运输。大宗货物散装化运输、杂货集装箱化运输有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已经成为全球海洋运输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港口的功能不断拓展，港口企业已经逐步由单纯的海陆货物中转商发展成为综合物流服务商，为船舶、汽车、火车及仓储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带动在港口附近形成具备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海工业园区，大大增强了港口作为综合运输连接点的竞争力。

（三）全球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全球港口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到经济形势及贸易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势保持稳定运行，拉动全球海运贸易总量由 2001 年的 58.40 亿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84.08 亿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4.1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

按照总吞吐量计算，2008 至 2010 年全球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排名和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全球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 2008-2010 年排名和吞吐量

单位：亿吨

排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舟山	5.20	宁波—舟山	5.77	宁波—舟山	6.33

排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2	新加坡	5.15	上海	4.95	上海	5.63
3	上海	5.08	新加坡	4.70	新加坡	5.03
4	鹿特丹	4.21	鹿特丹	3.85	鹿特丹	4.27
5	天津	3.56	天津	3.81	天津	4.13
6	广州	3.47	广州	3.64	广州	4.11
7	青岛	3.00	青岛	3.15	青岛	3.50
8	香港	2.59	大连	2.72	大连	3.14
9	秦皇岛	2.52	秦皇岛	2.49	香港	2.67
10	休斯顿	2.46	香港	2.43	秦皇岛	2.63

资料来源：《世界海运与港口》，交通运输部；以上数据皆以沿海港口为统计口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亚洲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并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快速增加，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地区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的港口航运中心。2010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10名的沿海港口中，有9个是亚洲港口，其中中国内地港口占据7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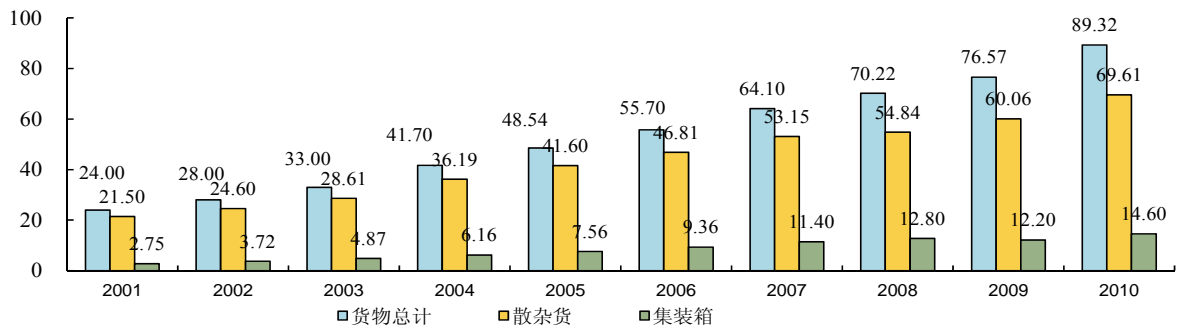
（四）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经济和国内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增长，带动中国港口吞吐量的大幅增长。2010年中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89.32亿吨，是2001年的3.72倍，其中散杂货69.9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46亿TEU，分别是2001年的3.24倍和5.31倍。

2001-2010年全国港口分货种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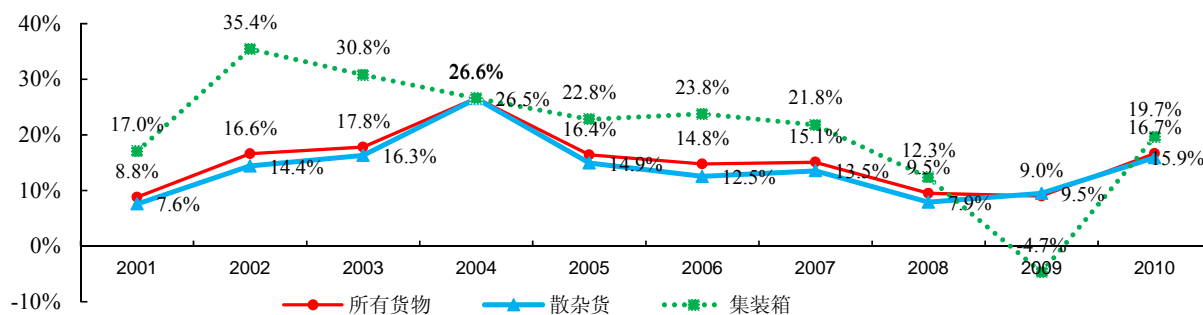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集装箱为千万TEU）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01 至 2010 年期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7%，其中散杂货吞吐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9%，集装箱吞吐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0.4%，增速均居世界前列。

2001-2010 年全国港口分货种吞吐量增长率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中国目前有主要沿海港口约 30 余个。2008 至 2010 年中国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排名和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中国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过去三年排名和吞吐量

单位：亿吨

排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舟山港	5.20	宁波-舟山	5.77	宁波-舟山	6.33
2	上海港	5.08	上海	4.95	上海	5.63
3	天津港	3.56	天津港	3.81	天津港	4.13
4	广州港	3.47	广州港	3.64	广州港	4.11
5	青岛港	3.00	青岛港	3.15	青岛港	3.50
6	秦皇岛港	2.52	大连港	2.72	大连港	3.14
7	大连港	2.46	秦皇岛港	2.49	秦皇岛港	2.63
8	深圳港	2.11	深圳港	1.94	唐山港	2.46
9	日照港	1.51	日照港	1.81	日照港	2.26
10	营口港	1.51	营口港	1.76	营口港	2.26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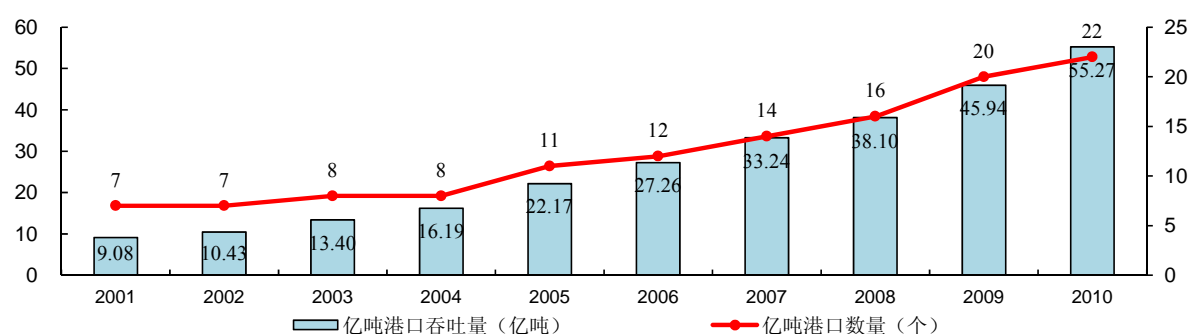
除了吞吐量增长迅速以外，中国港口行业近年来还呈现以下发展特征：

(1) 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并以其强大的服务功能,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2010年,中国货物吞吐量超过1亿吨的港口从2001年的7个上升为22个,其中货物吞吐量超过2亿吨的港口由2001年的1个上升为2010年的11个。

2001—2010年中国亿吨港口数量及吞吐量

吞吐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 港口吞吐能力仍然趋紧

从港口行业总体供需的角度看,虽然我国港口企业吞吐量快速增长,但港口通过能力不足、码头结构不合理的矛盾突出。

为适应货运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中国港口行业近年来通过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的方式提高吞吐能力,但吞吐能力的增长速度仍然落后于吞吐量的增长速度。

2001-2010年中国沿海港口新增吞吐能力和吞吐量对比

单位:亿吨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新增吞吐能力	0.61	0.46	0.67	0.96	2.12	3.61	3.24	3.95	4.43	3.12
新增吞吐量	1.6	2.7	3.44	4.74	4.71	5.21	5.12	6.12	6.35	12.75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3) 港口行业整合加速推进

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整合正加速推进，整合的形式包括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例如：2005年5月和2008年1月，上海港先后整合武汉港和九江港；2006年1月，浙江宁波港和舟山港合并成立“宁波—舟山港”；2006年9月，锦州港与大连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07年2月，广西北海港、钦州港、防城港港合并成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2007年5月，山东青岛港与日照港签订协议共同出资联合经营日照港集装箱码头业务；2008年6月，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入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009年7月，河北省政府在原秦港集团基础上组建河北港口集团，以统筹规划全省港口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省内港口之间的合理分工和优势互补，发挥港口资源在区域经济中的带动作用；2010年11月，交通运输部正式批复漳州港四个港区纳入厦门港，实现厦门漳州港口资源全面整合。在港口整合的形式中，区域内整合是港口整合的主流。部分地区采取以省政府为实施主体，根据水域的自然条件，突破行政区划，组建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

2、中国港口行业布局

国务院2006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沿海港口布局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划分和建设重点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 秦皇岛港 、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和煤炭装船中转运输系统
长江三角洲地区	连云港港、上海港、宁波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煤炭卸船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集装箱、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系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	汕头港、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	集装箱、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集装箱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粮食中转储运系统、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系统

资料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港口名称按照由北向南的次序排列

环渤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东 3 个省和北京、天津 2 个直辖市，是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 33%，交通运输网络完善。随着国家对建设环渤海经济圈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给予大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环渤海地区的主要港口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快速发展的机遇。

环渤海地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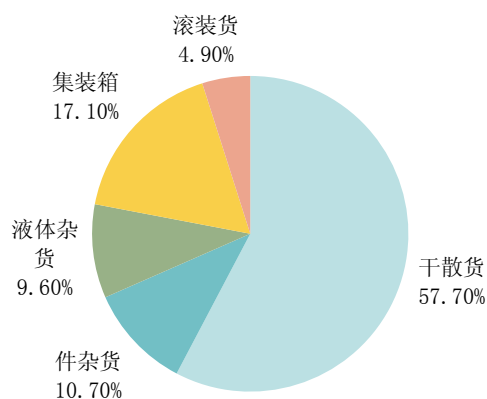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环渤海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

3、中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

港口中转的货物包括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和滚装车辆，其中干散货比例最大，占 2010 年中国港口吞吐量的 57.7%。

2010 年全国港口五大货类比重（按重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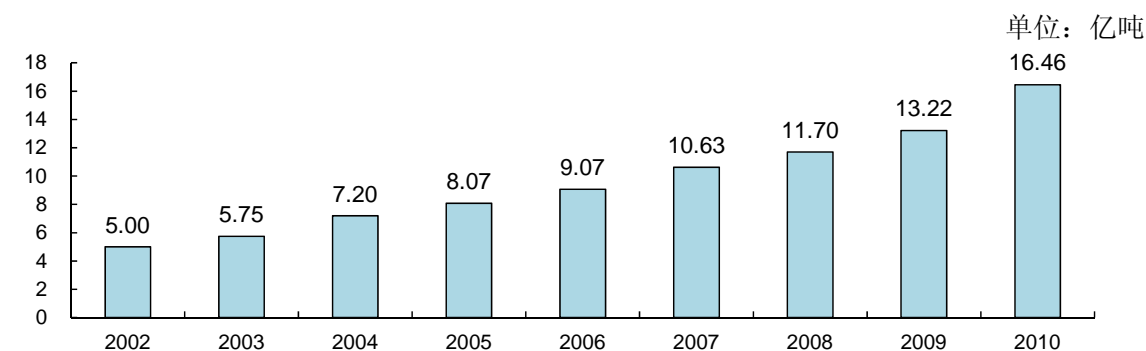
中国港口中转的主要散杂货包括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石油天然气及制品、钢铁和机械设备电器等。

（1）煤炭

中国港口煤炭吞吐量主要来自内贸，主要驱动因素是国内煤炭需求增长。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分布极不均衡，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2010 年山西、内蒙古和陕西三省的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8.12%。而东南沿海等煤炭主要消费地区资源不足，长期处于煤炭供应短缺状态。

煤炭供需分布的不平衡性使我国煤炭运输长期以来维持“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中西部地区的煤炭主要通过大秦线、朔黄线等铁路干线运输到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和唐山港等主要煤炭下水港，再装船运输到东南沿海地区。

2001—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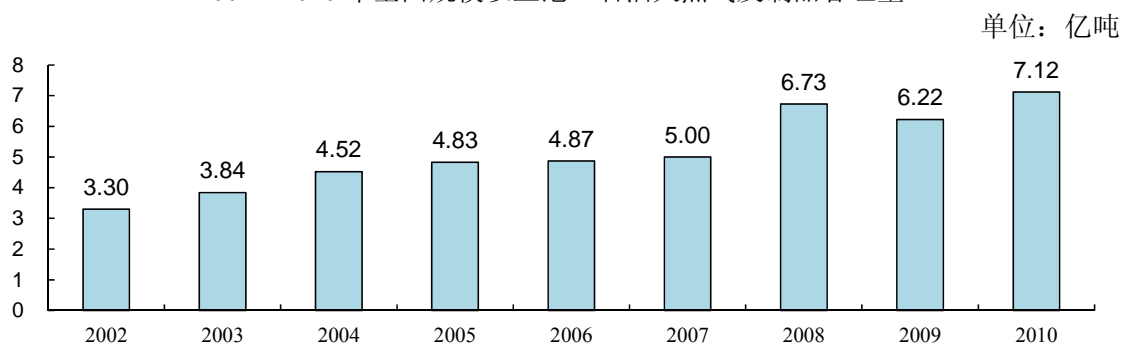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0 中国港口年鉴

(2)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我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以进口原油为主。原油目前是继煤炭之后中国第二大能源来源。中国近年来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居民消费结构的改变，促进了汽车、纺织、旅游、包装、建筑、电子、电器等关联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对石油石化产品的广阔需求。2010 年中国石油消费量达 4.29 亿吨，在全球排名第 2 位，仅次于美国。受国内资源量和产能条件的限制，我国石油石化行业整体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原油供需缺口不断扩大。自 1996 年起，中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2010 年中国石油进口依存度达到 68.7%。

受我国石油消费和石油进口增长的推动，2010 年全国主要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达到 7.12 亿吨，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平均增长率为 9.68%。

2001—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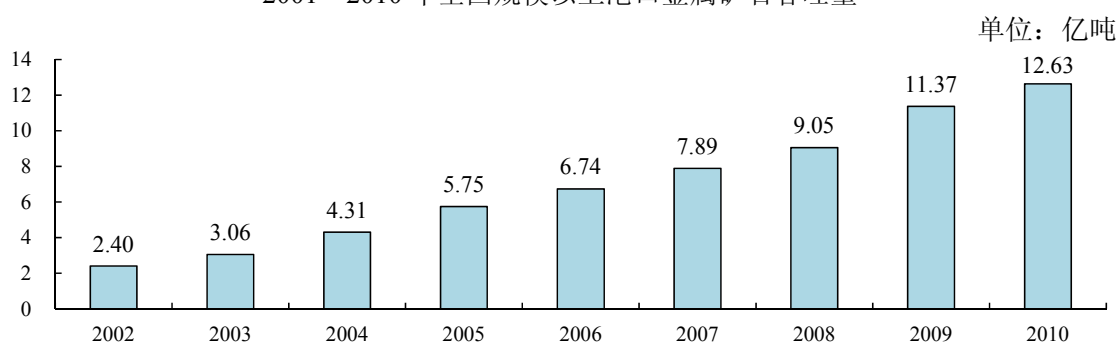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0 中国港口年鉴

(3) 金属矿石

我国港口吞吐金属矿石以铁矿石为主。我国经济多年持续快速发展，营造了国内旺盛的钢铁需求市场，钢铁用量不断增加。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由于我国铁矿资源储量不充足，实际供应量远远不能满足我国钢铁工业的需要。为了补充国内供给、提高钢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近十多年来进口铁矿石的年均增幅一直大于钢产量的递增幅度。2010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高速增长，规模以上港口外贸金属矿石进口吞吐量达7.39亿吨，比上年增长5.0%。逐年增长的矿石进口量对港口企业的作业需求不断增大。2010年全国主要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达到12.63亿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平均年增长率为22.7%。

2001—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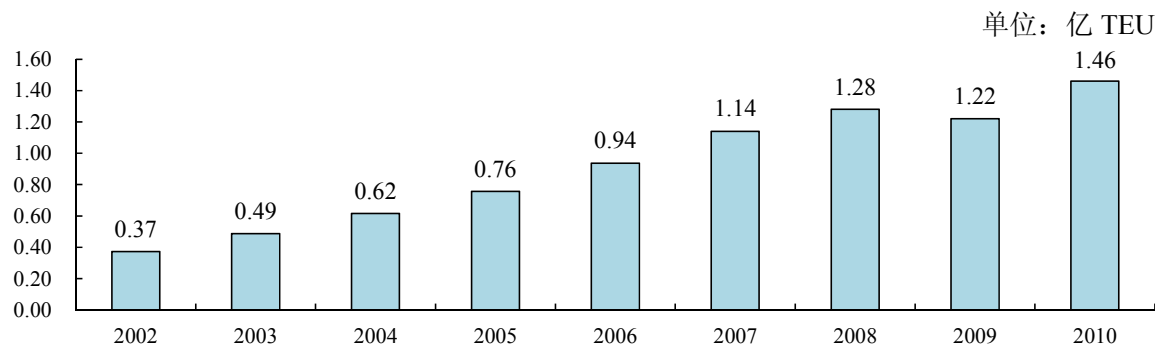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4) 集装箱

受对外贸易驱动及内需不断扩大影响，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呈现高速增长的状态。2010年，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46亿TEU，2001年到2010年，我国港口行业集装箱吞吐量平均增长率达到20.4%。

2001—2010年中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4、中国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1) 中国港口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

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201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率的预测目标值定为 7%左右。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将直接带动煤炭、石油、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使中国港口的煤炭等大宗散货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性、东南沿海地区未来几年经济增长对煤炭需求的驱动，将带动沿海港口“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业务的持续增长。

(2) 港口码头泊位大型化、深水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船舶大型化是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各大航运企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竞争力。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港口往大型化、深水化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3) 港口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

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4) 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

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区域港口整合的必要性，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预计我国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加速。

5、进入中国港口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自然条件、经济腹地要求高

港口建设发展需要一定的自然条件，优越的地理位置、广阔的水陆域、必要的泊位水深、良好的气象等条件是现代码头长期充满活力的必要保证。港口的发展还需要有发达的经济腹地条件，为港口提供稳定的货源。

（2）集疏运条件要求高

港口集疏运系统是与港口相互衔接、主要为疏散港口吞吐货物服务的交通运输系统，由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管道及相应的交接站场组成，是港口与广大腹地相互联系的通道。现代港口必须具有完善与畅通的集疏运系统，才能成为综合交通运输网中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一般与腹地运输联系规模大、方向多、运距长或较长，以及货种较复杂多样的港口，其集疏运系统的线路往往较多，运输方式结构与分布格局也较复杂；反之亦然。

（3）资本投入大、建设周期长

港口属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要求进入者必须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特别是随着船舶大型化，沿海港口向外海深水区发展，建设环境更加复杂，对进入者资金实力要求更高。

（4）经营专业化程度高

港口行业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属于经营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子行业，这体现在港口技术、经营管理、商业渠道、客户关系、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化，增加了新进入者的难度。

（5）政府管制严格

港口作为维系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一个重要的基础产业，提供的服务涉及到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各国都对港口运输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我国也不例外。目前，我国在港口建设、投资等多方面实行的严格的行业管理与对港口尤其是主枢纽港口的宏观规划，给进入者带来一定的障碍。

6、影响中国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中国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和地方性政策的大力支持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

有重要的基础作用，有较高的社会效益。我国政府对港口行业高度重视，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此外，我国众多地方政府重视港口发展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对本地区的港口发展给予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促进本地区港口的发展。

2011年10月27日，国务院以国函[2011]133号文正式批准实施《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明确了河北沿海地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该规划明确了河北沿海地区作为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和我国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区的战略定位，并从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人民生活等方面提出了到2020年的发展目标。该规划的批准实施标志着河北沿海地区的发展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也是完善我国沿海经济布局的重大战略决策和举措。

②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形成巨大市场需求

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钢材、石油、金属矿石等基础原材料需求大幅上升，并带动了煤炭、石油等能源消费。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基础原材料的这一需求特征不会改变，形成对中国港口行业煤炭、石油、金属矿石等散杂货业务的巨大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制造业中心逐渐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对外贸易金额也将保持持续增长，形成对中国港口行业集装箱业务的稳定市场需求。

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为港口行业创造良好的集疏运环境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1年审议通过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及2011年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推进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强化基础设施衔接，优化综合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增强综合交通运输供给能力。预计到2015年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建成100个左右铁路、公路、城市交通有效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200个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物流园区或公路货运枢纽。

④各级政府积极引导港口行业资源整合

为避免同一区域内港口同质建设和无序竞争，中国各级政府尤其是省级政府近年来积极运用行政、经济和市场等多种手段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口存量资产调整，优化增量配置，有利于培育大型化的港口企业。

（2）影响中国港口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优质岸线资源短缺

沿海港口岸线是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性。我国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但适宜建设各类型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深水岸线相对不足，且分布不均衡。

②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各地区港口都加大了对港口的投资，很多港口之间距离比较靠近，陆向腹地重合或部分交叉，导致港口之间竞争的加剧。港口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促进港口企业依靠服务质量和价格来进行竞争，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港口行业的整合，尤其是区域内港口的合作，以增强整体竞争力。

③全球经济增长短期内放缓

根据世界银行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预计全球经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增长率为 2.5%和 3.1%，增速较半年前公布的预测数据分别下调 1.1%和 0.5%。美国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将使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面临出口减少的风险，可能导致中国港口行业外贸业务，尤其是集装箱外贸业务增长放缓。

（五）港口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港口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包括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运输行业，以及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港口所在地的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货主及时将产品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提高港口的吞吐量和业务收入。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的兴旺将有利于为本公司提供丰富的货源。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经营概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及其他杂货及集装箱等其他货种。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点是秦皇岛港，并且近年来立足环渤海地区优质的岸线资源，积极实施跨港发展战略，经营区域逐步拓展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综合港区，以推动港口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1) 秦皇岛港

秦皇岛港是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地处渤海北岸、河北省东北部，自然条件优良，港阔水深，不冻不淤，共有 12.2 公里码头岸线，陆域面积 11.3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26.9 平方公里，分为东、西两大港区。

秦皇岛港位于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大秦线的东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和目前世界最大的煤炭输出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任，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1 年，秦皇岛港煤炭下水量约占到全国沿海港口煤炭下水总量的 40%。本公司是秦皇岛港最主要的港口企业，2011 年在秦皇岛港的货物吞吐量为 2.79 亿吨，其中煤炭吞吐量为 2.53 亿吨。

2011 年我国煤炭及制品下水量前十大港口

排名	港口	下水量 (万吨)
1	秦皇岛港	25,130
2	唐山港 (包括京唐港区及曹妃甸港区)	12,018
3	黄骅港	9,608
4	天津港	8,411
5	锦州港	2,331
6	营口港	1,624
7	徐州	1,380
8	日照港	1,328
9	青岛港	994

排名	港口	下水量(万吨)
10	连云港	590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在秦皇岛港运营生产性泊位 4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2 个（包括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5 个），拥有在建泊位 3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 2 个（包括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1 个）。

（2）唐山港曹妃甸港区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市唐海县境内，港址西距天津港 38 海里，东北距秦皇岛港 92 海里，京唐港区 33 海里，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规划建设为以煤炭和矿石为主的深水散杂货良港。曹妃甸港区腹地范围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北部 and 内蒙古西部地区。该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石化和煤炭基地。2006 年 12 月通车的迁曹线将大秦线迁安北站与曹妃甸港区相连，设计能力 1.3 亿吨以上，是大秦线煤炭疏运的重要分流通道，为大秦线扩能提供配套的港口疏运服务。

本公司持股 35%的曹妃甸实业公司在曹妃甸港区经营矿石码头业务。该公司一期工程拥有 2 个 25 万吨级矿石专用泊位和 2 个 10 万吨级散货码头，二期工程正在建设 2 个 25 万吨级矿石专用泊位。2011 年度曹妃甸实业公司实现吞吐量 7,009 万吨。

本公司控股 51%的曹妃甸煤炭公司负责投资经营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拟建设 5 个煤炭专用泊位，包括 2 个 10 万吨级泊位、2 个 7 万吨级和 1 个 5 万吨级泊位，预计在 2012 年建成投产。

本公司持股 15%的国投曹妃甸公司在曹妃甸港区经营煤炭码头业务。该公司一期工程码头建设 5 个 10 万吨级煤炭专用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5,000 万吨/年，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6 月完工，已于 2009 年 4 月投产，2011 年实现吞吐量 5,337 万吨；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续建工程，建设 2 个 15 万吨级泊位、1 个 10 万吨级泊位、1 个 7 万吨级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泊位，设计年装船能力 5,000 万吨，预计在 2012 年建成投产。

(3) 黄骅港综合港区

黄骅港综合港区位于河北省南部沧州市，邻近山东省北部，以冀中南和鲁西北为主要经济腹地。黄骅港综合港区目前规划建设起步工程，其中起步工程已于 200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12 年内基本竣工。

本公司控股 95.65%的沧州渤海公司是黄骅港综合港区的投资经营主体。黄骅港综合港区目前正在建设：(1) 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计划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500 万吨/年；(2) 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计划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300 万吨/年；(3) 多用途码头工程，计划建设 4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1,000 万吨；(4) 一港池南岸围堰起步工程。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 黄骅港综合港区建设项目”。

根据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布局规划，未来的黄骅综合港将拥有陆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其中后方临港工业园区 56.2 平方公里），码头岸线长 45.5 公里；建成通用散杂货、大型散货、集装箱、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码头泊位 100 余个，年通过能力超过 5 亿吨，最终成为集矿石、杂货、集装箱、石油化工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大港，成为以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为主、服务腹地临港工业和综合物流发展的亚欧大陆桥新通道桥头堡。

2、公司战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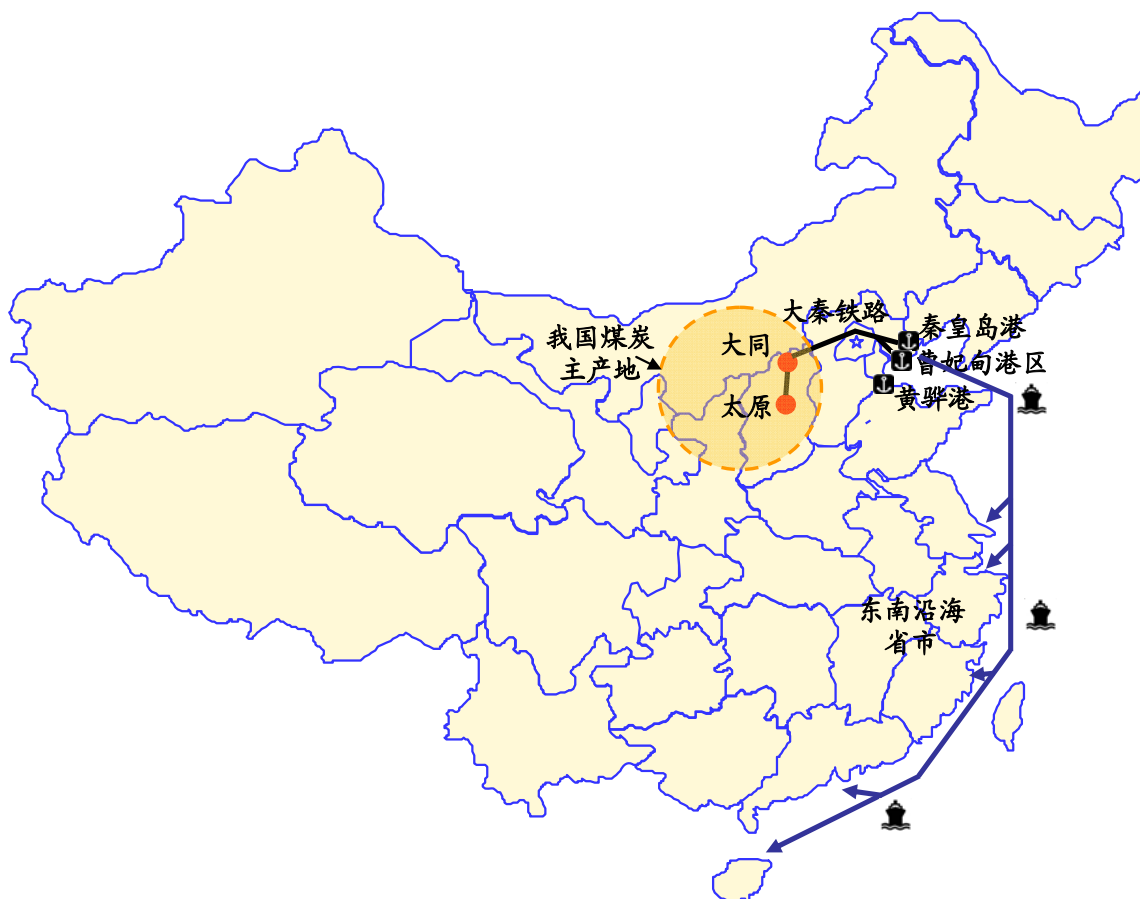
中国主要产煤基地集中在山西、陕西和内蒙古等中西部地区，2010 年山西、内蒙古、陕西三省原煤产量为 18.88 亿吨。而东南沿海等煤炭主要消费地区资源不足，长期处于煤炭供应短缺状态。我国中西部地区生产的煤炭部分在当地消费，大部分运往华东、华南等其他地区。由于在长距离运输条件下，水路运输费用低于铁路和公路，山西、陕西和内蒙古等中西部地区的煤炭运往周边省份大多通过铁路或公路，而运至华东和华南地区则主要通过铁路—水路—铁路的方式完成，形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能源运输格局。

秦皇岛港位于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通道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曹妃甸港区位于大秦线的支线迁曹线的南端，是迁曹线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本公司通过大秦线与中国最大的产煤区山西、陕西、内蒙古和宁夏

等地连接，将这些地区的煤炭发运至中国华东、华南等地或出口，是中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枢纽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要任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

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东南沿海地区对西部煤炭资源的依赖将更为严重，“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局面长时期内难以改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及黄骅港地理位置示意图



3、公司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在全国煤炭下水港中一直排名第一。2009年至2011年本公司煤炭业务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在主要煤炭下水港煤炭下水量中市场份额情况

北方七港煤炭下水量（单位：万吨）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下水量	41,400	55,597	65,333
本公司	20,487	22,284	25,248
本公司占比	49.48%	40.08%	38.65%

注：表中本公司煤炭下水量仅包括秦皇岛港，不包括本公司参股的国投曹妃甸公司，本公司控股的

曹妃甸煤炭公司正在建设期。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世界最大的煤炭输出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由于煤炭供需分布不平衡，我国煤炭运输长期以来维持“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运输格局，将我国北方山西、内蒙古西部、陕西等省区（“三西”地区）的煤炭经大秦线等煤炭运输通道运至秦皇岛港等港口转海运到达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秦线是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秦皇岛港位于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2011年煤炭下水量约占全国沿海港口煤炭下水总量的40%。秦皇岛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2、公司在秦皇岛本港稳步发展的同时，经营区域逐步拓展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综合港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环渤海地区拥有优质的海岸线资源，是我国五大沿海港口群体之一。本公司立足于环渤海地区，凭借在散货尤其是干散货码头运营上的丰富经验，近年来战略性地开展跨地域经营，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公司经营区域已经拓展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综合港区，其中曹妃甸港区规划建设为以煤炭和矿石为主的深水散杂货港口，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其中铁矿石吞吐量从2007年的2,008万吨增至2011年的6,764万吨，未来几年煤炭设计吞吐能力将达到1.5亿吨，矿石设计吞吐能力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3,200万吨；黄骅港综合港区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远期规划吞吐量5亿吨，是冀中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将逐步发展成为环渤海地区的综合性大港。

3、公司经济腹地辐射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服务半径覆盖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本公司的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这些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重化工业基地。

本公司通过大秦线与山西、内蒙古、陕西等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相连。秦皇岛港位于大秦线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大秦线卸车站—柳村南站、秦皇岛东站、秦皇岛南站均位于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位于大秦线的支线迁曹线的南端，是迁曹线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山西、内蒙古、陕西三省 2010 年原煤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的 55.33%，其中山西省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煤炭货源地。

本公司矿石业务主要服务于河北省及周边的钢铁企业，河北省是我国最大的钢铁生产省份，2010 年粗钢产量 1.45 亿吨，占全国总量的 22.69%；其中唐山、邯郸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秦皇岛港离唐山下属迁安市较近，曹妃甸港区位于唐山市，紧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沧州黄骅综合港区建成后将成为邯郸等冀中南地区钢铁企业进口铁矿石的重要港口。

本公司辐射的经济腹地还有大量的油品及液体化工、其他杂货、集装箱货源，为本公司这些货种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公司的服务半径覆盖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东南沿海地区对西部煤炭等资源的需求将稳步增长，公司的市场地位将不断提升

4、本公司拥有优越的港口条件和集疏运条件

(1) 秦皇岛港

秦皇岛港是一个不冻不淤的天然良港，自然条件优越，水域开阔，海底平坦，航道、港池等通航水域基本上处于免维护状态。秦皇岛港有着便利的集疏运条件，已形成铁路、公路、管道等完善的港口集疏运网络。铁路运输方面，大秦线、京秦线、京山线、沈山线四条铁路干线直达秦皇岛港口，与港区铁路专用线相连。大秦线是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是我国“西煤东运”的主要铁路通道。2010 年，大秦铁路煤炭运载量 4.00 亿吨，占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 20%以上；其中在秦皇岛港卸载 2.23 亿吨，占其运载量的近 60%。公路运输方面，贯穿中国南北的 102 国道和 205 国道经过秦皇岛，京沈高速公路距秦皇岛港仅几公里。管道运输方面，港区输油管线长 47,513 米，与秦京管线和通往大庆油田的输油管线直接相连。

(2) 曹妃甸港区

曹妃甸港区港口条件优越，水深岸陡，不冻不淤，岛前 500 米水深即达 25 米，海槽深部达 36 米，-30 米水深岸线东西长约 6 公里。由曹妃甸向渤海海峡延伸，有一条水

深 27 米、宽 5 公里的天然水道直通黄海。水道与深槽的天然结合，构成曹妃甸建设 4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泊位的天然港址，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

曹妃甸交通便利发达，迁曹铁路与京山、京秦、大秦等国铁干线相连；疏港公路及唐曹高速公路与现有的京沈、唐津、唐曹、唐港、沿海等高速公路互通；曹妃甸港区自身的海运优势为工业区与国内外货物的快速交换构筑了运输便捷、低成本的海陆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

(3) 黄骅港综合港区

沧州黄骅综合港区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 公里的渤海之滨，陆上距黄骅市区约 45 公里，水上北距天津 60 海里，东距山东龙口 149 海里，是冀中南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港口集疏运条件发达便利，正在建设的邯黄铁路将使黄骅港与河北省邯郸、邢台等主要钢铁基地直接相连，且与京广铁路、邯济铁路相连，可为黄骅港提供充足的货源；根据渤海新区综合交通规划目标，渤海新区将建成“三纵两横”的保港、石黄、邯港、沿海、津汕等高速公路运输格局。

黄骅港以冀中南和鲁西北为主要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阔。作为河北省政府重点发展的项目，黄骅港综合港区将逐步发展成为冀中南地区综合性大港，远期发展前景良好，为秦港股份长期业绩发展提供支持。

5、本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

本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煤炭企业和大型电力企业为主，包括中煤集团、同煤集团、神华集团、伊泰集团，以及华能集团、国电集团、浙能集团等。

本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与多家大型煤炭企业、电力企业签订了长期合同或合作协议，使本公司一直获得充足、稳定的煤炭货源，为本公司煤炭中转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6、本公司具有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包括：

(1) 与铁路、海事、引航等部门单位联合调度的合作模式。本公司与大秦铁路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模式，与大秦线在太原路局柳村南站、太原路局调度所和秦皇岛港调度

指挥中心进行联合调度，为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畅通的信息沟通体制，实现路港信息的同步和路港生产的无缝对接，从源头上为本公司争取优质货源。此外，本公司也与秦皇岛海事局、秦皇岛引航站建立了生产调度指挥系统的合署办公模式。

(2) 菜单式运输模式。本公司在与煤炭、铁路和电力企业长期合作中创造了“菜单式运输模式”，即本公司与电厂联系，掌握对电煤的需求情况，据此向大秦线沿线各矿站下达“菜单”，让各矿站按“菜单”准备货源，通过铁路、港口，将煤炭直接发往急需煤炭的电厂。菜单式运输模式压缩了煤炭到港口直至指定电厂的时间，保障车船货有序、有效衔接，避免压港，尤其在港口堆场紧张的情况下，大大提高作业效率。

(3) 世界领先的装卸设备。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翻车机等煤炭装卸系统，可接卸 2 万吨超长列车，单机最高卸车能力 7,200 吨/小时，最高装船能力 8,000 吨/小时，效率居世界一流水平；同时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港口煤炭专用堆场，堆存能力达到 1,027 万吨。

(4) 不断优化港口内部生产组织。本公司通过强化内部指挥、实施有效的生产组织管理，不断提高港口卸车、装船作业的效率，减少列车和船舶在港停留时间，提升经营效率。

7、本公司具有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

本公司港口装卸业务与港口物流服务（包括运输、堆存、仓储、船务、理货、拖轮、配煤等）紧密结合，能够提供一体化的码头物流服务，有效地满足客户的运输需要。

本公司自 1998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配煤服务，以满足煤炭用户对煤炭的多种需求。煤炭用户需要的煤炭不一定都能从煤炭生产企业直接购买，部分用户需要通过配煤获得符合需要的煤炭。配煤是将两种以上不同的煤炭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后装入船舱。配煤业务满足了客户对煤炭质量的不同需求，降低了客户的成本，充分发挥了秦皇岛港煤炭物流中转平台的作用，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于 2007 年联合其他合作伙伴成立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发挥秦皇岛港的煤炭集散地的作用，以畅通煤炭交易渠道、提高煤炭交易效率、化解交易风险、降低煤炭交易成本为目的，已发展成为辐射面广、知名度高的专业化交易市场。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发布的“秦皇岛煤炭价格指数”已经成为我国煤炭行业的晴雨表，并具备了一定的煤炭价格发现功能。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的发展有利于本公司

煤炭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在煤炭运输行业中的地位。

8、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本公司聚集了我国港口行业最优秀的专业人士，形成了经验丰富、勤勉敬业的管理团队，这对于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综合港区从事港口业务，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环渤海地区的其他主要港口。

由于铁路、公路的运费水平高于海运运费水平，因此越靠近经济腹地的港口越有价格竞争力，港口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争取来自各自经济腹地的货物运输。由于港口装卸费用在客户的运输成本中所占比例低，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

业务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装卸业务	利用装卸机械在码头泊位或锚地上对船舶或车辆进行装货与卸货的服务，本公司主要提供煤炭、杂货、集装箱、油品等货物的装卸业务
堆存/仓储业务	利用港口库、场设施对暂时不能出港的货物进行收存保管的服务，本公司主要提供煤炭、杂货、集装箱等货物的堆存业务
港务管理业务	利用港口基础性设施（包括港口的水域设施、系船设施、港口交通和配套设施）为货物中转提供服务
其他业务	拖轮、港内货物转运、船舶代理

（二）泊位情况

1、秦皇岛港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现拥有泊位 47 个，其中煤炭专用泊位 21 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 6 个，矿石及其他杂货泊位 17 个，集装箱泊位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类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米)	岸线长度 (米)	设计通过 能力 (万吨/年)	堆存能力(万 吨)
煤炭泊位	煤一、二期	第二港务公司	5	13.5-14.0	1,396	4,200	1,027
	煤三期	第六港务公司	3	12.5-16.5	840	3,200	
	煤四期	第七港务公司	6	12.5-16.5	1,602	5,500	
	煤五期	第九港务公司	4	14.9-17.0	1,187	5,000	
	三公司码头	第三港务公司	3	8.8-10.8	552	1,365	
油品及 液体化工	原油泊位	第一港务公司	4	5.0-14.0	966	1,520	28.6 (万立方米)
	成品油泊位		1	8.0	154	40	
	化工泊位		1	8.0	197	70	
杂货泊位	杂货公司码头	杂货公司	12	5.6-14.0	2,287	780	251
	八公司码头	第八港务公司	4	12.5-14.0	1,116	300	
	矿石码头	第六港务公司	1	17.0	409	400	
集装箱泊位	集装箱泊位	新港湾公司	3	14.0-15.8	797.2	75 万 TEU	3 万 TEU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区现有 3 个在建泊位，具体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类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岸线长度 (米)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 (万吨)
煤炭	煤五期	第九港务公司	2	15.6-16.0	570	190	-
油品及 液体化工	化工泊位	第一港务公司	1	9.9	168	70	-

注：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是对原有泊位进行改造，建成后使用煤五期现有堆存场地；107 化工泊位装船管线接至引堤现有管线带，建成后使用第一港务公司现有储罐，因此 3 个在建泊位不涉及独立的堆存能力。

2、曹妃甸港区

本公司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现有 6 个杂货泊位，由曹妃甸实业公司经营，具体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类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万吨)
杂货	矿石码头一期	曹妃甸实业公司	2	25	735	3,000	500
	通用散货码头	曹妃甸实业公司	2	15.5	525	350	140
	矿石码头二期	曹妃甸实业公司	2	25	790	3,200	1,029

本公司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现有 5 个在建泊位，由曹妃甸煤炭公司经营，具体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类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万吨)
煤炭	曹妃甸煤二期	曹妃甸煤炭公司	5	15.5	1,435	5,000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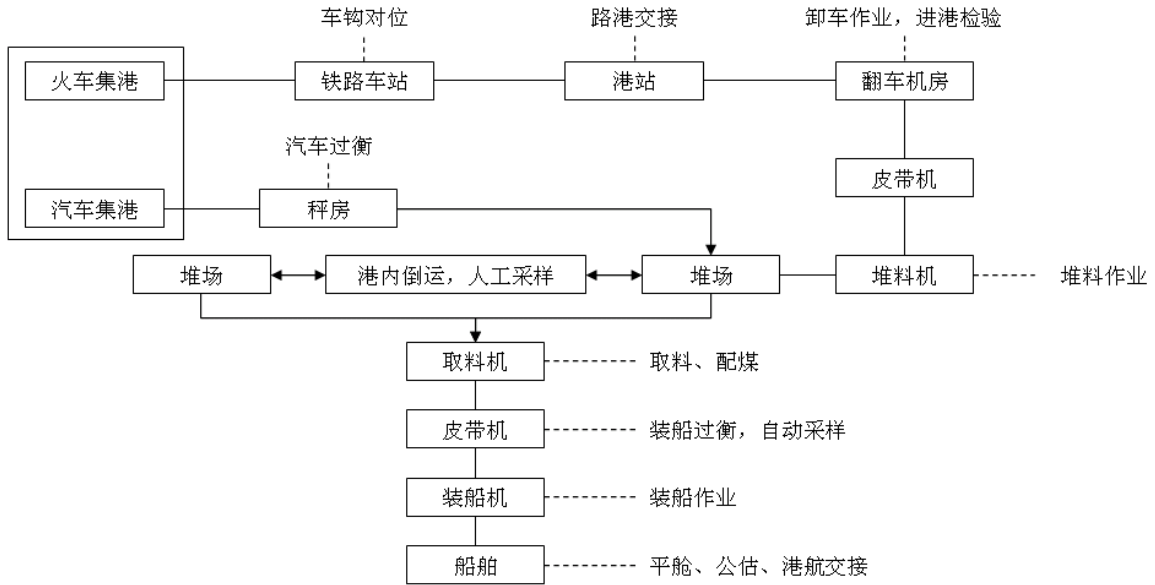
3、黄骅港综合港区

本公司在黄骅港综合港区正在建设 8 个泊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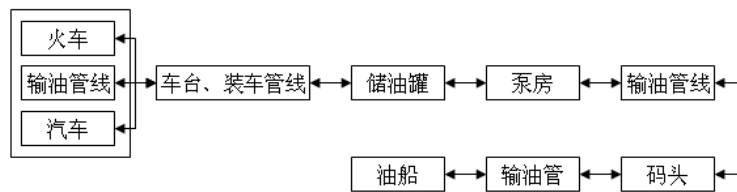
货类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万吨)
散货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沧州渤海公司	2	15.3	508.5	500	13.6
散杂货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	沧州渤海公司	2	15.3	508.5	300	7.95
多用途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	沧州渤海公司	4	13.6~15.3	1,057	600 万吨/40 万标箱	杂货 27.08 万吨、集装箱 2.40 万 TEU

(三) 主要服务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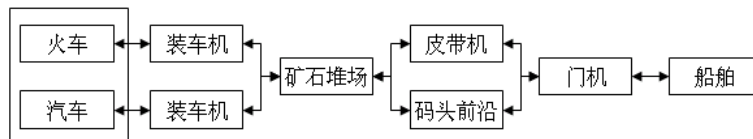
1、煤炭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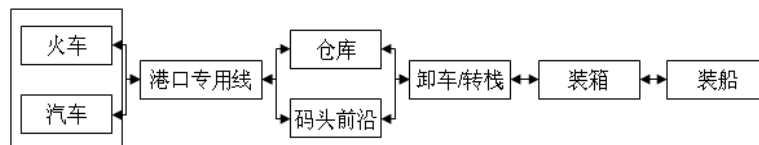
2、油品作业流程图



3、矿石及其他杂货作业流程图



4、集装箱作业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装卸、堆存、港务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生产性企业相比，对原材料需求较少。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装卸与运输设备。

物资采购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能源（包括水电）、配件四大类，其中能源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额的绝大部分。以上所有生产材料均由公司签订相关合同进行独立采购。本公司对于 10 万元以上且具备招标条件的物资应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其中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对于 10 万元以下的物资属于非招标采购，采用比质比价、商务洽谈与目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公司的装卸与运输设备采购根据设备类别分别由设备工程部、物资中心和各基层单位负责。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货物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章“（三）主要服务作业流程”。

本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3、营销模式

公司具备独立的营销体系，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稳定原有客户群，并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

（1）煤炭业务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港口煤炭业务由本公司生产业务部直接管理，无分销、代理体系。本公司在上海和广州设有办事处，辐射华东、华南两大市场，长期监控市场变动、搜集信息、保持与用户的沟通，并在太原、呼和浩特设立了办事处，辐射整个货源腹地，协调货源调进。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全国范围各种行业运输会议、订货会议洽谈业务、发展客户并签订港口作业合同。同时，本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与客户交流，开展配煤业务、专用设施等多项特色业务，与主要煤炭发运企业和终端煤炭用户签订长期港口作业合同，共同确定年度中转量基数，并适度提供专用的堆场和泊位，方便客户利用港口资源进行煤炭中转。

(2) 其他货种业务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其他货种业务的营销模式主要参考煤炭营销的模式，建立广泛的、稳定的营销网络，积极挖掘经济腹地的业务机会，和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4、费率制定方式

本公司港口作业涉及的收费项目包括作业包干费、货物港务费、堆存费及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其中作业包干费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根据国家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政策及规定，港口作业收费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基本模式，其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由公司自主确定。

本公司港口收费项目的类别及其定价方式如下表所示：

货物类别	收费内容	定价模式
内贸货物	非集装箱货物作业包干费	市场调节价
	集装箱货物装卸包干费	政府指导价
	货物港务费	政府定价
	堆存费	市场调节价
	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	政府定价
外贸货物	非集装箱货物装卸船费	政府定价
	非集装箱货物岸上作业包干费	市场调节价
	集装箱货物装卸包干费	政府指导价
	货物港务费	政府定价
	堆存费	市场调节价
	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	政府指导价

对于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本公司按照国家《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和《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等规定的标准收取；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本公司区别不同作业方式、货物类别、进/出口、堆存时间、同行业收费水平等情况进行制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及经营成本等因素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报告期内，对秦皇岛港主要货种的费率进行了上调。本公司 3 家港务分公司于 2009 年、2 家港务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内贸煤炭包干费率从 15 元上调至 18 元；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内贸煤炭作业包干费上调 3 元/吨，外贸煤炭岸上作业包干费上调 1.41 元

/吨。自 2010 年起，本公司 2 家港务分公司的内贸煤炭堆存费率从 0.2 元/天上调至 0.3 元/天（其余 3 家煤炭港务分公司未调整）。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国内出口散装液体、国外进出口散装液体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分别上调 1 元/吨和 1.4 元/吨。目前执行的代表性费率情况如下：

(1) 煤炭和散杂货代表性费率情况

煤炭及散杂货代表性作业包干费率

单位：元/吨

货类	作业方式	内贸		外贸	
		进口（注）	出口（注）	进口	出口
煤 炭	汽车—堆场—船	21.00	21.00*	24.70	26.50
	火车—堆场—船	21.00	21.00*	28.75	26.50
铁矿石	船—汽车	13.50	12.50	15.55	-
	船—堆场—汽车	15.00*	15.00	20.00*	-
	船—堆场—火车	16.50	-	22.10	-

注 1：上述费率不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及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费用，相关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收取。此表仅为代表性作业费率，实际执行中视情况可能有所微调

注 2：“进口”指经由水运进入港口，“出口”指经由水运运出港口，下同

注 3：加*费率所对应的作业占本公司该类型吞吐量和收入的主要部分

煤炭及散杂货堆存费率

单位：元/吨 天

货类		堆存时间	堆场	仓库	筒仓
进口	矿石	第 1-40 天	免收		
		第 41-60 天	0.10	-	-
		第 61-90 天	0.15	-	-
		第 91-120 天	0.20	-	-
		120 天以上	0.25	-	-
	其他货类	第 1-30 天	免收		
		第 31-60 天	0.10	0.20	0.40
		第 61-90 天	0.20	0.40	0.80
		90 天以上	0.40	0.80	1.60
	出口	内贸煤炭	第 1-10 天	0.20	-
10 天以上			0.20 或 0.30	-	-

货类		堆存时间	堆场	仓库	筒仓
	外贸煤炭	第 1-20 天	0.10	-	-
		第 21-25 天	0.20	-	-
		第 26-30 天	0.40	-	-
		30 天以上	0.80	-	-
	其他散杂货类	第 1-20 天	免收		
		第 21-60 天	0.10	0.20	0.40
		第 61-90 天	0.20	0.40	0.80
		90 天以上	0.40	0.80	1.60
危险货物 存栈货物	第 1-30 天	0.20	0.40	0.80	
	30 天以上	0.40	0.80	1.60	

(2) 本公司油品及液体化工货物代表性费率

油品及液体化工货物代表性作业包干费率

单位：元/吨

	作业方式	原油	一般液体	一级危险液体	危险化工品
内贸	船—罐	10.00	10.00	13.00	23.00
	船—罐—船	20.00	20.00	26.00	46.00
	船—罐—管输、车	16.00	16.00	19.00	33.00
外贸	船—罐	9.80	12.30	19.30	19.30
	船—罐—管输、车	17.20	19.70	26.70	30.70

注 1：上述费率不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及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费用，相关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收取

注 2：公司可根据油品的理化性质向客户提供维温或加温服务，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油品及液体化工货物堆存费率

单位：元/立方 月

项目	2 万立方及以上	2 万立方以下
仓储	15	20
仓储、维温、倒罐、搅拌、脱水等	25	30

(3) 根据《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和《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内、外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港口企业可在基本费率一定范围内上下浮动。国家规定的内、外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的基本费率如下表所示：

内、外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率表

单位：元/TEU

箱类	内贸		外贸	
	20 英尺	40 英尺	20 英尺	40 英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220.00	330.00	425.50	638.30
空箱	110.00	165.00	294.10	441.10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240.00	360.00	467.90	702.00
冷藏重箱	240.00	360.00	467.90	702.00
冷藏空箱	120.00	180.00	324.10	486.10

注 1：上述费率不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及拖轮费、系/解缆费、停泊费等费用，相关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收取

注 2：上述费率适用于国际标准箱装运的货物，非国际标准箱的包干费由企业与客户面议

内、外贸集装箱堆存费率表

单位：元/TEU 天

	20 英尺	40 英尺	说明
普通重箱	4	8	进、出口普通重箱均免 10 天堆存费，空箱均免 30 天堆存费，中转重、空免费堆存
普通空箱	2	4	
冷藏/危险重箱	150	200	

5、结算模式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由于在地理位置、港口条件、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谈判能力较强，长期以来一直采取“先缴费、后作业”的模式结算，即客户在进行煤炭货物装卸前需事先向本公司缴纳相关港口费，本公司将收到的金额计入预收款项，并待相关作业完成后确认营业收入。而对于铁矿石、其他杂货、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等业务，本公司为吸引货源、稳定客户，主要采取“先作业、后缴费”的模式进行结算，即本公司于完成相关作业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将相关金额计入应收款项。

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由于不影响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损益情况产生直接影响。在煤炭业务采用“先缴费、后作业”的结算模式下，本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金额较低，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减少资金占用，也有利于资产流动性、资产周转率的提高和坏账损失的减少，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经营性现金的稳定流入，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良性发展。

（五）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收入

（1）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吞吐量稳定增长，主要货物的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曹妃甸实业公司过去三年主要货物吞吐量

单位：万吨/万 TEU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煤炭	25,267	22,394	20,632
油品及液体化工	920	849	821
铁矿石	7,390	6,387	7,338
其他杂货	738	885	887
集装箱	43	34	33
总吞吐量	34,955	30,995	30,119
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7,946	25,620	24,314
曹妃甸实业公司	7,009	5,375	5,805

注：吞吐量统计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曹妃甸实业公司，本公司持有曹妃甸实业公司 35%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因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而不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铁矿石、集装箱均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没有新增吞吐能力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挖潜增效不断提高作业效率，煤炭吞吐量从 2009 年的 20,632 万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25,26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66%。

2011 年，本公司其他杂货吞吐量较 2010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秦皇岛市治理公路超载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主要货种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货种创造的装卸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货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516,845.05	86.98	444,257.21	83.92	394,850.24	80.54

货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及液体化工	14,829.06	2.50	12,336.05	2.33	11,826.31	2.41
铁矿石	12,489.92	2.10	21,434.50	4.05	30,201.17	6.16
其他杂货	15,704.00	2.64	17,084.93	3.23	14,517.18	2.96
集装箱	8,883.13	1.49	6,376.68	1.20	5,013.31	1.02
其他	25,493.05	4.29	27,899.72	5.27	33,823.80	6.90
合计	594,244.21	100.00	529,389.09	100.00	490,232.00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石油化工企业等。本公司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过去三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在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所占比重 (%)
2011 年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245.03	13.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72,285.71	12.16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52,341.07	8.8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38,919.78	6.55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883.90	5.70
	合计	276,675.49	46.56
2010 年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488.38	15.9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61,903.45	11.69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9,122.02	7.3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36,649.55	6.92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67.23	5.68
	合计	252,230.64	47.64
2009 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67,624.08	13.7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1.31	12.24
	内蒙古伊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29,716.30	6.06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8,861.80	5.89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所占比重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41.28	5.29
	合计	212,144.77	43.27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煤炭业务。公司经营的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世界最大的煤炭输出港，通过大秦线与山西、内蒙古、陕西等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相连，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拥有优越的港口条件和集疏运条件，在吸引和保留主要客户方面具有先天优势。

除了充分发挥上述优势以外，公司还积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稳定主要客户：

(1) 公司分别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有效期为 5 至 10 年的《专用设施港口作业合同》，向以上客户提供专用泊位和堆场供其使用，该等客户承诺每年度通过专用设施中转的煤炭不低于一定量。通过签订《专用设施港口作业合同》，公司不仅锁定了来自主要客户的货源，也通过专用泊位和堆场安排提高了货物周转和经营效率。

(2) 公司高度重视与重点客户的联系沟通，及时协商解决双方生产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双方的互惠共赢。

(3) 公司充分发挥与大秦线、秦皇岛海事局和秦皇岛引航站合署办公的作用，加强信息传递与协调，积极稳定提升重点客户的货物调进量。

(4) 公司在严格执行与重点客户签订的港口作业合同的基础上，提高了卸车、装船等各环节的作业效率和工作质量，提高重点客户对公司港口服务的满意度。

(六) 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装卸与运输设备。本公司绝大部分供应商可替换，且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
2011年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起重机	25,080.00	22.28
2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皮带机设备系统	15,599.40	13.86
3	上海港益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门机	9,760.00	8.67
4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翻车机设备系统、堆料机设备系统、取料机设备系统	7,794.33	6.92
5	秦皇岛市新石华油品有限公司	汽柴油	4,421.11	3.93
合计			62,654.84	55.66
2010年				
1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	30,640.20	38.57
2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皮带机设备系统	10,399.60	13.09
3	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装船机设备系统	7,936.75	9.99
4	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拖轮船体、主柴油机	4,362.00	5.49
5	中国船舶燃料秦皇岛有限公司	燃料油	2,756.70	3.47
合计			56,095.25	70.62
2009年				
1	上海港益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门机	14,400.00	21.25
2	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船体、船用主柴油机	6,102.00	9.01
3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二期翻车机改造	3,878.00	5.72
4	SCHOTTEL-GmbH	船用推进器	3,588.00	5.30
5	秦皇岛市新石华油品有限公司	汽柴油	2,593.36	3.83
合计			27,968.00	41.28

注：2010年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高于往年主要是由于曹妃甸煤炭公司年内开始进行码头泊位建设，从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入了翻车机、堆料机等大型港口生产设备，采购金额与往年相比有大幅提升。

(七) 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管理

本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管理工作，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为2,161.16万元、2,121.78万元和1,891.88万元。

公司预计2012-2014年期间安全管理支出分别为2,780万元、2,780万元和2,830万元。其中劳动防护用品每年1,800万元，事故隐患整改每年500万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评价每年50万元。公司未来三年安全管理支出预计较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沧州渤海公司的新建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其安全管理支出相应增加。

本公司设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经理任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其他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安全监督部，负责协调本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分公司也都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生产单位作业队设置有安全领导小组。

本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结合公司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安全管理规定》为主线，《安全操作规程》等26项与之配套的安全规章制度体系。

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同时，本公司对从事危险品作业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坚持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确保每名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定期送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现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2、环境保护

本公司目前具备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包括环境管理、污染物监测及环境保护考核等各方面内容，是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本公司发布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性污染防治及放射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考核细则（试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程进行生产管理。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包括煤尘、矿尘、粮食粉尘等综合防尘、控尘、除尘体系；锅炉脱硫除尘装置；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司在皮带传输、翻车、堆存、取料、装船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配备了大量淋洒设备与除尘设备，并备有流动洒水车及除尘车以保证港区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每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持续改善和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为控制公司煤炭堆场的扬尘，降低和减少煤炭粉尘污染，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建设煤炭堆场防风网工程，计划总投资 3.78 亿元并分段进行，计划 2012-2014 年期间投资 19,974 万元。

（1）报告期内环保支出

近年来，公司环境保护支出受到煤炭码头防风网建设和新建码头配套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影响较大，各年度间分布较不均匀。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分别为 2,214 万元、2,008 万元和 5,471 万元。

1) 2009 年公司环境保护支出为 2,214 万元，其中 1,288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项目，926 万元用于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第一港务分公司化工废水处理工程和工作船泊位改造等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设施投资。

2) 2010 年公司环保支出为 2,008 万元，用于煤一期大机除尘系统改造工程、第一港务分公司化工泊位改造环保设施、苫盖网购置项目、煤炭堆场防风网工程及洒水车购置项目。

3) 2011 年公司环保支出为 5,471 万元，主要用于防风网续建工程、煤一期堆场洒水除尘改造工程、矿石堆场洒水除尘改造工程、杂货公司汽车冲洗工程、TSP 监测设备更新和煤三期装船机洒水改造工程项目。

（2）未来三年环保支出计划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环保支出计划分别为 42,077 万元、23,361 万元和 6,368 万元，2012 年环保支出预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计划投资 19,974 万元用于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

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正在新建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控股子公司

沧州渤海公司正在新建黄骅港综合港区工程，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均需投入一定资金用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2012-2014 年期间，曹妃甸煤炭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投资额分别为 13,205 万元、20,178 万元和 2,242 万元，沧州渤海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额分别为 340 万元、373 万元和 416 万元。

秦皇岛市环保局、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保局和沧州市环保局渤海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级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关键设备

本公司关键生产设备包括翻车机、皮带机、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机、叉车、装载机、吊车、拖车、牵引车、场桥、船舶及铁路机车等。该等设备均正常运行，能够保证本公司连续性的生产作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键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固定式胶带输送机	59	81,607	44,101	54.04	良好
取料机	22	54,918	28,169	51.29	良好
翻车机	12	46,136	24,838	53.84	良好
装船机	10	35,010	18,119	51.75	良好
堆料机	14	28,865	14,378	49.81	良好
拖轮	14	27,313	17,638	64.58	良好
定位车	8	14,202	8,252	58.10	良好
起重机	21	32,222	28,371	88.05	良好
高塔吊	3	8,743	4,926	56.35	良好
除尘系统	2	5,076	2,485	48.96	良好
110KV 成套设备	3	4,303	2,862	66.51	良好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电缆桥架	4	4,063	2,743	67.51	良好
转接塔	3	2,334	1,315	56.35	良好
高塔吊	4	3,855	2,173	56.35	良好
堆取料机	3	3,165	745	23.54	良好
室外信号工程	3	2,990	1,468	49.09	良好
散粮卸船机	1	2,676	1,508	56.35	良好
电力电缆	3	2,603	1,846	70.90	良好
装车楼	1	1,966	1,092	55.54	良好
内燃机车	2	1,599	1,017	63.63	良好
空车铁牛	2	1,297	721	55.54	良好
电力接触网	1	1,014	827	81.64	良好
电力变压器	2	1,005	712	70.90	良好
B2Z 装船机	1	4,004	3,225	80.56	良好

(二) 船舶所有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 19 艘船舶，本公司已获得前述所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自有房产共计 61 项，建筑面积共计 287,109.53 平方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租赁房产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 457 项，建筑面积共计 252,420.91 平方米的房屋。在前述租赁房产中，集团公司拥有 258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共计 133,635.49 平方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集团公司尚未取得前述租赁房产中的 199 项、建筑面积共计 118,785.42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房产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房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房产租赁给本公司。

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房产权属原因对本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本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负担。

集团公司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共计 46 宗、总面积为 6,515,224.79 平方米。本公司均已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租赁土地的情况。

（五）租赁土建设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集团公司租赁相关土建设施。


（六）海域使用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 7 宗，总面积 928.28 公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名称	海域使用权证书	用海面积 (公顷)	用海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使用 终止日期
秦港股份	国海证 081100016 号	42.19	交通运输；港口	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	2056-10-10
秦港股份	国海证 081310016 号	422.35	海上交通	秦皇岛港东港区	2052-11-25
秦港股份	国海证 081310017 号	66.15	海上交通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泊位港池	2057-11-24
秦港股份	国海证 081300013 号	0.21	构筑物用海；非透水 构筑物用海	秦皇岛港化工泊位工 程	2058-10-31
秦港股份	国海证 10130058 号	0.21	交通运输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 位工程	2060-12-14
沧州渤海 公司	国海证 091300006 号	145.91	填海造地、构筑物、 围海、开放式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 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2059-03-08
曹妃甸煤炭 公司	国海证 111100045 号	251.26	建设填海造地、港池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 码头二期工程	2061-06-16

（七）知识产权

1、商标使用许可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755062号的商标。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200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自2008年3月31日起10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2、专利

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新型翻车机系统》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16项。本公司均已获得相应的专利证书。

3、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公司均已获得该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一直重视对新技术的开发，设有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港口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港口重点技术项目、装卸工艺、信息化研究及港口重点技术项目的预研究、技术评估论证和后评价，参与项目的设计审查，并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年度信息化建议项目的评估审查、公司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的软件开发、公司大型综合项目中的信息系统方案的审查确认、参与系统方案的设计。

自2008年以来，本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1	基于光纤光栅的煤炭装卸设备长期实时应变监测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	固接式整体平台三车翻车机技术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3	给料皮带机移动式卸料装置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4	移动式四季自动供水除尘装置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5	铰接拉杆式整体平台三车翻车机技术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6	实现翻车机给料系统完全自动化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7	“一环两点四中心”IT 基础架构研究设计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8	德国森尼波根 633M 吊车底盘改造技术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9	现代化煤码头装卸作业步智能分析技术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10	秦皇岛港引航生产调度管理信息系统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11	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装卸工艺及其控制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12	带式输送机双机起动单机助力降耗运行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13	秦皇岛港戊己码头供电系统谐波治理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14	路港合署办公协同生产信息系统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15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信息平台研究及应用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16	秦港煤炭、杂货生产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河北省优秀发明奖
17	港口物流系统仿真平台建设及其应用研究	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18	新型三车翻车机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19	散物料多流程皮带输送系统逆启动技术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0	港口煤炭装卸设备钢结构安全现状检测与评估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21	国家煤炭主枢纽港作业可视化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2	基于节能目的的皮带系统智能自动停机改造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23	新型溜槽物料堵塞检测装置应用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24	应用马达测控单元实现取料机斗轮与回转连锁协调高效取料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25	基于 RPR 环网的现代物流管理平台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6	带式输送机滚筒筒皮极限服役厚度的研究应用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7	基于控制系统的多系统数据整合和实时传输技术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8	现代港口物流管理平台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29	管状带式输送机节能技术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30	国家煤炭主枢纽港企业资产管理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31	秦皇岛港煤一期、煤二期翻车机翻卸 C80 车型改造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32	能源（电能）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33	秦皇岛港七公司卸车系统提速扩能改造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34	皮带输送系统关联流程动态切换技术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35	秦港港机修造 ERP 系统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36	双机启动单机助力降耗运行节能技术改造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37	协同生产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38	管状带式输送机节能运行新工艺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39	皮带输送系统流程顺停工艺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滚筒包胶耐磨性研究》、《硫化工工艺关键参数监测设备研究》、《煤炭运输港口设备关键部件运行状况分析评判标准数据的研究确定》、《翻车机三维可视技术研究》、《单片机温控改进直流屏散热排风技术研究》、《皮带机状态检测及诊断技术研发》、《数字港口网站管理平台升级研发》、《集团共享技术知识库管理系统研发》、《秦皇岛港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研究》、《新型耐磨钢在散粮卸船机上的应用与研究》、《港口煤炭运输标准研究》、《岸电技术应用研究》、《定位车驱动节能控制研究与应用》、《智能港口煤炭物流结构体系研究》、《港口供应链系统构建研究》、《七公司 S3 堆料机冬季洒水除尘试验》、《基于 EAM 系统的设备管理系统应用优化》、《输煤皮带机除铁器节能技改研发》、《杂货货运费收管理系统研发》、《基于 XML 标准的电子数据交换应用研究》、《自主开发技术框架搭建及封装模式研发》等 20 余项生产和管理方面的研发项目。

八、质量管理情况

本公司总部、各分公司、厂队及班组都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对质量工作逐级管理；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奖惩等控制措施确保质量工作顺利进行。

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规章制度，形成了以《货运质量责任制》为中心的质量规章制度体系架构，主要包括：《秦皇岛港货运质量和服务质量承诺条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装卸作业质量规范》、《货运质量管理办法》、《生产调度规程》、《杂货业务及费收管理办法》、《煤炭人工捡杂管理办法》、《秦皇岛港煤炭计量管理细则》、《秦皇岛港配煤作业管理细则》等。

本公司还制订了《事故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货运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事故划

分标准、处理程序、处罚标准以及整改落实要求。

本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货运质量事故。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设立时，秦港集团将其在秦皇岛本港和跨港经营的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秦港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小型水运工程及配套工程监理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等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水工、土建工程维修、基础处理等
秦皇岛港务集团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地产开发、销售、物业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设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99.88%	宾馆管理、餐饮服务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改造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5.00%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秦皇岛利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00%	已停止经营活动并进入清算程序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51.00%	货运及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等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60.00%	货物装卸、拆装、仓储、称重、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服务等

集团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设立后，集团公司参股的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江苏靖江电煤物流项目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秦发”）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截至

2011 年底，注册资本 51,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集团公司认缴出资 20,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珠海秦发主要从事货物装卸、仓储运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等业务，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珠海高栏港煤炭码头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高栏港区南水作业区北港池北侧岸线，包括 10 万吨级煤炭泊位 1 个（水工结构按靠泊 15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3,000 吨级泊位 3 个、2,000 吨级泊位 1 个，年设计吞吐量为 1,500 万吨，其中卸船 800 万吨、装船 700 万吨。

集团公司是珠海秦发的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并且珠海秦发投资的码头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远离本公司所在的环渤海地区，货源地明显不同，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珠海秦发投资的项目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决定放弃对珠海秦发投资的机会，并同意由集团公司对珠海秦发投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集团公司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珠海秦发 40% 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对价按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 3,428.9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集团公司持股 42%，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江苏国信主要从事综合性港口业务，目前正在投资建设江苏靖江电煤物流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长江大桥下游，包括 3 个 5-7 万吨级卸煤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1,743 万吨；建设 6 个江驳装船泊位。一期建设 1 个 5 万吨级卸煤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717 万吨，其中卸船 519 万吨、中转装船 198 万吨，同时建设相关堆场仓储设施和 4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

集团公司是江苏国信的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且江苏国信的码头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远离本公司所在的环渤海地区，货源地明显不同，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江苏国信投资的项目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决定放弃对江苏国信投资的机会，并同意由集团公司对江苏国信进行投资。

（二）河北港口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河北港口集团 2010 年 9 月 25 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目前及以后均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河北港口集团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果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珠海高栏和江苏靖江投资项目）时，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河北港口集团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河北港口集团承诺赔偿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因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控股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2）本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三）河北港口集团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秦港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0 年 9 月 12 日，鉴于秦港集团已经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河北港口集团与本公司重新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1）河北港口集团同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范围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动如导致本协议所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发生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作出。

2、河北港口集团的承诺

河北港口集团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

（1）河北港口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会：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

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

②从事主营业务促销或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③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文①或②段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④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在上文①至③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单位或实体（不论已注册或未注册）的股份。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上述第(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出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而购买、持有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20%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持有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 20%的权益的情形。

(4)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1)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本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北港口

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准许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参与前述之业务机会。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与本公司或有关的本公司控股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2)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决定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控股企业决定是否从事前述新业务机会。如果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如本公司在收到河北港口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则应视为本公司已放弃对该新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权。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就河北港口集团由于：

将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第（2）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本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按规定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河北港口集团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供本条所述的选择权。

上述第（3）条所述的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河北港口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河北港口集团和本公司协商决定。

4、优先受让权

(1)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

将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本协议“优先交易及选择权”部分第(2)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本公司方在收到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的前述通知后，应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原则和规定，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在接到出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作出书面答复。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收到本公司前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则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如果本公司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河北港口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答复并载明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出让条件后，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2)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5、协议持续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2) 本公司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

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四) 结论

目前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港口集团。本次发行前，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73.38% 的股份，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秦皇岛市国资委和河北省交投分别持有本公司 15%和 5.06%的股份，作为本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四)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秦皇岛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4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5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6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8	邯鄹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9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参股公司
10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参股公司
11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2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3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4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5	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8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注：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岛港务集团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进行了更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秦港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追溯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及相关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各项服务的定价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1) 政府定价：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2) 政府指导价：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确定收费标准；3) 除前两者外，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没有前述三项标准时，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凡通过招标确定由秦港集团的服务项目，通过服务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定价。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河北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本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提供下列服务：

1) 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生活后勤服务类：物业服务（包含电梯维修等）、办公场所租赁、办公用品租赁、供水暖、环境卫生、绿化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3) 生产服务类：劳务服务、设备制造、勘察设计、监理、车辆租赁、港口建设、港口工程维修、通讯服务、中水供应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② 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秦皇岛港煤五期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港池疏浚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8,301.45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河北港口集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16.54	3,186.64	4,554.96
鸿港装卸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617.97	8,938.82	4,898.32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0.99	74.91	57.3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437.29	5,967.42	1,759.54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831.31	1,978.49	4,269.0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 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6.41	10.76	69.84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96	133.93	143.48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注）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10.46	4,933.08	5,676.12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1.00	-	-
合计			24,884.93	25,224.05	21,428.62
占营业成本比重			7.65%	7.99%	6.99%

注：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工程技术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承接了集团公司下属原秦港机修厂、通信公司部分业务，导致公司向

集团公司采购的商品和劳务金额在 2010 年显著下降，转为向工程技术公司采购。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电话费、水暖费；授受劳务主要是支付维修费、接受体检服务、通勤车服务、有线及无线通信工程服务等。

2) 本公司接受鸿港装卸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劳务派遣。

3)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物业服务。

4)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监理服务。

5)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航道疏浚和港口修理维护。

6)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7)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服务。

8)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设备维护、保养、修理服务。

9) 本公司接受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代理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结算标准和定价机制及实际发生金额明细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结算标准和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抢修费	参照《秦港股份外付劳务费指导价位通知》，双方协商确定	1,645.25	2,190.00	2,153.70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维护	参照《秦港机械修造价格表》，双方协商确定	3,249.57	1,593.47	1,862.05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参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市政预算定额》，按中标书和工程结算审定书执行	74.02	227.99	1,155.08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格	241.62	921.62	505.15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中水费	参照市自来水公司价格执行	918.82	246.87	1,050.1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参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市政预算定额》，按中标书和工程结算审定书执行	25.50	32.3	494.97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费	参照《秦港机械修造价格表》，双方协商确定	1,074.03	226.61	159.2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抢修费	参照《秦港股份外付劳务费指导价位通知》，双方协商确定	443.51	725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费	按照电信运营商颁布的电信资费标准手册执行	310.49	466.12	545.1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格	28.93	-	28.8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供热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抢修费	参照《秦港股份外付劳务费指导价位通知》，双方协商确定	-	-	725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勤费	市场价格	233.58	191.99	319.5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按照秦皇岛市物价局文件对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执行	338.83	332.44	306.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取暖费	参照市热力公司定价执行	235.87	321.36	289.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清扫费	市场价格	266.10	255.6	222.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体检费	参照《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执行	262.06	147.17	184.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待费、会议费	市场价格	163.59	112.53	121.3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无线通信工程	参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市政预算定额》执行	273.30	100.9	56.6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费	集团公司制定的内部价格结算体系管理办法执行	41.94	21.6	41.57
秦皇岛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参照《秦港股份外付劳务费指导价位通知》，双方协商确定	90.99	74.91	57.3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参照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按中标价执行	437.29	5,967.42	1,759.54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维保费	参照行业市场价格制定	16.41	10.76	69.84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参照《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及其配套的《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按中标书和工程结算审定书执行	1,620.64	774.74	2,828.58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疏浚费、维修费	按照交通部《疏浚工程预算定额》、《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河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执行	2,210.67	1,203.75	1,440.44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会议费	市场价格	42.96	133.93	143.48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执行	10,617.97	8,938.82	4,898.32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	参照行业市场价格制定	21.00	-	-
其他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	6.16	10.07
合计			24,884.93	25,224.05	21,428.62

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金额较 200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金额的增加主要来自集团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公司近年来进行了大量港口设施改造和维修工作，并新建了部分港口设施，导致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物资、工程建设服务及维修维护服务等逐年增加。

2)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装卸等业务中部分使用外部劳务人员。公司过去同时使用多家劳务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为保障外部劳务人员来源的稳定性，提升管理效率，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设立之前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合资成立了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鸿港装卸公司”）并持有 35% 股权，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建筑工程公司和秦皇岛力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 和 5% 股权。鸿港装卸公司成立后，公司下属分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将劳务业务发包给该公司，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劳务承包费市场价位提高，导致公司向鸿港装卸公司采购的劳务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鸿港装卸公司 35% 股权，鸿港装卸公司目前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于 2008 年签署并于 2011 年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港内用电管理、运输和软件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河北港口集团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1,022.76	1,048.83	940.84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提供劳务	协议价格	309.99	239.92	9.22
曹妃甸实业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格	30.35	180.00	612.13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86.83	31.45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2.21	-	-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23.95	25.69	23.33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246.69	464.96	273.19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6.84	55.45	46.70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11.73	16.52	5.83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125.92	114.89	247.75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0.39	-	-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	-	139.32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	61.46	50.80	56.58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731.33	4,606.24	5,988.71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8.22	52.81	-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6.24	-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79.00	-	-
合计			6,423.89	6,887.56	8,343.6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1.30%	1.70%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是电力分公司在港区及附近向关联方转供电力。
- 2) 本公司向华正煤炭检验行提供取样、港口堆存服务。
- 3) 本公司向曹妃甸实业公司提供拖驳服务。
- 4) 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材料、水电等商品。
- 5) 本公司向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
- 6) 本公司向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和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港口堆存服务。

(3) 关联方代为承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河北港口集团承担了监事毕克爽 2009 年度的薪酬。

单位：万元

承担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河北港口集团	-	-	20.36

(4) 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5)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6) 关联租赁

①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8 年 12 月签署并于 2011 年 3 月续签的《租赁协议》，

集团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土建设施、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公司，租金为每年10,490万元，租赁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

②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08年12月签署并于2011年3月续签的《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将其办公用房、车辆出租给本公司使用，2011年、2010年、2009年发生的租金分别为929.93万元、944.83万元和875.85万元。

③根据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2010年9月签署并于2011年12月续签的《租赁协议》，河北港口集团将其拥有的港口设施等资产出租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使用，租金为每年1,615.35万元，租赁期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④ 根据中理外轮理货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2009年签署并于2010年续签的《租赁协议》，河北港口集团将其拥有的房产、土建设施资产出租给中理外轮理货公司使用，租金为每年17.10万元，租赁期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⑤ 根据中理外轮理货公司与秦港集团签订的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租赁协议》，秦港集团将其拥有的设备出租给中理外轮理货公司，租金为7.50万元。

⑥ 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与秦皇岛港务集团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预制厂临时使用股份公司场地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秦皇岛港务集团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本公司的场地，面积为60,200平方米，场地使用费为228.76万元，使用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27日，双方续签协议，约定场地使用费为114.38万元，使用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⑦ 根据本公司与秦皇岛港务集团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订并于2010年7月续签的《关于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料堆场临时使用股份公司场地的协议》，秦皇岛港务集团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本公司的场地，面积为23,400平方米，场地使用费为每年44.46万元，使用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27日，双方续签协议，约定场地使用费为44.46万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⑧ 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与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将其拥有的煤炭自动化采样设备出租给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使用，月租金为 2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与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于 2010 年 7 月签署的《租赁合同》，本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将其拥有的煤炭自动化采样设备出租给华正煤炭检验行使用，租赁价格为 51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⑨ 根据本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与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签订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将其面积为 0.12 万平方米的办公楼租给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使用，租金为 29.53 万元。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接受租赁:					
河北港口集团	本公司	房产、土建设施、设备	10,490.00	10,490.00	10,490.00
河北港口集团	本公司	办公用房、车辆	929.93	944.83	875.85
河北港口集团	中理外轮理货公司	房屋	17.10	17.10	24.60
河北港口集团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港口设施	1,615.35	1,615.35	0.00
		合计	13,052.38	13,067.28	11,390.45
2) 提供租赁:					
本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 6.02 万平方米	114.38	114.38	114.38
本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 2.34 万平方米	44.46	44.46	44.46
本公司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卸车线、机械化采样设备	255.00	255.00	263.16
本公司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房屋 0.12 万平方米	0.00	29.53	0.00
		合计	413.84	443.37	422.00

(7) 商标使用许可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

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8) 港建费返还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转拨付的港建费返还，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应收	实收	应收未收余额
河北港口集团	2009 年度	943.00	733.00	210.00
河北港口集团	2010 年度	151.00	361.00	0.00
河北港口集团	2011 年度	584.00	584.00	0.00

(9)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94,244.21	529,389.09	490,232.00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6,837.73	7,330.93	8,765.60
占比 (%)	1.15	1.38	1.79
营业成本	325,441.03	315,853.97	306,515.89
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	37,937.31	38,291.33	32,819.08
占比 (%)	11.66	12.12	10.71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

①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鸿港装卸公司股权

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鸿港装卸公司35%股权，收购对价根据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建评报字（2009）第00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为125.3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收购已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67号）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港装卸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中理外轮理货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房屋及设备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理外轮理货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理外轮理货公司从集团公司收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构）筑物、机械设备等资产，收购对价根据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建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为188.6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产过户或移交手续已全部完成。

③收购利港公司所持万汇物流公司股权

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收购利港公司持有的万汇物流公司49%股权，收购对价根据秦皇岛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秦正源评报字第002号评估报告确定为253.6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秦皇岛市国资委备案。本次收购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6号《关于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汇物流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根据重组约定承担债务人责任

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二）为设立本公司进行的重组改制 2、债务重组”。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4）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日元贷款、短期融资券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债务人责任,是本公司根据重组约定所履行的义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河北港口集团	119.12	119.12	119.12
华正煤炭检验行	-	180.50	60.00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59.04	60.34	265.16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	58.59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1.39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3.55	229.5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28.73	10.35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63.12	-	-
合计	270.02	405.25	732.37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河北港口集团	103.44	5.08	540.30
曹妃甸实业公司	-	-	3.65
合计	103.44	5.08	543.95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河北港口集团	17.37	17.37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292.00	-	-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40	-	-
合计	585.77	17.37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河北港口集团	285.61	192.69	1,017.80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600.09	384.49	2,042.29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	60.30	60.30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503.62	4,681.24	1,011.17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5.01	262.63	892.08
鸿港装卸公司	246.12	-	-
合计	7,160.44	5,581.35	5,023.64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河北港口集团	5,678.44	7,744.58	5,637.73
曹妃甸实业公司	-	-	70.10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1.00	5.00	7.00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	106.20	1.70
合计	5,691.14	7,855.78	5,716.53

(6) 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	24.40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9.94	-	-
合计	19.94	24.40	-

注：本公司对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关联方预收账款。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1）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书面意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规定程序，所有关联交易的批准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作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遵循了回避制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签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邢录珍	中国	无	董事长、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赵克	中国	无	副董事长、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何善琦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王录彪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郑云明	中国	无	董事	秦皇岛市国资委	2012/4—2015/4
段高升	中国	无	董事	河北省交投	2012/4—2015/4
洪善祥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余恕莲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刘学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邢录珍先生，195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河北港口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邢先生于197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军区工程兵150团、独立四团排长，唐山军分区军务科见习参谋，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军务处参谋、独立营副营长，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军务处副营职参谋、军务处副处长，1988年9月任河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1991年3月任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正县级副主任，1992年3月任秦皇岛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1993年7月任秦皇岛市交通局党委书记，1995年3月任秦皇岛市交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1998年7月任秦皇岛市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2001年6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北戴河区委书记，2003年3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06年

7月任秦港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自2008年3月起，邢先生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秦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2009年7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2011年4月迄今任河北港口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自2009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

赵克先生，195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河北港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赵先生于1975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第二作业区水暖队队长、调度室副主任、主任、机电科科长，1993年8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防污设备厂副厂长，1995年5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防污设备厂副厂长兼煤四期筹备组副组长，1995年7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第五港务公司经理，1995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局长助理兼秦皇岛港务局第五港务公司经理，1997年5月任秦皇岛港务局副局长，2002年8月任秦港集团副总经理。自2008年3月起，赵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7月迄今任河北港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自2009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何善琦先生，195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港口集团董事。何先生于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军区战士、秦皇岛港务局第三装卸公司工人、秦皇岛港务局商务货运处干部、货运处组长、副主任科员、计划科科长，1994年4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生产调度处副处长，1996年5月任秦皇岛港务局办公室主任，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01年10月任神华集团黄骅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7月任神华集团黄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7月迄今任河北港口集团董事。自2012年4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录彪先生，196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王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技术员、企管员，经营科副科长、科长，财务科科长，1995年4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副经理，2000年3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经理，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自2008年6月起，王先生任本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2年4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郑云明先生，195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

秦皇岛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郑先生于 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抚宁县留守营公社职员，河北矿冶学院农机制造专业学习，承德农机修造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山海关啤酒厂技术员、党总支副书记(副县)，山海关化纤总厂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兼纪检书记、副厂长，昌黎县县委常委、副县长，秦皇岛市轻工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秦皇岛市经贸委副主任、经贸工委委员，1998 年 7 月任青龙满族自治县副书记、常务副县长，1999 年 4 月任秦皇岛市医药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2 年 5 月任秦皇岛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4 年 3 月任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秦皇岛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秦皇岛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自 2009 年 12 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

段高升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任河北省交投总经理。段先生于 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教研室教员、兵器工程系自行火炮教研室讲师，1996 年 8 月任河北省建设计财部副处级干部，1997 年 10 月任河北省建投副总会计师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00 年 4 月任河北省建投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03 年 4 月任河北省建投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2004 年 1 月任河北省建投交通事业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省交投总经理。自 2008 年 3 月迄今任本公司董事。

洪善祥先生，1941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快递协会会长。洪先生于 196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海运学院教师，交通部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实习驾驶员、三副、二副、大副、船长、副经理、党委书记、经理、党委委员，1995 年 3 月任交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交通部海事局局长，2004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2009 年 2 月任中国快递协会会长。自 2012 年 4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恕莲女士，195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女士曾作为访问学者分别在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管理学院、美国伊诺伊大学国际会计研究中心学习。余女士曾任马鞍山商业专科学校教师，1986 年至今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分别于 1988 年任讲师，1993 年 10 月任副教授，1996

年 11 月至今任教授。自 2008 年 3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刘先生曾任教于沈阳药科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刘先生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 3 月至今刘先生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副教授，2004 年 8 月至今任教授，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卫生经济与管理学系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自 2008 年 3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葛 瑛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宁中友	中国	无	监事	秦皇岛市国资委	2012/4—2015/4
陈少军	中国	无	监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2/4—2015/4
曹 栋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	2012/4—2015/4
马成柱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	2012/4—2015/4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葛瑛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大普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先生于 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承德地区木材公司、燃料公司秘书、科员，承德团地委学少部、宣传部部长，承德地区检察院检察员、研究室负责人，秦皇岛市物资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1991 年 11 月任秦皇岛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5 月任秦皇岛市物产企业集团副总裁，1998 年 11 月任秦皇岛市物产企业集团总裁兼中国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总裁，2002 年 1 月任秦皇岛市商贸办公室正县级副主任、秦皇岛市商贸国有投资经营公司正县级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2 月任秦皇岛市国资委正县级副主任、秦皇岛市商贸国有投资经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2 月任秦

港集团监事会主席。自 2008 年 3 月起迄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宁中友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秦皇岛市国资委副调研员。宁先生于 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市一建宣传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宣传科科长，1989 年 3 月任秦皇岛市企业工委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经贸委助理调研员，1998 年 2 月任秦皇岛市经贸委助理调研员、市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任秦皇岛市企业工委助理调研员、市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企业工委副书记，2004 年 2 月任秦皇岛市国资委副书记，2009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国资委副调研员。自 2012 年 4 月迄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少军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曹妃甸煤炭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陈先生于 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级秘书，1995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处副处长，1997 年 12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经营处副处长，1999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经营处处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主任，2008 年 4 月任曹妃甸煤二期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4 月任曹妃甸煤炭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4 月迄今任本公司监事。

曹栋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曹先生于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曹先生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企管科干部，秦皇岛港务局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干部、副科长、科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副主任，2003 年 12 月任曹妃甸建设开发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0 年 9 月迄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马成柱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马先生于 1983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四公司工人，秦皇岛港务局职工中专教师，秦皇岛港务局团委干事、活动部副部长、活动部部长，秦皇岛港务局机关党委正科级纪检员，秦皇岛港务局经营处主任科员，秦皇岛港务局流动机械分公司组宣科科长、政工科科长，2002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流动机械分公司工会主席，2006 年 12 月任秦港集团流动机械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 年 8 月任本公司工会民管部部长，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自 2012 年 4 月迄今任本公司职工监

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五名成员组成。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任期
何善琦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12/4—
王录彪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2/4—
何振亚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2/4—
马喜平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4—
郭西锬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12/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何善琦先生，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部分。

王录彪先生，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部分。

何振亚先生，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并拥有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何先生于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矿务局机电修配总厂锻压分厂技术员，秦皇岛港务局六公司卸车队技术员、副队长，物资科副科长、科长，技设科科长，2002年3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副经理，2004年7月任秦港集团煤五期筹备组组长，2005年7月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自2009年12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并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马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办干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5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2002年8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2002年12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处长，2004年3月任秦港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3月起，马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2

年4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郭西锬先生，196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郭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8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部长。自2008年3月，郭先生任本公司副财务总监、同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自2011年7月迄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黄建华、邢录珍、王阳洋、赵克、霍春利、段高升、王梦奎、余恕莲、刘学为本公司董事，审议通过葛瑛、齐桂秋为本公司监事；2008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邢录珍、王阳洋、赵克、朱朝阳、崔忠健、郭西锬、马喜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毕克爽由2008年3月26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筹）选举产生。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黄建华先生、霍春利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了辞职请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崔忠健先生、郑云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邢录珍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赵克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崔忠健为本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秦皇岛港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录彪、何振亚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原副财务总监郭西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监事议案》，选举薛铁民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曹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于2012年4月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赵克、何善琦、王录彪、郑云明、段高升、洪善祥、余恕莲、刘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葛瑛、宁中友、陈少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曹栋、马成柱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为董事长，赵克为副董事长，聘任何善琦为总经理，聘任王录彪、何振亚为副总经理，马喜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西锬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为：邢录珍、赵克、何善琦、王录彪、郑云明、段高升、洪善祥、余恕莲、刘学；监事为葛瑛、宁中友、陈少军、曹栋、马成柱；高级管理人员为：何善琦、王录彪、何振亚、马喜平、郭西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09年12月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2009年6月组建河北港口集团后，为明确区分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业务定位、增强股份公司独立性、改善重要领导双重任职的情形，时任集团公司董事长黄建华不再兼任股份公司职务，由股份公司原副董事长、总裁邢录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调整，并内部选拔重要分公司负责人充实管理层。

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2009年12月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分别将持有的秦港股份共15%国有股权划转至秦皇岛市国资委，秦皇岛市国资委提名郑云明担任本公司董事（接替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提名董事霍春利）。

（2）2010年9月监事变动的原因

为符合公司章程对监事人数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2名监事薛铁

民、曹栋。

(3) 2012年4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于2012年4月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原董事、总经理崔忠健2011年7月病故，原董事王阳洋年龄超过60岁正常退休，原独立董事王梦奎因其他社会职务较多、年龄较大的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原监事齐桂秋、毕克爽、薛铁民因年龄原因辞职，属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正常调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因股权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需要等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 本公司核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目前为邢录珍、赵克、何善琦、王录彪、何振亚、马喜平、郭西锟等7人，其中6人自2008年3月本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分公司负责人等领导职务，核心管理层总体上保持了稳定。

(2) 最近三年，本公司核心管理层中黄建华、朱朝阳、王阳洋3人辞职，其中2009年12月黄建华、朱朝阳辞去股份公司职务（保留在集团公司职务）有利于股份公司规范与集团公司的关系，增强独立性、促进规范运行。王阳洋2012年4月由于年龄超过60岁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属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正常调整。

(3) 本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崔忠健作为核心管理层之一，因病于2011年7月不幸逝世，因此2012年4月换届时由集团公司董事何善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善琦长期以来在本公司前身秦皇岛港务局及港口集团供职和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港口行业经验，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行和经营管理。

(4) 作为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核心领导，邢录珍从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核心管理层个别成员的变动并未影响股份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整体稳定，未影响包括中层干部在内的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

(5) 为适应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公司核心管理层注重吸收新鲜血液、不断自我提升，包括吸收内部王录彪、何振亚、马喜平等具有多年一线业务管理经验的重要分公司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保障了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远活力。

(6) 本公司具有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定了合理、明晰的审批权限和授权制度，制定了透明、民主的决策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反馈重要经营信息，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履行管理或监督职责提供了顺畅的渠道。因此，其他董事、监事的适当调整并未影响本公司管理层的整体稳定性。

(7) 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最近三年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未发生重大改变，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相关报酬，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1 年税前报酬总额（元）	领取报酬单位
邢录珍	董事长、董事	595,014	河北港口集团
赵克	副董事长、董事	543,311	河北港口集团
何善琦	董事、总经理	464,111	河北港口集团
王录彪	董事、副总经理	454,441	本公司
郑云明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秦皇岛市国资委
段高升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河北省建投
洪善祥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中国快递协会
余恕莲	独立董事	100,000	本公司
刘学	独立董事	100,000	本公司
葛瑛	监事会主席	454,443	河北港口集团
宁中友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秦皇岛市国资委
陈少军	监事	423,803	曹妃甸煤炭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1年税前报酬总额(元)	领取报酬单位
曹 栋	职工监事	305,737	本公司
马成柱	职工监事	220,666	本公司
何振亚	副总经理	454,441	本公司
马喜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441	本公司
郭西锬	财务总监	454,441	本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 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邢录珍	董事长、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母公司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母公司联营企业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母公司参股企业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赵 克	副董事长、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母公司
		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公司	副董事长	母公司参股企业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何善琦	董事、总经理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
		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王录彪	董事、副总经理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企业
郑云明	董事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股东
段高升	董事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洪善祥	独立董事	中国快递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余恕莲	独立董事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 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	所长	
宁中友	监事	秦皇岛市国资委	副调研员	本公司股东
陈少军	监事	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子公司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联营企业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子公司
曹栋	职工监事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子公司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何振亚	副总经理	河北港口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母公司子公司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郭西锟	财务总监	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母公司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除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之外，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做出重要承诺。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本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前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审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单笔或一年内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15、审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 6 人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无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或不符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2)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4) 监事会提议时；
- (5) 总经理提议时；
- (6) 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2、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下列人士/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董事长；
- (3)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4)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 (5) 监事会；
- (6) 总经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五名董事，由邢录珍、何善琦、洪善祥、刘学、段高升组成，其中洪善祥、刘学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邢录珍担任。

(2) 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包括三名董事，由余恕莲、刘学、段高升组成，其中余恕莲、刘学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余恕莲担任。

(2) 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包括三名董事，由洪善祥、余恕莲、郑云明组成。其中洪善祥、余恕莲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洪善祥担任。

(2) 职责权限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

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括三名董事，由刘学、余恕莲、何善琦组成，其中刘学、余恕莲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学担任。

（2）主要职责

- 1)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7)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注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任何监事均可在任何时候向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监事会召集人应将所收到的议案列入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议程,除非监事会召集人认为该议案明显不当或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在监事会召集人认为某监事的议案明显不当或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而未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程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如提案人再次要求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得到一位以上监事的附议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将该项议案列入本次会议议程。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

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员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积极勤勉

的履行其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关联交易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人担任，亦可由公司董事兼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最近三年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最近三年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按规定统一对外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

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6、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7、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六、 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七、 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计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2012年4月24日出具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本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接下来的一年中，本公司将认真收集内控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进行修改与完善，针对新的情况，特别是新的业务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控制度。

未来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1A1048），认为：“秦港股份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0A10001-13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章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918.20	109,127.83	149,692.32
应收票据	4,279.76	6,535.49	7,152.25
应收账款	11,526.17	9,463.00	10,479.77
预付款项	11,420.78	7,889.76	2,613.89
其他应收款	161,486.82	18,557.54	2,724.76
存货	20,978.52	20,639.41	17,698.82
其他流动资产	2,612.79	105.55	-
流动资产合计	784,223.04	172,318.57	190,361.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333.86	122,603.90	95,439.46
投资性房地产	605.35	618.39	631.43
固定资产	779,307.45	857,062.25	919,997.40
在建工程	582,170.87	930,828.86	546,987.91
无形资产	61,091.42	59,342.73	47,937.25
商誉	5.88	-	-
长期待摊费用	61.84	81.32	5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5.15	2,630.80	2,54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791.82	1,973,168.24	1,613,597.27
资产总计	2,377,014.87	2,145,486.81	1,803,95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0	220,90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192,230.74	291,785.66	272,012.83
预收款项	46,308.99	44,480.91	33,122.79
应付职工薪酬	12,308.61	11,670.29	11,331.39
应交税费	79,624.76	37,613.72	25,978.82
应付利息	2,150.16	1,270.01	978.67
应付股利	1,016.78	31,019.16	946.3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087.89	11,346.47	13,3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00.00	33,000.00	126,800.00
流动负债小计	761,127.93	683,086.21	519,49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272.65	667,749.94	425,3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35.68	4,594.55	4,009.32
非流动负债小计	674,908.33	672,344.50	429,309.32
负债合计	1,436,036.25	1,355,430.70	948,808.45
股东权益:			
股本	427,500.00	427,500.00	427,500.00
资本公积	224,621.95	224,300.75	224,217.70
盈余公积	39,755.59	25,236.50	13,905.53
未分配利润	135,112.34	41,239.94	110,66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26,989.87	718,277.19	776,283.60
少数股东权益	113,988.74	71,778.92	78,867.03
股东权益合计	940,978.61	790,056.11	855,150.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7,014.87	2,145,486.81	1,803,959.0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244.21	529,389.09	490,232.00
减：营业成本	325,441.03	315,853.97	306,51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3.20	18,434.30	16,967.38
销售费用	194.06	89.60	21.33
管理费用	60,529.61	54,363.70	53,991.74
财务费用	19,255.47	14,663.47	17,917.35
资产减值损失	8,561.48	1,398.80	928.29
加：投资收益	19,919.31	17,696.68	12,45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45.22	17,159.60	12,453.24
二、营业利润	179,368.67	142,281.94	106,343.25
加：营业外收入	1,090.34	399.17	365.8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1,660.85	412.27	64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23.33	-	-
三、利润总额	148,798.16	142,268.85	106,068.69
减：所得税费用	42,733.19	32,608.76	23,575.94
四、净利润	106,064.97	109,660.09	82,49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91.48	111,499.19	82,478.19
少数股东损益	-2,326.51	-1,839.10	14.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6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84.00	151.00	943.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648.97	109,811.09	83,435.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12.68	111,582.24	82,99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3.71	-1,771.15	438.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517.46	540,094.84	475,0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1.69	5,082.79	4,5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09.15	545,177.63	479,67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56.27	101,031.96	99,36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091.37	135,116.13	121,74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98.45	62,000.47	63,65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3.17	31,105.80	46,4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59.25	329,254.35	331,19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9.89	215,923.28	148,47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37.99	10,719.67	7,04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307.11	30.65	134.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2.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8	-	6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23.68	10,933.21	7,79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80.75	318,965.77	278,90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7.19	28,631.30	1,13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67.94	347,597.07	280,0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5.73	-336,663.86	-272,24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44.00	-	56,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782.66	516,349.94	54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0	361.00	7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10.66	516,710.94	597,7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745.62	261,800.00	325,47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80.30	174,734.85	39,5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25.93	436,534.85	365,07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4.73	80,176.10	232,65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90.36	-40,564.49	108,89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27.83	149,692.32	40,79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918.20	109,127.83	149,692.32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064.97	109,660.09	82,49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1.48	1,398.80	928.29
固定资产折旧	82,358.97	83,697.55	88,477.32
无形资产摊销	1,767.52	1,752.90	1,624.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13.04	13.04	2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3	25.42	9.8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223.3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78.31	404.15	395.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461.40	15,645.86	18,82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919.31	-17,696.68	-12,45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84.26	-82.06	-2,363.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9.11	-2,940.59	-1,66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12.62	4,725.15	-13,19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837.34	19,319.63	-14,6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9.89	215,923.28	148,477.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918.20	109,127.83	149,692.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127.83	149,692.32	40,79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90.36	-40,564.49	108,896.51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27,500.00	224,300.75	25,236.50	41,239.94	71,778.92	790,056.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21.20	14,519.09	93,872.39	42,209.82	150,922.51
(一) 净利润	-	-	-	108,391.48	-2,326.51	106,064.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21.20	-	-	262.80	584.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144.00	44,144.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44,144.00	44,144.00
2.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4,519.09	-14,519.09	-87.55	-8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4,519.09	-14,519.0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7.55	-87.55
(五) 其他	-	-	-	-	217.08	217.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27,500.00	224,621.95	39,755.59	135,112.34	113,988.74	940,978.61

(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427,500.00	224,217.70	13,905.53	110,660.37	78,867.03	855,150.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	83.05	11,330.97	-69,420.42	-7,088.11	-65,094.52
(一) 净利润	-	-	-	111,499.19	-1,839.10	109,660.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83.05	-	-	67.95	151.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1,330.97	-180,919.61	-45.11	-169,63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330.97	-11,330.9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9,588.65	-45.11	-169,633.76
(七) 其他	-	-	-	-	-5,271.85	-5,271.85
三、本期期末余额	427,500.00	224,300.75	25,236.50	41,239.94	71,778.92	790,056.11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27,500.00	224,352.73	5,704.86	51,772.86	20,332.31	729,662.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5.04	8,200.68	58,887.51	58,534.72	125,487.87
(一) 净利润	-	-	-	82,478.19	14.56	82,492.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18.65	-	-	424.35	943.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3.69	-	-	58,119.53	57,465.8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58,218.80	58,218.80
2. 其他	-	-653.69	-	-	-99.27	-752.96
(四) 利润分配	-	-	8,200.68	-23,590.68	-23.72	-15,41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200.68	-8,200.6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5,390.00	-23.72	-15,413.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427,500.00	224,217.70	13,905.53	110,660.37	78,867.03	855,150.63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45.96	24,228.15	37,855.90
应收票据	2,899.50	6,058.50	6,878.92
应收账款	11,939.38	8,392.21	9,458.99
预付款项	5,089.72	112.69	1,846.02
应收股利	47.76	-	-
其他应收款	8,876.79	10,463.48	838.30
存货	20,794.50	20,200.53	17,191.45
流动资产合计	104,093.62	69,455.55	74,069.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1,672.63	281,267.46	219,305.70
投资性房地产	605.35	618.39	631.43
固定资产	742,196.02	818,234.51	879,434.26
在建工程	8,365.32	4,489.66	9,445.07
无形资产	46,340.83	46,446.34	47,9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57	2,567.15	2,26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414.72	1,153,623.51	1,159,016.42
资产总计	1,390,508.35	1,223,079.06	1,233,08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	139,00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15,955.74	20,359.04	34,842.56
预收款项	45,294.04	43,719.68	32,971.68
应付职工薪酬	11,889.17	11,410.84	11,176.00
应交税费	50,002.84	37,197.21	25,499.49
应付利息	685.37	523.81	528.17
应付股利	-	30,074.02	-
其他应付款	1,970.11	2,315.41	2,09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30,000.00	126,800.00
流动负债小计	448,797.27	314,600.01	268,913.2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35.68	4,594.55	4,009.32
非流动负债小计	77,635.68	189,594.55	189,009.32
负债合计	526,432.95	504,194.56	457,922.52
股东权益：			
股本	427,500.00	427,500.00	427,500.00
资本公积	224,136.49	224,136.49	224,136.49
盈余公积	39,741.76	25,222.67	13,891.70
未分配利润	172,697.15	42,025.34	109,635.29
股东权益合计	864,075.39	718,884.49	775,16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0,508.35	1,223,079.06	1,233,085.99

(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158.42	515,407.16	471,464.91
减：营业成本	317,844.85	302,147.36	291,81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30.66	18,066.66	16,509.3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480.52	51,763.65	51,748.49
财务费用	19,397.20	14,717.89	18,003.99
资产减值损失	628.57	619.25	55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339.19	17,393.83	12,57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39.55	17,156.92	12,447.56
二、营业利润	188,815.82	145,486.16	105,401.55
加：营业外收入	1,042.64	385.19	354.32
减：营业外支出	2,403.19	410.10	44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87,455.27	145,461.26	105,309.00
减：所得税费用	42,264.37	32,151.60	23,302.2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四、净利润	145,190.90	113,309.66	82,006.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190.90	113,309.66	82,006.78

（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156.35	525,045.82	454,49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6.89	4,302.13	4,1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13.24	529,347.95	458,67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55.57	94,259.95	84,80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91.63	130,624.05	117,41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34.72	60,882.68	62,89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8.75	29,998.20	46,68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970.67	315,764.88	311,8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42.57	213,583.07	146,87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1,200.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37.63	10,956.52	7,04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23	30.65	1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1.87	12,187.18	7,1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5.21	24,033.15	31,61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51.38	67,400.00	51,178.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06.58	91,433.15	82,79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64.72	-79,245.97	-75,61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0	169,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	169,000.00	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61,800.00	325,47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60.04	155,164.85	36,19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60.04	316,964.85	361,67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0.04	-147,964.85	-61,67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7.82	-13,627.75	9,58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8.15	37,855.90	28,27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5.96	24,228.15	37,855.90

(十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190.90	113,309.66	82,00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8.57	619.25	55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932.34	81,205.75	86,047.32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3.04	13.04	20.65
无形资产摊销	1,757.53	1,749.38	1,62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75.45	402.93	393.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447.58	15,645.86	18,82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339.19	-17,393.83	-12,57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67.42	-301.12	-2,26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3.97	-3,009.08	-2,36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84.48	356.55	-17,53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482.25	20,984.66	-7,86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42.57	213,583.07	146,873.5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45.96	24,228.15	37,85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28.15	37,855.90	28,27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7.82	-13,627.75	9,582.53

(十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27,500.00	224,136.49	25,222.67	42,025.34	718,884.4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4,519.09	130,671.81	145,190.90
(一) 净利润	-	-	-	145,190.90	145,190.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4,519.09	-14,519.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4,519.09	-14,519.0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27,500.00	224,136.49	39,741.76	172,697.15	864,075.39

(十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27,500.00	224,136.49	13,891.70	109,635.29	775,163.4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1,330.97	-67,609.95	-56,278.98
(一) 净利润	-	-	-	113,309.66	113,309.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1,330.97	-180,919.61	-169,58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330.97	-11,330.9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9,588.65	-169,588.65
三、本期期末余额	427,500.00	224,136.49	25,222.67	42,025.34	718,884.49

(十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27,500.00	224,086.97	5,691.02	51,219.19	708,497.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9.52	8,200.68	58,416.10	66,666.30
(一) 净利润	-	-	-	82,006.78	82,006.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52	-	-	49.5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	-	49.52	-	-	49.52
(四) 利润分配	-	-	8,200.68	-23,590.68	-15,3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200.68	-8,200.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5,390.00	-15,39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427,500.00	224,136.49	13,891.70	109,635.29	775,163.4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期末投资金额 (万元)
中理外轮理货公司	秦皇岛市	674.04	外轮理货称重	84	704.54
秦云公司	秦皇岛市	3,000	煤炭、焦炭、港口配煤	80	2,596.54
瑞港公司	秦皇岛市	1,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1,012.53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秦皇岛市	40,000	集装箱码头装卸	55	21,952.13
沧州渤海公司	沧州市	230,000	港口建设及物流	95.65	220,000.00
沧州渤海集运公司	沧州市	10,000	散杂货码头装卸	100	2,000.00
曹妃甸煤炭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	180,000	港口建设煤炭装卸	51	91,800.00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秦皇岛市	375	煤炭信息咨询、广告发布	68	473.06
沧州中理公司	沧州市	100	外轮理货称重	56	56.00

(二)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09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沧州渤海集运公司	新增	2009 年 3 月新设成立
中理外轮理货公司	新增	2009 年 1 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曹妃甸煤炭公司	新增	2009 年 10 月新设成立

2、2010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山海关码头公司	减少	出售股权丧失了控制权，出售日为 2010 年 9 月 1 日

3、2011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沧州渤海矿石公司	减少	2011 年 11 月注销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新增	2011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沧州中理公司	新增	2011 年 8 月新设成立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六）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燃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发生减值的，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

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存货以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

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于2009年1月1日前，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自2009年1月1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房屋建筑物	20-35	3	2.77-4.8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口设施、机器设备、船舶及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

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5	3	2.77-4.85
2	港口设施	20-30	3	3.23-4.85
3	机器设备	6-20	3	4.85-16.17
4	船舶及运输设备	6-10	3	9.70-16.17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3	16.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已设立企业年金缴款计划，采取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委托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管理。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形式为作业包干费收入、堆存收入、货物港务费收入、港务管理收入等提供劳务收入，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标准如下：

（1）作业包干费收入：作业完毕后确认收入。

（2）堆存收入：货物堆存业务在免费堆存期内，不予确认堆存收入。超过免费堆存期后，公司与货主和代理单位按计费单位每天加以计算，定期结算，开出堆存费收单据，确认堆存收入。

（3）货物港务费收入：于确认作业包干费收入的同时，根据实际作业量和费率确认货物港务费收入。

（4）拖驳收入：于完成相关作业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实际作业量和费率确认。

（5）其他收入：对取得的上述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有关合

同、协议、发票等单证，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入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一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09年度利润总额732.67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采用更加稳健会计估计。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相应的提坏账准备比例。	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674.95
		其他应收款	57.72

2、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的确认

2009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6月1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有关成本法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除取得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公司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本公司2009年度收购中理外轮理货公司84%股权，2009年中理外轮理货公司宣告分配2008年度股利，发生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确认事项，此项变更只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增加母公司投资收益124.51万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二）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出售废旧物资税率为3%。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三）营业税

本公司装卸收入、拖驳收入、运输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堆存收入、代理收入、租赁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5%。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原来1%，自2010年4月1日起调整为2%。

（五）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六）煤粉尘排污费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秦皇岛煤粉尘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价格[2006]228号）下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煤粉尘排污费的通知》（秦政[2006]66号），自2006年5月1日开始，凡在秦皇岛港口下水的煤炭，按每吨煤0.8元标准征收煤粉尘排污费。

七、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分部会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会计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01.64	-404.15	-39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2.25	305.76	212.9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12	85.29	-94.35
小计	-30,570.51	-13.10	-274.56
当期所得税影响额	-136.65	-79.47	-7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3.69	4.11	-82.6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50.17	62.26	-121.46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13,680.48	41,445.81	172,234.67	20-35
港口设施	293,251.02	49,174.18	244,076.84	20-30
机器设备	593,624.66	259,087.71	334,536.95	6-20
船舶及运输设备	38,119.72	16,340.14	21,779.58	6-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439.33	8,759.91	6,679.42	6
合计	1,154,115.20	374,807.75	779,307.45	-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	371,829.71	-	371,829.71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1,939.96	-	201,939.96
煤炭堆场防风网	2,802.38	-	2,802.38
煤五期工程	1,524.62	-	1,524.62
107 泊位	1,493.43	-	1,493.4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01#、102#泊位改造	1,363.76	-	1,363.76
全自动采制样	338.85	-	338.85
煤二期 1#变电所高压柜电动机柜部分更新	176.41	-	176.41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	140.30	-	140.30
矿石堆场洒水系统改造	106.48	-	106.48
其他	454.98	-	454.98
合计	582,170.87	-	582,170.87

(三) 对外投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成本法核算				
国投曹妃甸公司	15	15	46,575.00	46,575.00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40.17	40.17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16	16	6,504.00	6,504.00
睿港公司	18	18	3,600.00	3,600.00
唐山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	18.03	8,188.19	8,188.19
小计			64,907.37	64,907.37
权益法核算				
华正煤炭检验行	40	40	172.41	295.28
曹妃甸实业公司	35	35	70,557.20	90,639.91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40	40	473.06	-
兴奥秦港公司	40	40	2,000.00	2,000.00
鸿港装卸公司	35	35	230.37	223.63
万汇物流公司	49	49	253.64	267.67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	20	4,000.00	4,000.00
小计			77,686.68	97,426.50
合计			142,594.05	162,333.86

(四) 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购买	5,857.26	3,479.11	2,378.15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0,329.07	3,803.94	56,525.13
海域使用权	购买	2,273.92	85.79	2,188.14
合计		68,460.26	7,368.83	61,091.42

(五) 商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5.88	-	5.88
合计	5.88	-	5.88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1,436,036.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61,127.93万元，非流动负债674,908.33万元。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3,000.00
合计	193,0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192,230.74
其中：1年以上	121,913.51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46,308.99
其中：1年以上	3,002.8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3.31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15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6
失业保险费	142.73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企业年金	4,217.71
住房公积金	1,148.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34
合计	12,308.61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4
营业税	31,985.4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289.65
个人所得税	50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76
房产税	-2.11
土地使用税	552.94
教育费附加	1,600.55
港口建设费	2,541.67
煤粉尘排污费	8,743.16
印花税	65.67
河道维护费	96.27
契税	-
土地证登记费	-
合计	79,624.76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88.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1.41
合计	2,150.16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河北港口集团	756.11	一年以上股利 7,561,088.22 元，子公司秦云公司正在清算，暂不支付
大同铁路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03	子公司秦云公司正在清算，暂不支付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17.91	
太原铁路铺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7.9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91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17.91	
合计	1,016.78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8,087.89
其中：1年以上	6,012.85

其中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河北港口集团	5,678.44	4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和租赁费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0.00	2年以内	货盘押金
合计	5,788.4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400.00
合计	226,400.00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金额中无展期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09.3.31	2012.3.30	人民币	5.490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09.7.14	2012.7.13	人民币	5.985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3.26	2012.3.23	人民币	5.49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5.11	2012.5.10	人民币	5.76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5.11	2012.5.10	人民币	5.760	20,000.00
合计					140,000.00

(二) 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52,272.65
合计	652,272.65

(2) 期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年12月31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0.9.28	2020.9.25	人民币	6.345	4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0.9.28	2020.9.25	人民币	6.345	4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0.9.28	2020.9.25	人民币	6.345	4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0.11.26	2020.10.16	人民币	7.191	38,13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2010.12.22	2025.11.1	人民币	7.050	30,399.61
合计					209,535.86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9,675.68
递延收益-课题经费	290.00
递延收益-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	12,670.00
合计	22,635.68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	427,500.00	427,500.00	427,500.00
资本公积	224,621.95	224,300.75	224,217.70
盈余公积	39,755.59	25,236.50	13,905.53
未分配利润	135,112.34	41,239.94	110,660.37
少数股东权益	113,988.74	71,778.92	78,867.03
合计	940,978.61	790,056.11	855,150.63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1、2009年度

（1）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理外轮理货公司时，本公司支付的股权款小于本公司享有的其合并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导致股本溢价增加49.52万元。

（2）本公司购买瑞港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投资成本小于本公司享有的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导致股本溢价增加1.33万元。

（3）该年度实现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中理外轮理货公司后，将因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予以转回，2009年度股本溢价因此减少704.54万元。

（4）新港湾集装箱公司2009年增加资本公积943.00万元，按所占份额在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2009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因此增加518.65元。

2、2010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83.05万元，为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151.00万元，按所占份额在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

3、2011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321.20万元，为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584.00万元，按所占份额在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5,112.34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9.89	215,923.28	148,47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5.73	-336,663.86	-272,2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4.73	80,176.10	232,6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90.36	-40,564.49	108,896.51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二）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

2、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集团公司所属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年10,490万元。

3、本公司无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4、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协议。

5、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6、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根据本公司与其他七家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本公司与其他七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曹妃甸煤炭公司，2009年度本公司缴付首期出资45,900.00万元，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51%，第二期出资款45,900.00万元已于2011年4月缴付。

(2) 根据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增资18亿元。2010年度本公司增资5亿元，其余出资款13亿元已于2011年12月缴付。

(3) 根据201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向曹妃甸实业公司增资16,800万元。2010年度本公司增资8,400万元，其余出资款8,400万元已于2011年12月缴付。

(4) 根据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曹妃甸煤炭公司与其他十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2010年度曹妃甸煤炭公司缴付出资3,200.00万元，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16%，其余出资款3,304.00万元已于2011年7月缴付。

7、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405,337,012.50元，折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2年3月4日经沧州渤海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注销沧州渤海集运公司，并按程序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的大额应付账款为72,954万元。

4、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817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3、租赁

（1）经营租出资产（经营租赁出租人）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场地	652.08	652.08
机器设备	353.27	2,449.65
合计	1,005.35	3,101.73

（2）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0,490.00
1-2年	10,490.00
合计	20,980.00

4、本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5、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6、本公司期末无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7、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事项

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三 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	0.25	0.37
速动比率（倍）	1.00	0.22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86	41.22	37.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9	0.20	0.2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62	53.09	41.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64	16.48	1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400.39	243,365.16	214,99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7	10.09	6.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9	0.51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09	0.25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度	14.03	0.25	0.25
	2010年度	13.86	0.26	0.26
	2009年度	11.0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度	17.80	0.32	0.32
	2010年度	13.85	0.26	0.26
	2009年度	11.10	0.19	0.1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受集团公司委托，对其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2008 第 02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9,157.1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 16 号文）核准。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总资产为 1,136,455.08 万元，总负债为 748,430.95 万元，净资产为 388,024.14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136,455.08 万元，总负债为 748,430.95 万元，净资产为

388,024.1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287,588.07 万元，总负债为 748,430.95 万元，净资产为 539,157.13 万元，增值 151,132.99 万元，增值率 38.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225,324.92	225,324.92	225,295.45	-29.47	-0.01
长期投资	74,873.47	74,873.47	77,647.10	2,773.63	3.70
固定资产	833,845.48	833,845.48	981,728.30	147,882.82	17.74
其中：建筑物	392,302.08	392,302.08	457,204.29	64,902.21	16.54
机器设备	423,263.30	423,263.30	506,292.05	83,028.75	19.62
在建工程	18,280.11	18,280.11	18,231.97	-48.14	-0.26
无形资产	2,411.21	2,411.21	2,917.22	506.01	20.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资产总计	1,136,455.08	1,136,455.08	1,287,588.07	151,132.99	13.30
流动负债	384,894.44	384,894.44	384,894.44	-	-
长期负债	363,536.51	363,536.51	363,536.51	-	-
负债总计	748,430.95	748,430.95	748,430.95	-	-
净资产	388,024.14	388,024.14	539,157.13	151,132.99	38.95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所致，上述两项资产评估值为 963,496.34 万元，账面值为 815,565.38 万元，评估增值 147,930.96 万元，增值率为 18.14%。

（二）转让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开发区国资公司转让山海关码头公司 60% 的股权。秦皇岛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山海关码头公司委托，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海关码头公司的资产和负责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2010]秦正源评报字第 07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由于山海关码头公司尚在建设期，且未来建设规模、完工日期、经营政策及经营模式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海关码头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0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山海关码头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967.72万元，总负债为45,446.69万元，净资产为17,521.0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62,965.03万元，总负债为45,446.69万元，净资产为17,518.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15%。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与秦开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60%股权按评估值12,000.06万元转让给秦开国资公司。目前山海关码头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三）黄骅港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的评估情况

为切实履行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责，经河北省政府协调，沧州市政府安排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属的沧州渤海公司回购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受沧州渤海公司委托，以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50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由于本次转让的公共基础设施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独特性较强、无类似交易案例，无法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根据项目完整的竣工决算报告、施工合同、施工图等资料，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期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521,845.16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521,474.87万元，资产减值370.29万元，减值率0.07%。实际资产移交价格确定为521,845.16万元。

（四）收购海运煤炭交易市场股权的评估情况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原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太原铁路铺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分别持有其15%的股权。

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向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单方增加出资175万元，并支付股权溢价款151.38万元，出资比例由40%调增为68%，其他四方股东出资比例由原60%降为32%，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为375万元。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90.10万元，总负债为397.01万元，净资产为693.09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075.38

万元，总负债为 397.01 万元，净资产为 678.37 万元，增值率-2.12%。

十八、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章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77,014.87 万元、2,145,486.81 万元和 1,803,95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4,223.04	32.99%	172,318.57	8.03%	190,361.81	10.55%
其中：货币资金	571,918.20	24.06%	109,127.83	5.09%	149,692.32	8.30%
应收票据	4,279.76	0.18%	6,535.49	0.30%	7,152.25	0.40%
应收账款	11,526.17	0.48%	9,463.00	0.44%	10,479.77	0.58%
预付款项	11,420.78	0.48%	7,889.76	0.37%	2,613.89	0.14%
其他应收款	161,486.82	6.79%	18,557.54	0.86%	2,724.76	0.15%
存货	20,978.52	0.88%	20,639.41	0.96%	17,698.82	0.98%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612.79	0.11%	105.55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791.82	67.01%	1,973,168.24	91.97%	1,613,597.27	89.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2,333.86	6.83%	122,603.90	5.71%	95,439.46	5.29%
投资性房地产	605.35	0.03%	618.39	0.03%	631.43	0.04%
固定资产	779,307.45	32.79%	857,062.25	39.95%	919,997.40	51.00%
在建工程	582,170.87	24.49%	930,828.86	43.39%	546,987.91	30.32%
无形资产	61,091.42	2.57%	59,342.73	2.77%	47,937.25	2.66%
商誉	5.88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84	0.00%	81.32	0.00%	55.0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5.15	0.30%	2,630.80	0.12%	2,548.74	0.14%
资产总计	2,377,014.87	100.00%	2,145,486.81	100.00%	1,803,959.08	100.00%

港口企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97%和89.4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3%和10.55%，资产结构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至67.01%，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至32.9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于2011年内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按对价52.18亿元移交至沧州市政府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大幅下降；同时于年内收到移交款38.5亿元，现金余额相应增加。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1,918.20万元、109,127.83万元和149,692.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6%、5.09%和8.30%。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462,790.36万元，主要是由于：①沧州渤海公司于2011年内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至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方于2011年7月底和12月底分别支付了移交款3.5亿元和35亿元；②年内曹妃甸煤炭公司股东对其增资，其中少数股东增资4.41亿元，曹妃

甸煤炭公司现金余额较 2010 年底增加；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应付款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564.49 万元，降幅为 27.10%，主要是由于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码头项目建设，年内现金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客户在本公司预存的港口费金额及其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存港口费	46,308.99	44,480.91	33,122.79
占货币资金比例	8.10%	40.76%	22.13%

(2) 应收票据

本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采用“先缴费、后作业”模式，涉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本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为铁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以“先作业、后缴费”模式为主的业务形成的应收港口费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279.76 万元、6,535.49 万元和 7,15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30%和 0.40%，所占比例较低。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55.73 万元，降幅为 34.52%，主要是由于公司年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工程及设备、物资采购款。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6.76 万元，降幅为 8.62%，基本保持稳定。

(3) 应收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6.17 万元、9,463.00 万元和 10,479.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44%和 0.58%，所占比例较低。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63.18 万元，

增幅为 21.80%，主要是由于公司拖轮业务应收账款增加。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16.78 万元，降幅为 9.7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加强落实催款、收回部分账款所致。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变更前，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估计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本公司于会计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412.99	98.48%	886.82	7.14%	10,251.52	97.25%	788.53	7.69%	11,156.85	97.46%	677.08	6.07%
组合小计	12,412.99	98.48%	886.82	7.14%	10,251.52	97.25%	788.53	7.69%	11,156.85	97.46%	677.08	6.0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76	1.52%	191.76	100.00%	290.29	2.75%	290.29	100.00%	290.29	2.54%	290.29	100.00%
合计	12,604.75		1,078.57		10,541.82		1,078.82		11,447.14		967.37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6.90	97.70%	9,916.78	96.73%	10,918.44	97.86%
1-2年	-	-	8.67	0.08%	118.77	1.06%
2-3年	8.02	0.06%	48.93	0.48%	0.52	0.00%
3-4年	0.73	0.01%	0.52	0.01%	119.12	1.07%
4-5年	0.52	0.00%	119.12	1.16%	0.00	0.00%
5年以上	276.81	2.23%	157.50	1.54%	0.00	0.00%
合计	12,412.99	100.00%	10,251.52	100.00%	11,156.85	100.00%

从账龄看，本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为主，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12,126.90万元、9,916.78万元和10,918.44万元，占该类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7.70%、96.73%和97.86%，本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合理。

(4) 预付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420.78万元、7,889.76万元和2,613.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37%和0.14%。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3,531.02万元，增幅为44.75%，主要是由于公司年内购买取料机、拖轮等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5,275.87万元，增幅为201.84%，主要是由于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码头泊位建设，预付工程款增加7,238万元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黄骅港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款、股权转让款、代垫款、

保证金、租金押金等。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1,486.82万元、18,557.54万元和2,724.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9%、0.86%和0.15%。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142,929.29万元，增幅为770.20%，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进行黄骅港公共基础设施移交，形成16.05亿元应收款所致，具体为：①根据沧州渤海公司2011年4月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协议》，移交资产价格确定为52.18亿元，对方于2011年内实际支付38.50亿元，剩余约13.68亿元移交款尚未收回；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移交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至沧州渤海公司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发生的借款利息等期间净损益及其它后续投入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相关借款利息金额约为2.37亿元，对方尚未支付。此外，本公司年内收到开发区国资公司支付的山海关码头公司60%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该项其他应收款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为9,600万元。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5,832.78万元，增幅为581.07%，主要是由于：①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60%股权按评估值12,000.06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有10,800万元转让款未收回；②曹妃甸煤炭公司对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出资8,030万元，因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尚未履行评估验资等程序，上述出资暂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及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及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8,030.00	40.64%	-	-	1,630.72	47.63%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0,523.90	99.67%	9,047.26	5.31%	11,080.99	56.08%	565.72	5.11%	1,106.63	32.33%	62.35	5.63%
组合小计	170,523.90	99.67%	9,047.26	5.31%	11,080.99	56.08%	565.72	5.11%	1,106.63	32.33%	62.35	5.6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1.16	0.33%	550.97	98.18%	648.64	3.28%	636.36	98.11%	686.12	20.04%	636.36	92.75%
合计	171,085.06		9,598.24		19,759.63		1,202.09		3,423.47		698.71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港口作业用材料和设备维修用备品备件。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978.52万元、20,639.41万元和17,698.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8%、0.96%和0.9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9,736.12	46.41%	8,917.24	43.20%	7,530.26	42.55%
燃料	1,645.83	7.85%	1,541.37	7.47%	1,414.35	7.99%
备品备件	9,237.49	44.03%	9,476.91	45.92%	7,986.51	45.12%
低值易耗品	237.18	1.13%	305.48	1.48%	291.36	1.65%
库存商品	121.89	0.58%	398.40	1.93%	476.34	2.69%
合计	20,978.52	100.00%	20,639.41	100.00%	17,698.82	100.00%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339.11万元，增幅为1.64%，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2,940.59万元，增幅为16.61%，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了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的采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612.79万元和105.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和0.005%，均为沧州渤海公司试运行期间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62,333.86万元、122,603.90万元和95,439.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3%、5.71%和5.29%。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729.97 万元，增幅为 32.41%，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年内对国投曹妃甸公司增资 11,025 万元，对曹妃甸实业公司增资 8,400 万元，曹妃甸煤炭公司对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增资 3,304 万元；②2010 年底，曹妃甸煤炭公司对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出资 8,030 万元，因未履行完毕评估验资等程序，相关金额于 2010 年底暂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2011 年，评估、验资等程序履行完毕，曹妃甸煤炭公司另补缴 158 万元出资，上述合计 8,188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③公司及海运煤炭交易市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及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合计出资 3,600 万元；④沧州渤海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组建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出资 4,000 万元；⑤本公司持股 35%、按权益法核算的曹妃甸实业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164.44 万元，增幅为 28.46%，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于年内对国投曹妃甸公司增资 9,000 万元；②曹妃甸煤炭公司与其他十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2010 年度曹妃甸煤炭公司缴付出资 3,200 万元；③曹妃甸实业公司 2010 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年，由于公司将少量场地用途从自用变为对外出租，相应的场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科目重新分类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05.35 万元、618.39 万元和 63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和 0.04%，所占比例较低且金额保持稳定。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港口设施、机器设备、船舶及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2,234.67	22.10%	181,953.01	21.23%	197,476.61	21.46%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港口设施	244,076.84	31.32%	255,233.67	29.78%	264,751.32	28.78%
机器设备	334,536.95	42.93%	388,014.98	45.27%	429,924.27	46.73%
船舶及运输设备	21,779.58	2.79%	24,933.33	2.91%	20,257.77	2.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79.42	0.86%	6,927.25	0.81%	7,587.43	0.82%
合计	779,307.45	100.00%	857,062.25	100.00%	919,997.4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779,307.45万元、857,062.25万元和919,99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9%、39.95%和51.00%，符合港口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0年12月31日下降77,754.80万元，降幅为9.07%；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09年12月31日下降62,935.15万元，降幅为6.84%，均系正常折旧。

(11) 在建工程

为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本公司通过沧州渤海公司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的建设。作为河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港口战略性布局规划，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望全面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并为本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此外，本公司还通过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的建设。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投资均于近年内进行，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重大资本支出”及“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部分	-	-	523,069.52	56.19%	354,334.74	64.78%
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及	371,829.71	63.87%	303,054.92	32.56%	136,759.54	25.00%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套设施工程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1,939.96	34.69%	100,207.70	10.77%	1,699.39	0.31%
煤五期工程	1,524.62	0.26%	1,521.19	0.16%	335.17	0.06%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2,802.38	0.48%	281.28	0.03%	170.80	0.03%
107泊位	1,493.43	0.26%	37.01	-	-	-
101#、102#泊位改造	1,363.76	0.23%	891.96	0.10%	-	-
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	-	-	-	-	34,400.43	6.29%
山海关码头二期工程	-	-	-	-	10,348.73	1.89%
二期2#装船机更新	-	-	-	-	3,449.88	0.63%
其他	1,217.02	0.21%	1,765.28	0.19%	5,489.22	1.00%
合计	582,170.87	100.00%	930,828.86	100.00%	546,987.91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582,170.87万元、930,828.86万元和546,987.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9%、43.39%和30.32%。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348,657.98万元，降幅为37.46%，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沧州市政府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383,840.95万元，增幅为70.17%，主要是由于：①黄骅港综合港区建设速度较快，航道、围堰、码头等设施当年合计完成投资335,104万元；②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码头泊位建设，当年增加在建工程98,508万元。此外，公司年内将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转让，因此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和二期工程不再在2010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2,378.15	3.89%	1,546.73	2.61%	1,968.61	4.11%
土地使用权	56,525.13	92.53%	57,796.00	97.39%	45,968.64	95.89%
海域使用权	2,188.14	3.58%	-	-	-	-
合计	61,091.42	100.00%	59,342.73	100.00%	47,937.25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61,091.42万元、59,342.73万元和47,937.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2.77%和2.66%。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1,748.70万元，增幅为2.95%，基本保持稳定，当年计入无形资产的海域使用权为沧州渤海公司所有。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1,405.47万元，增幅为23.79%，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本年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1.28亿元。

(13) 商誉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誉金额为5.88万元，是由于本公司年内对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增资，持股比例从40%上升为68%，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物业装修费、构建海关监管围网护栏支出、海海关口岸连网费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等。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1.84万元、81.32万元和55.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0.0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职工薪酬和收到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431.23	5.98%	357.16	13.58%	418.52	16.4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5,658.92	78.43%	1,148.64	43.66%	1,002.33	39.33%
职工奖金	1,125.00	15.59%	1,125.00	42.76%	1,125.00	44.14%
工会经费、职教经费	-	-	-	-	2.89	0.11%
合计	7,215.15	100.00%	2,630.80	100.00%	2,548.7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7,215.15万元、2,630.80万元和2,548.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0.12%和0.14%。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4,584.3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年内收到国家拨付的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补贴款12,670万元，收到秦皇岛市环保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补贴6,096万元，导致递延收益增加，公司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82.06万元，增幅为3.22%，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436,036.25万元、1,355,430.70万元和948,808.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61,127.93	53.00%	683,086.21	50.40%	519,499.14	54.75%
其中：短期借款	193,000.00	13.44%	220,900.00	16.30%	35,000.00	3.69%
应付账款	192,230.74	13.39%	291,785.66	21.53%	272,012.83	28.67%
预收款项	46,308.99	3.22%	44,480.91	3.28%	33,122.79	3.49%
应付职工薪酬	12,308.61	0.86%	11,670.29	0.86%	11,331.39	1.19%
应交税费	79,624.76	5.54%	37,613.72	2.78%	25,978.82	2.74%
应付利息	2,150.16	0.15%	1,270.01	0.09%	978.67	0.10%
应付股利	1,016.78	0.07%	31,019.16	2.29%	946.34	0.10%
其他应付款	8,087.89	0.56%	11,346.47	0.84%	13,328.29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00.00	15.77%	33,000.00	2.43%	126,800.00	1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908.33	47.00%	672,344.50	49.60%	429,309.32	45.25%
其中：长期借款	652,272.65	45.42%	667,749.94	49.26%	425,300.00	4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35.68	1.58%	4,594.55	0.34%	4,009.32	0.42%
负债总计	1,436,036.25	100.00%	1,355,430.70	100.00%	948,808.45	100.00%

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00%、50.40%和 54.7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0%、49.60%和 45.25%。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3,000.00万元、220,900.00万元和35,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44%、16.30%和3.69%。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27,900.00万元，降幅为12.63%，主要是由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需要和成本，当年短期借款有所减少。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85,900.00万元，增幅为531.14%，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净增银行借款104,000.00万元；②沧州渤海公司为筹措黄骅港综合港区建设所需资金，净增银行借款80,000.00万元。

(2) 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2,230.74万元、291,785.66万元和272,012.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9%、21.53%和28.67%。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99,554.92万元，降幅为34.12%，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应付账款减少。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9,772.83万元，增幅为7.27%，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新建港口项目的应付工程费增加所致。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17.23	36.58%	233,197.64	79.92%	235,527.38	86.59%
1年以上	121,913.51	63.42%	58,588.02	20.08%	36,485.45	13.41%
合计	192,230.74	100.00%	291,785.66	100.00%	272,012.83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以账龄1年以内的为主，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3,197.64万元、235,527.38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9.92%、86.59%。2011年，由于相关账款账龄超过1年，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有所变化，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提高至63.42%。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3) 预收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6,308.99万元、44,480.91万元和33,122.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2%、3.28%和3.49%。

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1,828.08万元，增幅为4.11%，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58.12 万元，增幅为 34.29%，主要是由于公司注重开发长单客户，客户在本公司预存的煤炭业务港口费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308.61 万元、11,670.29 万元和 11,33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0.86%和 1.19%。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8.32 万元，增幅为 5.47%；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8.89 万元，增幅为 2.99%，基本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港口建设费和煤粉尘排污费等。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9,624.76 万元、37,613.72 万元和 25,978.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4%、2.78%和 2.74%。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011.04 万元，增幅为 111.69%，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当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10,501.99 万元；②沧州渤海公司进行了黄骅港公共基础设施的移交，相应产生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2.92 亿元。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34.90 万元，增幅为 44.79%，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快，应付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港口建设费相应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

本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150.16 万元、1,270.01 万元和 978.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09%和 0.10%。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0.14 万元，增幅为 69.30%，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分别增加 158.09 万元和 722.05 万元所致。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1.34 万元，增幅为 29.7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分别增加 139.13 万元和 152.21 万元所致。

(7) 应付股利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016.78 万元、31,019.16 万元和 946.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2.29%和 0.10%。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1,486,450.53 元。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300,746,25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740,200.5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

本公司 2010 年底应付股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00,740,200.53 元股利未向股东支付所致。2011 年 3 月，该部分股利已支付完毕，因此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相应下降。

(8)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087.89 万元、11,346.47 万元和 13,328.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6%、0.84%和 1.40%。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258.58 万元，降幅为 28.72%，主要是由于：①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支付了应付河北港口集团 2010 年度租赁费 1,615.36 万元；②瑞港公司港机设备代理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减少约 1,33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应付河北港

口集团的设备采购款。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981.82 万元，降幅为 14.87%，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向沧州市地税局上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代扣的税金 5,331 万元、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同时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应付河北港口集团的 2010 年度租赁费 1,615.36 万元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4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和 126,8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7%、2.43%和 13.36%。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193,4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借入的三年期流动资金、项目借款以及沧州渤海公司 2009 年借入的三年期项目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从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3,800.00 万元，降幅为 73.9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96,800 万元。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及展期的银行借款。

（10）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长期信用借款。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2,272.65 万元、667,749.94 万元和 425,3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2%、49.26%和 44.82%。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为筹措黄骅港综合港区及曹妃甸港区建设所需资金，借入项目银行贷款较多，导致本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高。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0-9-28	2020-9-25	人民币	6.345	4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0-9-28	2020-9-25	人民币	6.345	4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0-9-28	2020-9-25	人民币	6.345	4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0-11-26	2020-10-16	人民币	7.191	38,13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2010-12-22	2025-11-1	人民币	7.050	30,399.61
合计					209,535.86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477.30 万元，降幅为 2.32%，相关变动为：①沧州渤海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码头泊位建设，长期借款余额分别净增 16,600 万元和 97,923 万元；②本公司部分 2009 年借入的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下降 130,000 万元。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2,449.94 万元，增幅为 57.01%，主要是由于：①沧州渤海公司为满足黄骅港综合港区资金需求，年内净增 219,100 万元银行借款；②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码头泊位建设，年内净增 23,350 万元银行借款。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收到环保专项资金补贴、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补贴和课题经费产生的递延收益。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635.68 万元、4,594.55 万元和 4,009.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0.34%和 0.42%。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041.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年内收到国家拨付的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补贴款 12,670 万元，收到秦皇岛市环保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6,096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5.24 万元，增幅为 14.6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到秦皇岛市环保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补

贴 851.00 万元、收到河北省科技厅拨付的课题经费 40.00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质量实际状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减值准备	10,676.81	2,280.91	1,666.08
存货减值准备	8.00	8.00	8.00
合计	10,684.81	2,288.91	1,674.08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395.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6.05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照 5%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8,025 万元。

此外，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 60%股权按评估值 12,000.06 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有 9,600 万元未收回，公司按 10%的比例计提了 960 万元坏账准备。

上述期间内，本公司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减值准备的提取是充分、合理的，且与本公司实际资产质量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本公司	1.03	0.25	0.3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95	0.94	0.8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1.13	0.76	0.81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本公司	1.00	0.22	0.3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90	0.88	0.8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1.06	0.68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本公司	60.41	63.17	52.6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2.19	42.34	43.0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38.33	41.44	3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本公司	37.86	41.22	37.1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4.41	37.74	37.5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35.11	41.44	39.93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本公司	253,400.39	243,365.16	214,990.5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44,502.42	228,979.39	180,052.8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115,064.54	102,699.89	91,62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本公司	8.27	10.09	6.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7.68	8.02	6.1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5.48	6.24	5.1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上港集团、天津港、营口港、日照港、连云港、锦州港、唐山港；由于各港口在规模、地理位置、主营货种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煤炭业务均采用“先缴费、后作业”的模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同时预收客户款项较多。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常只保留适量的货币资金，而将多余现金用于投资。该种业务模式客观上起到了减少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的作用；②公司近年来加大对黄骅港综合港区和曹妃甸港区的开发力度，新建港口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应付工程款、短期银行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快。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提升，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至沧州市政府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从在建工程转为现金和其他应收款，使得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上升所致。上述资产移交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改善，资产流动性显著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未来，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稳定短期偿债能力：

①合理利用银行授信：本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与主要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获得资金支持。本公司下属沧州渤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银行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20 亿元，借款期限 120 个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银行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23.40 亿元，借款期限 180 个月；此外，沧州渤海公司还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处获得了合计 58.60 亿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额度中有 86.42 亿元尚未使用。

②此外，本公司还将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动资产变现等途径缓解资金压力，严格控制短期偿债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是偿还短期债务的重要资金来源，本公司煤炭等业务运营平稳，现金流入十分稳定，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549.89 万元、215,923.28 万元和 148,477.53 万元，可为按时偿付短期负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本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有利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加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新建港口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导致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本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进一步缓解，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用于项目

投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应付款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0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2009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利润增长较快。2011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201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同时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金额增长较快。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港口新建项目资金支出较大，负债增加较快，但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本公司	56.62	53.09	41.0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5.60	16.37	13.7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12.22	10.26	7.8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本公司	15.64	16.48	18.1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5.68	35.93	36.2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23.23	25.39	25.23

本公司煤炭业务采用“先缴费、后作业”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通常需于装卸作业前缴足所需费用。由于本公司煤炭业务占比较高，因此与营业收入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金周转能力较强。

本公司存货以港口作业用材料和设备维修用备品备件为主，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货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货物	545,038.96	91.72%	482,776.64	91.20%	439,568.59	89.67%
液体货物	14,829.06	2.50%	12,336.05	2.33%	11,826.31	2.41%
集装箱	8,883.13	1.49%	6,376.68	1.20%	5,013.31	1.02%
其他	25,493.05	4.29%	27,899.72	5.27%	33,823.80	6.90%
合计	594,244.21	100.00%	529,389.09	100.00%	490,232.00	100.00%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港口货物装卸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244.21 万元、529,389.09 万元和 490,23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等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并带动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分别增长 64,855.12 万元和 39,157.09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12.25%和 7.99%。

1、干散货物收入

本公司干散货物主要包括煤炭、铁矿石和其他散杂货。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干散货物收入分别为 545,038.96 万元、482,776.64 万元和 439,56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2%、91.20%和 89.67%。

2011 年度，本公司干散货物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62,262.32 万元，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注重优化作业流程、挖掘生产潜力并深化与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煤炭吞吐量较 2010 年度增加 2,873 万吨；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及经营成本等因素，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将内贸煤炭作业包干费上调 3 元/吨，将外贸煤炭岸上作业包干费上调 1.41 元/吨。

2010 年度，面对恶劣天气的不利影响，本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努力提高装卸

效率，加强与大客户合作，港口能力得到充分发挥，煤炭吞吐量较 2009 年度增加 1,762 万吨，干散货物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43,208.05 万元，增幅达 9.83%。

2、液体货物收入

本公司液体货物主要为原油及汽油、柴油等多种成品油。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收入分别为 14,829.06 万元、12,336.05 万元和 11,82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2.33%和 2.41%。

2011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2,493.02 万元，增幅为 20.21%，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注重拓宽揽货渠道、加强与大客户合作，实现液体货物吞吐量 920 万吨，较 2010 年度增加 71 万吨；②公司当年罐存收入增加；③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将国内出口散装液体、国外进出口散装液体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分别上调 1 元/吨和 1.4 元/吨。

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液体货物吞吐量 849 万吨，较 2009 年度增加 28 万吨，液体货物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509.74 万元，增幅为 4.31%。

3、集装箱业务收入

本公司集装箱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运营。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8,883.13 万元、6,376.68 万元和 5,01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1.20%和 1.02%。

本公司 2011 年度集装箱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2,506.45 万元，增幅为 39.31%，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当年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43 万 TEU，较 2010 年度增长 26.47%；②公司年内适当上调了费率。

本公司 2010 年度集装箱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1,363.38 万元，增幅为 27.20%，主要原因是新港湾集装箱公司综合考虑燃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于年内适当上调了费率。

4、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销售、配煤、拖轮拖带、理货、售电等业务。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25,493.05 万元、27,899.72 万元和 33,82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5.27%和 6.90%。本公司 2011 年度

其他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2,406.68 万元，降幅为 8.63%；2010 年度其他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5,924.08 万元，降幅为 17.51%。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秦云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大幅下降所致。秦云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和配煤代理等业务。因近年来煤价波动剧烈，煤炭贸易业务风险加大，利润空间有限，秦云公司调整了业务战略，缩减了煤炭贸易规模，主要贸易对象 2008 年后不再通过秦云公司采购煤炭，从而导致秦云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下降。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秦云公司煤炭销售和配煤代理收入分别为 5,610.98 万元和 10,954.70 万元，除该项收入外，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于 2010、2009 年度分别为 22,288.74 万元和 22,869.1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由于秦云公司经营期限已满，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秦云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与秦云公司另一股东大同铁路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对秦云公司进行清算，秦云公司已成立清算组，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2011 年度，秦云公司已基本不开展业务经营，全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2.23 万元。

（二）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货物	258,097.68	96.02%	207,933.16	97.38%	171,559.93	93.38%
液体货物	6,317.23	2.35%	3,943.88	1.85%	3,825.04	2.08%
集装箱	-800.10	-0.30%	-1,803.88	-0.84%	503.43	0.27%
其他	5,188.38	1.93%	3,461.96	1.62%	7,827.71	4.26%
综合毛利	268,803.18	100.00%	213,535.12	100.00%	183,716.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268,803.18 万元、213,535.12 万元和 183,716.11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综合毛利较 2010 年度增加 55,268.06 万元，增幅为 25.88%，2010 年度综合毛利较 2009 年度增加 29,819.01 万元，增幅为 16.23%。

（1）干散货物毛利

干散货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干散货业务毛利分别为 258,097.68 万元、207,933.16 万元和 171,559.93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96.02%、97.38%和 93.38%，金额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煤炭吞吐量增长带动干散货物收入增加的同时，注重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增量增效，2011 年度、2010 年度干散货业务毛利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50,164.52 万元和 36,373.23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24.13%和 21.20%。

（2）液体货物毛利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液体货物毛利分别为 6,317.23 万元、3,943.88 万元和 3,825.04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5%、1.85%和 2.08%。

本公司 2011 年度液体货物毛利较 2010 年度增加 2,373.35 万元，增幅为 60.18%；2010 年度液体货物毛利较 2009 年度增加 118.84 万元，增幅为 3.11%，均主要为液体货物收入增加带动。

（3）集装箱业务毛利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集装箱业务毛利分别为-800.10 万元、-1,803.88 万元和 503.43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30%、-0.84%和 0.27%。

本公司 2010 年度集装箱业务亏损 1,803.88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为支持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业务发展，根据集团公司与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其他股东的约定，集团公司 2009 年度及之前未就出租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使用的场地、设施等收取租金。自 2010 年起，集团公司开始向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收取租金，2010 年度相关租金为 1615.36 万元；②受工资水平和燃料价格上升影响，新港湾集装箱公司职工薪酬、燃料费、外付劳务、外付装卸等成本有所上升。

2011 年度，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装箱量同比增长明显，集装箱业务亏损金额有所减小。

（4）其他毛利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其他毛利分别为 5,188.38 万元、3,461.96 万元和 7,827.71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3%、1.62%和 4.26%。

2011 年度其他毛利较 2010 年度增加 1,726.41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沧州渤海公司 2011 年新设子公司沧州中理公司，当年实现毛利约 239 万元；②港机设备及配件销售、拖轮拖带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毛利较 2010 年度分别增加约 805 万元和 662 万元。

2010 年度其他毛利较 2009 年度减少 4,365.75 万元，降幅为 55.77%，主要原因是：①受秦云公司煤炭销售和配煤代理收入下降影响，本公司当年其他收入较 2009 年度下降 5,924.08 万元；②拖轮拖带、售电等业务受电力价格、燃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成本有所增加。

2、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干散货物	47.35%	43.07%	39.03%
液体货物	42.60%	31.97%	32.34%
集装箱	-9.01%	-28.29%	10.04%
其他	20.35%	12.41%	23.14%
综合毛利率	45.23%	40.34%	37.48%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物吞吐量稳定增长，整体费率稳中微升，同时注重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3%、40.34%和 37.48%，其中干散货业务毛利率上述期间内分别为 47.35%、43.07%和 39.03%，液体货物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0%、31.97%和 32.34%，集装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1%、-28.29%和 10.0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5%、12.41%和 23.14%。

报告期内，本公司干散货物和液体货物毛利率较高，且呈稳定增长态势。

本公司集装箱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运营，目前仍处于培育期，业务规模较小，且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冲击，近年来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盈利能力尚未完全成熟。同时，由于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才成立，组建初期各年的营业成本变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

未来本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展集装箱货源地，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借鉴国内外港口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装卸效率、合理控制成本，逐步提高集装箱业务

经营水平。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货类平均费率稳中微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TEU）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费率	20.35	19.57	18.77

注：平均费率=各货类营业收入之和（不含其他收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吞吐量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口港（600317）	30.83%	33.67%	34.37%
锦州港（600190）	46.79%	52.31%	56.24%
日照港（600017）	28.06%	28.58%	30.53%
唐山港（601000）	33.89%	33.39%	38.22%
平均值	34.89%	36.99%	39.84%
中值	32.36%	33.53%	36.30%
本公司	45.23%	40.34%	37.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期间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与上述上市公司中值水平。

（三）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244.21	529,389.09	490,232.00
减：营业成本	325,441.03	315,853.97	306,51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3.20	18,434.30	16,967.38
销售费用	194.06	89.60	21.33
管理费用	60,529.61	54,363.70	53,991.74
财务费用	19,255.47	14,663.47	17,917.35
资产减值损失	8,561.48	1,398.80	928.29
加：投资收益	19,919.31	17,696.68	12,453.24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79,368.67	142,281.94	106,343.25
加：营业外收入	1,090.34	399.17	365.84
减：营业外支出	31,660.85	412.27	640.40
三、利润总额	148,798.16	142,268.85	106,068.69
减：所得税费用	42,733.19	32,608.76	23,575.94
四、净利润	106,064.97	109,660.09	82,49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91.48	111,499.19	82,478.19
少数股东损益	-2,326.51	-1,839.10	14.56

1、销售费用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06 万元、89.60 万元和 2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1%，所占比例较小，符合港口行业特性。201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增长 104.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外付服务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修理费、办公费和相关税费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37,937.29	33,100.09	30,631.72
劳务费	924.13	890.36	1,120.35
折旧	3,958.42	3,903.69	3,413.66
无形资产摊销	1,780.57	1,765.94	1,644.08
修理费	2,029.26	1,690.23	3,476.08
各项税费	3,144.93	3,133.10	2,962.16
原材料	2,191.02	2,096.12	2,273.27
办公费	1,976.71	1,845.70	2,015.44
技术开发费	650.05	498.17	1,340.58
业务招待费	1,173.25	1,166.87	1,065.09
差旅费	1,071.60	998.73	874.84
租赁费	784.56	768.01	848.54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绿化费	474.02	424.00	448.26
检验检测费	199.87	145.75	383.87
水电费	407.53	361.91	270.89
警卫消防费	129.95	172.77	220.29
取暖费	222.63	225.72	213.90
保险费	232.41	152.34	200.94
其他	1,241.43	1,024.19	587.77
合计	60,529.61	54,363.70	53,991.74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0,529.61 万元、54,363.70 万元和 53,99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10.27%和 11.01%。

本公司 201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6,165.92 万元，增幅为 11.34%，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及参考周边港口情况，适当上调了员工薪酬水平，职工薪酬较 2010 年度增加 4,837.20 万元；②公司于年内进行了部分办公设施的维修，维修费增加 339.03 万元。

本公司 201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371.96 万元，增幅为 0.69%，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20,475.74	15,645.86	18,820.37
减：利息收入	1,534.04	1,003.54	946.29
加：汇兑损失	-17.36	0.51	4.78
加：其他支出	331.13	20.64	38.49
合计	19,255.47	14,663.47	17,917.35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55.47 万元、14,663.47 万元和 17,91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77%和 3.65%。

报告期内，虽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金额增长较快，但由于上述银行贷款主要为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等新建港口项目的专项借款，借款费用于项目建设期内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在建工程，并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才开始计入财务费用，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与银行贷款金额的增长幅度不完全一致。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4,592.01 万元，增幅为 31.32%，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银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度减少 3,253.89 万元，降幅为 18.16%，主要是由于公司年内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800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8,561.48	614.83	920.29
存货跌价损失	-	-	8.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83.97	-
合计	8,561.48	1,398.80	928.29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561.48 万元、1,398.80 万元和 92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0.26%和 0.19%。

本公司 2011 年度发生 8,561.48 万元坏账损失，主要为：①沧州渤海公司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6.05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了 8,025 万元坏账损失；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开发区国资公司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账面余额为 9,600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该笔款项于 2011 年度计提了 420 万元坏账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5）其他应收款”部分的内容。

本公司 2010 年度发生 783.97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是由于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于 2008 年底停工后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可收回成本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了减值损失。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

山海关码头公司 60%股权按评估值 12,000.06 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尚有 10,800 万元未收回，公司 2010 年度对该笔款项按 5% 的比例计提了 540 万元坏账损失。

自 2010 年底起，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和山海关码头二期工程已不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	-	-
1)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000.00	-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45.22	17,159.60	12,453.24
1) 曹妃甸实业公司	16,646.77	17,011.56	12,324.39
2) 华正煤炭检验行	114.09	42.21	45.49
3)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53.07	54.34	18.85
4) 新奥秦港公司	-	2.05	-2.05
5) 鸿港装卸公司	25.62	46.76	60.88
6) 万汇物流公司	5.66	2.68	5.68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98	537.08	-
4、其他	-5.88	-	-
合计	19,919.31	17,696.68	12,453.24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919.31 万元、17,696.68 万元和 12,453.2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8%、16.14%和 15.10%。

曹妃甸实业公司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从事矿石等货物的装卸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受近年来我国钢铁企业进口铁矿石需求持续高涨形势拉动，曹妃甸实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迅速。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曹妃甸实业公司分别完成吞吐量 7,009 万吨、5,375 万吨和 5,805 万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62.19 万元、48,604.45 万元和 35,212.54 万元，因此本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增长较快。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注销沧州渤海矿石公司和出售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1 年度，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对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增资，购买日公司原持有的 40%股权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65	5.36	3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6.65	5.36	35.90
政府补助	792.25	305.76	212.98
不用支付的保修费、质保金	3.28	51.43	54.42
事故赔款	-	-	36.90
处理长期挂账的预收款项	72.65	-	-
停薪留职费	6.96	11.53	14.55
废旧物资变卖收入	2.08	9.31	10.55
其他	26.48	15.78	0.55
合计	1,090.34	399.17	365.84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0.34 万元、399.17 万元和 36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2%。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92.25 万元、305.76 万元和 212.98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使用环保专项资金补贴购建固定资产，相关资产投入使用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对应的环保专项资金补贴按折旧年限计入当期损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23.33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64.96	409.51	431.07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23.33	-	-
对外捐赠	1,520.00	-	-
赔偿违约/罚款支出	31.58	0.97	205.05
安置人员费	-	-	-
其他支出	20.99	1.79	4.28
合计	31,660.85	412.27	640.40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660.85 万元、412.27 万元和 64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0.08%和 0.13%。

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产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 亿元所致。

本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发生营业外支出 412.27 万元和 640.4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对部分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报废了部分资产，分别产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09.51 万元和 431.07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7,317.45	32,690.81	25,939.93
递延所得税	-4,584.26	-82.06	-2,363.98
合计	42,733.19	32,608.76	23,575.94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2,733.19 万元、32,608.76 万元和 23,575.9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22.92%和 22.23%。

9、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06,064.97	109,660.09	82,49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91.48	111,499.19	82,478.19
少数股东损益	-2,326.51	-1,839.10	14.56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064.97 万元、109,660.09 万元和 82,492.75 万元。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加 29,021.00 万元，增幅达 35.19%。2011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度下降 3,107.71 万元，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产生营业税及附加 2.92 亿元（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对应收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16.05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照 5%比例计提了 8,025 万元坏账损失所致。

本公司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为-1,839.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港湾集装箱公司、秦云公司和山海关码头公司（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处置日期间）出现亏损所致。本公司 2011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为-2,326.51 万元，亏损金额较 201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虽尚未正式运营，但因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产生较大金额的营业外支出和坏账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保持较高水平，本公司净利润率水平与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口港（600317）	9.43%	9.67%	10.65%
锦州港（600190）	21.38%	25.62%	22.49%
日照港（600017）	14.02%	14.43%	17.37%
唐山港（601000）	16.12%	14.21%	14.12%
平均值	15.24%	15.99%	16.16%
中值	15.07%	14.32%	15.75%
本公司	17.85%	20.71%	16.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净利润水平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150.17 万元、62.26 万元和-121.46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89%、0.06%和-0.15%。2011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产生营业税及附加 2.92 亿元，由此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01.64	-404.15	-39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2.25	305.76	21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12	85.29	-94.35
小计	-30,570.51	-13.10	-274.56
所得税影响额	-136.65	-79.47	-7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3.69	4.11	-82.61
合计	-29,150.17	62.26	-121.46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91.48	111,499.19	82,47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50.17	62.26	-12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541.65	111,436.92	82,59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本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稳步增长态势，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23.43%和 34.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49.89	215,923.28	148,47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5.73	-336,663.86	-272,2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4.73	80,176.10	232,6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90.36	-40,564.49	108,896.51

上述期间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增长，且未出现为负或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分别为 -336,663.86 万元和 -272,240.01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8,965.77 万元和 278,90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投资建设黄骅港综合港区资金支出较大。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455.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收到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款 38.50 亿元。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84.73 万元、80,176.10 万元和 232,658.99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5,782.66 万元、516,349.94 万元和 540,300.00 万元，主要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黄骅港综合港区、曹妃甸港区建设资金需求而借入的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5,745.62 万元、261,800.00 万元和 325,479.3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集团公司投入的日元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此外，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980.30 万元、174,734.85 万元和 39,594.65 万元。

四、重大资本支出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	168,734.78	351,215.60
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建设项目	68,774.79	166,295.38	132,720.35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101,732.26	98,508.30	1,699.39
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	-	-	2,749.60
山海关码头二期工程	-	-	235.44

1、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根据建设方案，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新建一条航道，起步工程阶段具备 10 万吨级船舶通航条件，航道长度 44 公里，设计底标高-14.5 米，设计有效底宽 210 米，同时建设防沙堤、防波堤等配套设施对整个综合港区港池和航道形成掩护，其中防波堤及防沙堤总长度 23,409 米，航道南侧围堰 7,622.84 米。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于 2008 年底开始建设，已于 2010 年底基本竣工。

航道、防沙堤、防波堤等作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是港区所有码头泊位运营的必要设施，但自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交函水[2002]1 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省级或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港口行政管理的内容包括负责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为保证黄骅港综合港区整体建设进度，沧州渤海公司利用银行贷款承担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为切实履行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责，河北省政府安排沧州市政府向本公司回购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

2011 年 4 月 22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市政府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价格确定为 52.18 亿元。

2、其他主要资本支出项目

上述项目中，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及配套设施工程通过沧州渤海公司进行投资；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由曹妃甸煤炭公司进行投资；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和山海关码

头二期工程通过山海关码头公司进行投资。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山海关码头起步工程和山海关码头二期工程已不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技术改造和设备采购项目。本公司计划开展以下项目的投资：

- 1、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建设项目
- 2、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 3、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
- 4、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 5、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 6、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
- 7、其它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此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来将加大对黄骅港综合港区的开发力度，在黄骅港综合港区进行矿石泊位项目和通用散杂泊位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黄骅港综合港区矿石泊位项目拟建设 4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设计吞吐量为 5,000 万吨/年，由本公司控股建设；黄骅港通用散杂泊位项目拟建设 4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由本公司参股建设。上述项目目前尚处在规划阶段，建设内容与投资额将以未来获得的核准文件为准。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公司的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国内外贸易往来较为频繁，港口货物装卸、中转等业务需求强烈；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国内外贸易量通常会受到较大影响，港口业务需求将减弱。

近年来我国 GDP 持续保持 8%以上的高增长，国内外贸易量不断上升，为港口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行业政策变化

港口作为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规划、准入、建设、运营一直受到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港口行业发展与行业政策紧密相关。近年来，港口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港口规模化发展，完善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等运输系统，提升沿海地区港口群现代化水平的要求。2011年10月27日，国务院批准实施《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标志着河北沿海地区的发展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加强港口行业管理，我国近年来制定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政策，例如：为规范港口收费，交通运输部制定了港口包干作业、堆存等业务的指导性收费标准；为鼓励企业投资港口码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给予投资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整体而言，我国港口行业享受的政策环境较为积极、宽松和稳定，有利于港口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3、行业竞争态势

港口建设对于地方经济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且社会效益明显，近年来我国主要沿

江沿海地区新建港口力度明显加大，预计未来我国港口吞吐能力将出现较大增长，并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为避免港口行业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各级政府正在积极运用多种手段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并已取得初步成效，我国港口行业有望实现有序、健康发展。

4、跨港战略实施

本公司秦皇岛港区业务发展稳定，是本公司当前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岸线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秦皇岛本港的长期增长空间。为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本公司已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综合港区进行战略布局，其中：

本公司已在曹妃甸港区参与煤码头一期工程（持股 15%）和矿石一期工程（持股 35%）的运营，并正在积极开展煤码头二期工程（持股 51%）、煤码头续建工程（持股 15%）和矿石码头二期工程（持股 35%）的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曹妃甸港区将成为我国最为重要的大型深水散杂货港区之一，煤炭吞吐能力将达到 1.5 亿吨，矿石吞吐能力将超过 6,000 万吨。此外，本公司也在沧州市大力推进黄骅港综合港区的整体建设，起步工程 2 个散货泊位、2 个散杂货泊位和 4 个多用途泊位建成后将形成 1,800 万吨的吞吐能力；黄骅港综合港区未来将建成码头泊位 100 余个，年通过能力超过 5 亿吨，成为集矿石、杂货、集装箱、石油化工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大港。

由于港口新建项目通常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因此上述跨港战略的实施成效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5、黄骅港公共基础设施移交

2011 年 4 月 22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市政府下属的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价格确定为 52.18 亿元。此外，移交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沧州渤海公司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发生的借款利息等期间净损益及其它后续投入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的期间借款利息为 2.37 亿元，双方拟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予以支付。目前本公司正在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并积极推进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但如果该等借款利息未来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本公司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财务状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6、内部管理水平

现代经济、贸易形式要求港口企业加快从单一码头运营商向综合性物流中心的转变，码头设施和工艺装备的专业化、自动化、信息化，以及综合性人才的培养积淀在港口综合竞争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因此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而言，由于全部码头均通过分、子公司运营，公司内部能否建立合理、有效的管理体制也将对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中，我国南方沿海地区煤炭需求预计仍较为旺盛，“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港口业务需求仍较为强烈；本公司所在经济腹地钢铁企业众多，其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预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现有码头未来几年矿石吞吐量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为突破秦皇岛本港发展瓶颈，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本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推进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综合港区的规划建设。

曹妃甸港区作为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2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同时背靠京津唐经济发达地带，腹地广阔，货源充足，港口业务发展空间广阔。煤码头二期工程、煤码头续建工程和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显著扩大本公司煤炭、矿石业务规模，并带来中期业绩的提升。

黄骅港地理位置优越，黄骅港综合港区建设是河北省推进沿海经济强省发展战略最为重要的项目之一。黄骅港综合港区确定了三步走战略，即第一步建成 10 万吨级，第二步建成 15 万吨级，第三步建成 20 万吨兼备 25 万吨级，远期规划吞吐量预计将达 5 亿吨，有利于本公司长期业绩的增长。

此外，本公司也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推进内部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百年秦港”品牌，努力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0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2,191,882.14 元。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153,900,000 元，折合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358,291,882.14 元，留待以后分配。截至 2009 年 7 月，上述股利全部支付完毕。

2、200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6,352,885.08 元。公司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照 2009 年底总股本 4,27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1,094,400,0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目前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3、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1,486,450.53 元。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300,746,25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0 元（含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740,200.5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0 元（含税），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目前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4、201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1,123,374.99 元。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405,337,012.5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上述股利将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后 2 个月内分配完毕。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制订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通过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3、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份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6、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分配方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7、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公司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1) 公司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规模稳步提升，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8.2 亿元、11.1 亿元和 10.8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同期，公司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 亿元、21.6 亿元和 25.1 亿元。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稳步提升的盈利规模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

为实现长期战略性发展，公司在稳定秦皇岛本港业务的同时，近年来大力推进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区的开发建设，已完成曹妃甸煤码头一期、曹妃甸矿石码头一期等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参与曹妃甸煤码头二期、曹妃甸煤码头续建、曹妃甸矿石码头二期、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等数个大型项目的建设。未来几年，公司还将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矿石泊位项目和黄骅港通用散杂泊位项目的开发建设，在黄骅港综合港区再建设 4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以及 4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但是，由于相关项目均为较大型港口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高，导致公司近几年资本支出金额较大，且未来几年预计仍将维持较高水平。此外，基于港口行业特点，港口项目建成后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方可实现正常运营和盈利，公司还需保留一定资金以满足相关项目的运营需要。

考虑到当前我国信贷政策较紧，借款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用以满足生产经营和资本支出资金需求，以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并从长远角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继续保持煤炭业务优势，做大做强矿石业务，树立世界港口干散货业务的领先地位；集装箱业务跨越式增长，跟上环渤海先进港口的发展步伐；建成区域性油品集散中心。延伸物流服务体系，跨地域经营港口，实现国际化发展。将秦港股份打造成为公司制度完善、竞争优势强劲、经济效益领先的码头运营商和综合物流服务商。

（二）经营理念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服务为宗旨，以建立现代化的国际物流中心为目标，通过与上下游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业务综合、高速发展。

（三）经营目标

秦皇岛港是环渤海经济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作为秦皇岛港最大的码头运营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发展目标：充分发挥秦皇岛港的竞争优势，以大秦线及其支线所覆盖的主要原煤产区为服务范围，进一步巩固秦皇岛港世界第一大煤炭港和第一大散货港的地位；利用秦皇岛的地理区位优势，成为环渤海地区最重要的现代化的国际级的物流中心。

推进“跨港发展”策略，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行战略型布局。推动公司在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综合港区的开发，早日建成曹妃甸煤二期工程以及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使之成为公司在河北省以及北方地区进行战略布局的助力。

1、近期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煤炭：在保持能源运输枢纽港地位基础上，巩固和发展煤炭业务竞争优势，确立港口煤炭业务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并向提供煤炭综合物流服务转型。在现有条件基础上，提高港口的接卸能力；继续加强和大秦线的合作，巩固全国煤炭第一大港的地位。推动曹妃甸煤一期工程的发展和煤二期工程的建成投产，利用曹妃甸港区扩大公司的腹地范围，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石油：建成北方重要的进口原油、进出口成品油及化工品接卸基地，港口具备铁路、公路和管道集疏港功能，成为服务东北、华北，联结华东、华南地区的油品运输重要港口。

矿石：立足腹地钢铁企业，做大做强矿石业务，努力扩展外贸进口铁矿石运输市场，成为我国北方地区重要进口矿石基地。

集装箱：以发展内贸集装箱运输为突破口，带动外贸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近期大力发展内贸箱沿海运输和外贸箱国内支线运输，远期逐步发展外贸箱近、远洋直达运输，实现港口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中远期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秦皇岛本港：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西港搬迁”工程，科学做好前期规划论证，积极争取产业和财政优惠政策，稳妥安排新码头建设和旧设施搬迁，借机突破发展空间限制、提升整体竞争力。

曹妃甸港区、黄骅港综合港区：按时、保质完成在建项目，完善港区和周边铁路、公路、水路的联运。依托曹妃甸工业区和渤海新区的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积极推进黄骅港的建设，将黄骅港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多功能综合大港、河北省东出西联的出海口、亚欧大陆桥新通道桥头堡、京津冀都市圈加快发展的新引擎。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计划

1、坚持贯彻跨港发展战略，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北方覆盖范围最广、竞争实力最强的码头运营商

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积极实施跨港战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济腹地范围，使本公司获得持久的发展机遇和增长动力。在实现秦皇岛本港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利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的有利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曹妃甸煤二期工程预计2012年底前完工，根据规划，完工后的吞吐量可达5,000万吨/年，将成为本公司做强煤炭主业、成为全国最重要能源枢纽的又一助力。黄骅港在建的散货、散杂货码头预计于2012年基本完工，建成之后的黄骅港将成为冀中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港，成为本公司

业务发展的又一支撑。

利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的重要机会，扩大公司经济腹地的外延和影响范围，在新开拓的区域中挖掘业务机会和战略合作伙伴。河北省作为我国最大的钢铁生产省份，对国外优质铁矿石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在巩固本港煤炭运输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曹妃甸区和黄骅港，与国外优质铁矿石输出地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为经济腹地的企业提供丰富货源，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调整货类结构，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深入挖掘晋、蒙、陕、冀的煤炭资源

一方面，以大秦线为纽带，稳定、深化与铁路的战略合作关系：（1）强化与大秦线、秦皇岛海事局和秦皇岛引航站合署办公的办公模式，实现港口和铁路的无缝对接；（2）港口生产调度系统与铁路调度系统实现计算机资源共享，以信息流指导物流。

同时，在稳定既有货源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补充货源：（1）发挥专用设施的优势，争取增加中煤集团、同煤集团等具有新增产能的大客户的进港量；（2）大力开发蒙煤资源，提高秦皇岛港货源的市场竞争力；（3）积极引入北京局管内资源。

3、在做强港口主业的同时，将秦皇岛港打造成为国家煤炭的储备基地

做强港口煤炭主业，在巩固本公司全球最大煤炭输出港地位的同时，力争将秦皇岛港打造成为全国最重要的能源储备基地，使秦皇岛港的发展与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4、利用秦皇岛市的地理优势和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机遇，完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的联运

进一步提升港口的集疏运条件，完善港区运煤铁路与大秦铁路的对接，实现港区和国道、高速公路的畅通连接，建设输油管线；在曹妃甸港区，实现港区铁路和迁曹线的贯通相连，充分利用京沈、唐津、唐曹、唐港高速与沿海高速、唐承高速的互通，形成货物、人员流转的快速通道；在黄骅港区，依靠渤海新区“三横两纵”的高速公路运输格局，实现港口货物的快速流动。

5、巩固、扩大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完善、健全长租模式

本公司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和主要客户签订长租协议，结成战略性的联盟关系，稳定公司的货源。在新的腹地区域内开发新的客户

资源。加强秦皇岛港与煤企、电企的战略合作关系研究，进一步推进长租模式，建立与客户共赢的保障机制。

6、深化品牌战略，打造具有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特征的新型品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公司将通过巩固、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式，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蕴含的品质与价值，形成公司特有的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二）人才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高素质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将立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体制及激励机制。在延揽高素质人才的同时，留住人才。形成一支适应市场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三）技术创新与开发计划

1、煤炭码头装卸新工艺研究

优化煤炭码头装卸工艺系统的设备配置和作业流程，分析堆场策略，合理利用堆场，突破码头装卸工艺系统瓶颈，检验码头极限吞吐量，为煤炭码头的设计、改造提供决策依据。

2、集装箱码头装卸工艺系统研究

集装箱运输是港口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集装箱码头的装卸工艺、设备调度、堆场策略、交通规划等都需要深入研究。

3、港口煤炭码头环保新技术研究

加强大型煤炭装卸运输码头煤炭粉尘防治力度，完善除尘设施，建造煤炭堆场防尘林带；开展大型装卸机械冬季除尘研究和防风网等除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将粉尘污染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开展煤炭运输转接部位除尘、煤炭堆场防尘等环保新技术研究。

4、信息化创新与开发计划

基础网络建设方面：结合秦港 IT 基础架构规划，在西港区数据中心和 RPR 环网的基础上，形成“一环两点四中心”的基础设施体系；即实现全港范围内的 RPR 环网；结合东港煤炭楼建设东港数据中心，实现东西港两点，建立完善开发中心、信息总控中心、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

5、应用系统建设方面：在公司信息化发展及相关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切实推行相关标准，升级、整合、完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提升 EAM 系统、建设 EDI 中心及电子口岸系统，建设 CRM 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

（四）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发展机会为出发点，秉持审慎、有序的原则，在巩固本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选择合适时机和投资机会，以收购、兼并的方式整合河北省内的港口资源，实现将秦港股份打造成为公司制度完善、竞争优势强劲、经济效益领先的码头运营商和综合物流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内部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选择适当时机，秉持审慎原则制定融资计划。灵活利用银行贷款、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继续巩固、完善生产经营方式，完善协调机制，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劳动组织结构，实现全员竞争上岗。依照市场规律，优化管理层次，加强人员的绩效考核；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按期投入使用；

- 2、国家支持港口交通运输基础产业发展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的业务系统，在未来未遭受外界灾难性的损毁；
- 5、公司经济腹地和市场环境正常，货源和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动；
- 6、其他可替代性运输方式不出现大规模建设和投入，不产生重大替代生产能力。

（二）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整体素质的快速提高存在一定的困难。

2、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近两年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发行不成功，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煤炭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这是由秦皇岛港特殊的地理位置、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战略地位长期积累而成的。煤炭业务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煤炭运输需求。

由于曹妃甸煤炭公司和沧州渤海公司的泊位尚未投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目前仅限于秦皇岛港本港范围内，业务发展计划是为实现本公司以本港为依托、寻求跨地域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构建秦皇岛港在北煤南运运输格局中的基本港地位开展业务。

以上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竞争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因而是科学、可行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现有的业务能力，将成为这些计划如期、有序开展的最坚实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解决了公司发展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可进一步实现公司港口业务做大做强。

3、本次发行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加速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提出长期发展要求，也将对实现公司港口业务做大做强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4、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开拓了全新的融资渠道。

5、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6、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货主、船舶公司以及码头运营商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 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	1	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建设	158,000
	2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91,800
	3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	21,300
	4	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16,800
	5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2,800
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	6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	11,953
	7	其它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	78,400
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合计			481,05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三)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建设	
1.1	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冀发改交通核字[2008]186号、冀发改交通[2010]43号
1.2	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	冀发改交通核字[2009]76号
1.3	多用途码头工程	冀发改基础核字[2010]24号
1.4	一港池南岸围堰起步工程	沧发改交通核字[2009]003号
2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发改基础[2009]3155号
3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	发改基础[2009]3160号
4	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发改基础[2010]773号
5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秦发改审备[2010]038号
6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	冀发改交通核字[2009]117号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建设	688,053	158,000	90,000	68,000			
2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494,900	91,800	45,900	45,900			
3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	406,200	21,300	9,000	11,025	1,275		
4	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	310,180	16,800	8,400	8,400			
5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2,800	2,800	277	2,149	374		
6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	11,953	11,953	48	2,000	9,905		
7	其他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		78,400	7,464	3,787	30,631	25,340	11,178
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	-	100,000		
	总计		481,053	161,089	141,261	142,185	25,340	11,178

注：上表中2010年、2011年数据为实际投入金额，2012-2014年的投资进度为预计数。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 黄骅港综合港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黄骅港综合港区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 公里的渤海之滨，陆上距黄骅市区约 45 公里，水上北距天津 60 海里，东距山东龙口 149 海里，是河北省沿海地区重要港口和冀中南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在环渤海地区、京津冀都市圈和河北省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

黄骅港综合港区经济腹地为冀中南地区的沧州、石家庄、邢台、邯郸、衡水、保定和鲁西北地区的德州、滨州以及河南、山西等地区。港区规划以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承担腹地综合物资中转运输、临港工业服务和物流服务功能。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正在开发黄骅港综合港区，目前建设内容包括泊位、堆场等码头相关设施以及航道、防波堤等公共基础设施。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8,000 万元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的码头相关设施建设，包括以下 4 个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1	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及配套的后方堆场、道路、辅建区等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500 万吨	37,900
1.2	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水工结构预留 10 万吨级）及配套的装卸机械设备、后方堆场、道路、辅建区等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	32,500
1.3	多用途码头工程	4 个 5 万吨级（水工结构预留 10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000 万吨	83,000
1.4	一港池南岸围堰起步工程	建设全长 4,027.5 米的围堰	4,600
	小计		158,000

2、投资概算、组织方式及效益情况

以上四个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688,0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 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拟采取对沧州渤海公司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以上四个项目中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多用途码头工程为泊位工程，预计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8.97%、8.74%、8.79%；一港池南岸围堰起

步工程是前三项工程的配套辅助工程。

3、项目公司情况

黄骅港综合港区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组织实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四)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 沧州渤海公司”。

沧州渤海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另一股东为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杨树增,住所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股东包括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沧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黄骅港务局,经营范围为多用途码头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沿海滩涂项目开发、土地整理。河北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项目基本情况

(1)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及配套后方堆场、道路、辅建区等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500 万吨,设计吞吐货类包括铝矾土、非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等。

2) 投资概算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为 151,925.37 万元,其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部分投资 70,807.16 万元,港口工程部分投资 81,118.21 万元。

① 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部分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7,669.86	9,727.00	-	57,396.86
一	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7,874.63			7,874.63
二	陆域回填工程(含二级子埝)	1,907.08			1,907.08
三	地基处理工程	6,249.96			6,249.96
四	吹填围埝工程	23,610.73			23,610.73
五	后方堆场道路工程	4,049.79			4,049.79
六	后方水暖电等配套设施	3,602.67	1,747.00		5,349.67
七	港作拖轮		7,980.00		7,98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八	大型临时工程	375.00			375.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6,282.87	6,282.87
一	施工期海域使用金			1,350.00	1,350.00
二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4.91	464.91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33.26	1,033.26
四	前期工作费			393.32	393.32
五	设计费			2,172.13	2,172.13
六	勘察费			450.00	450.00
七	初步设计审查费			47.67	47.67
八	招标代理费			130.90	130.90
九	研究试验费			50.00	50.00
十	工程保险费			190.68	190.68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4,457.58	4,457.58
一	基本预备费			4,457.58	4,457.58
二	物价上涨费				-
	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47,669.86	9,727.00	10,740.45	68,137.31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2,669.85	2,669.85
	估算总投资	47,669.86	9,727.00	13,410.30	70,807.16

② 港口工程部分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4,747.17	12,051.64	-	66,798.81
一	码头前沿及岸坡挖泥工程	1,877.00			1,877.00
二	吹填砂造陆工程（含二级子埝）	1,630.94			1,630.94
三	地基处理工程	5,324.04			5,324.04
四	码头工程	37,143.84			37,143.84
五	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637.20	10,269.00		10,906.20
六	堆场道路工程	3,369.33			3,369.33
七	供电照明工程	1,486.19	860.22		2,346.41
八	控制工程	66.93	156.17		223.10
九	通信工程	57.50	105.80		163.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十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409.44	297.16		1,706.60
十一	采暖、通风、除尘及空调工程	48.88	68.83		117.71
十二	导助航设施	33.00			33.00
十三	港作车辆		260.86		260.86
十四	房建工程	1,335.00			1,335.00
十五	环保及绿化工程	127.88	33.60		161.48
十六	大型临时工程	200.00			20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6,154.06	6,154.06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5,106.70	5,106.70
	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54,747.17	12,051.64	11,260.76	78,059.57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3,058.64	3,058.64
	估算总投资	54,747.17	12,051.64	14,319.40	81,118.21

3) 装卸工艺流程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船←→场	船←→门机←→前沿堆场←→单斗装载机←→成垛 船←→门机←→前沿堆场←→单斗装载机←→自卸汽车←→后方堆场←→单斗装载机←→成垛
②	场→车	堆场→单斗装载机→自卸汽车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前期工作，目前预计 2012 年基本完工。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制定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沧州渤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不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海域面积 145.9075 公顷，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2)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2 个 5 万吨级（水工结构预留 10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泊位及配套的装卸机械设备、后方堆场、道路、辅建区等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设计吞吐货类包括钢铁、木材、袋装粮食、其他件杂货等。

2) 投资概算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为 128,444.83 万元，其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部分投资 45,863.33 万元，港口工程部分投资 82,581.50 万元。

① 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部分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4,488.61	1,747.00	-	36,235.61
一	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7,874.63			7,874.63
二	陆域回填工程（含二级子埝）	1,907.08			1,907.08
三	地基处理工程	6,249.96			6,249.96
四	吹填围埝工程	10,429.48			10,429.48
五	后方堆场道路工程	4,049.79			4,049.79
六	后方水暖电等配套设施	3,602.67	1,747.00		5,349.67
七	大型临时工程	375.00			375.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5,011.13	5,011.13
一	施工期海域使用金			1,350.00	1,350.00
二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9.74	329.74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786.14	786.14
四	前期工作费			341.62	341.62
五	设计费			1,436.42	1,436.42
六	勘察费			450.00	450.00
七	初步设计审查费			34.49	34.49
八	招标代理费			94.77	94.77
九	研究试验费			50.00	50.00
十	工程保险费			137.95	137.95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2,887.27	2,887.27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基本预备费			2,887.27	2,887.27
二	物价上涨费				-
	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34,488.61	1,747.00	7,898.40	44,134.01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1,729.32	1,729.32
	估算总投资	34,488.61	1,747.00	9,627.72	45,863.33

② 港口工程部分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54,675.47	13,322.14	-	67,997.61
一	码头前沿及岸坡挖泥工程	1,877.00			1,877.00
二	吹填砂造陆工程（含二级子埝）	1,630.94			1,630.94
三	地基处理工程	5,324.04			5,324.04
四	码头工程	37,143.84			37,143.84
五	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598.50	11,539.50		12,138.00
六	堆场道路工程	3,369.33			3,369.33
七	供电照明工程	1,486.19	860.22		2,346.41
八	控制工程	66.93	156.17		223.10
九	通信工程	57.50	105.80		163.30
十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409.44	297.16		1,706.60
十一	采暖、通风、除尘及空调工程	48.88	68.83		117.71
十二	港作车船		260.86		260.86
十三	房建工程	1,335.00			1,335.00
十四	环保及绿化工程	127.88	33.60		161.48
十五	大型临时工程	200.00			20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6,271.26	6,271.26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5,198.82	5,198.82
	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54,675.47	13,322.14	11,470.08	79,467.69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3,113.81	3,113.81
	估算总投资	54,675.47	13,322.14	14,583.89	82,581.50

3) 装卸工艺流程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船←→场	钢铁：船←→门机←→牵引平板车←→轮胎式起重机←→堆场；船←→门机←→叉车←→堆场 件杂货：船←→门机/船机←→牵引平板车←→轮胎式起重机←→堆场；船←→门机/船机←→叉车←→堆场
②	场→车	堆场←→轮胎式起重机/叉车←→汽车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2 年基本完工。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制定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沧州渤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不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海域面积 53.8339 公顷，已获得河北省海洋局《关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冀海函[2010]184 号）。

(3)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4 个 5 万吨级（水工结构预留 10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1,000 万吨，设计吞吐货类包括钢铁、粮食等袋装货、集装箱等。

2) 投资概算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为 360,625.93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34,882.09	54,383.18	-	289,265.27
一	疏浚工程（含码头岸坡挖泥）	15,384.32			15,384.32
二	地基处理及沉降回填工程	66,250.86			66,250.86
三	码头工程	75,361.37			75,361.37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四	围埝工程	32,404.32			32,404.32
五	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30.00	42,884.00		42,914.00
六	堆场道路工程（含轨道吊基础4000m）	28,179.28			28,179.28
七	供电照明工程	9,559.84	2,031.86		11,591.70
八	控制工程	486.00	2,754.00		3,240.00
九	通信工程	335.53	116.76		452.29
十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265.52			3,265.52
十一	采暖、通风及空调工程	108.25	95.13		203.38
十二	导助航设施		18.00		18.00
十三	港作车船		6,111.65		6,111.65
十四	房建工程（含围墙及大门）	2,461.20			2,461.20
十五	环保及绿化工程	355.60	371.78		727.38
十六	大型临时工程	700.00			70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27,571.29	27,571.29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22,178.56	22,178.56
	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234,882.09	54,383.18	49,749.85	339,015.12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21,610.81	21,610.81
	估算总投资	234,882.09	54,383.18	71,360.66	360,625.93

3) 装卸工艺流程

序号	货类	工艺流程
①	件杂货	装卸船： 船←→门座起重机/多用途装卸桥←→牵引平板车←→叉车/单斗装载机/轮胎式起重机←→堆场 装卸车： 堆场←→叉车/单斗装载机/轮胎式起重机←→堆场
②	钢铁	装船： 堆场→叉车/轮胎式起重机→牵引平板车→门座起重机/多用途装卸桥→船； 卸车： 车→叉车/轮胎式起重机→堆场
③	集装箱	装卸船： 船舶←→多用途装卸桥/门座式起重机←→牵引半挂车←→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堆场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于2010年5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主体项目于2012年内基本完工。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经制定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沧州渤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不占用土地，使用海域面积 226.9524 公顷，已获得河北省海洋局《关于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用海的预审意见》（冀海函[2009]110号）批复。

(4) 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南岸围堰起步工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码头后方，建设围堰全长 4,027.5 米，顶标高 6.0 米，围堰处水深为 0.8 至 1.8 米。

2) 投资概算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为 47,057.32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38,331.68	-	-	38,331.68
一	吹填围埝工程	38,031.68			38,031.68
二	大型临时工程	300.00			30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4,641.55	4,641.55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3,008.13	3,008.13
一	基本预备费			3,008.13	3,008.13
二	物价上涨费				-
	第一、二、三部分合计	38,331.68	-	7,649.68	45,981.36
	第四部分：建设期贷款利息			1,075.96	1,075.96
	估算总投资	38,331.68	-	8,725.64	47,057.32

3) 建设工艺

该项目水工建筑物包括围堰 W1~W2、W2~W2'、W3'~W4、W4~W5 和 W5~W6，安全等级为 II 级建筑物。W1~W2 长度为 674 米，W2~W2' 长度为 474 米，W3'~

W4 和 W4~W5 总长度为 1,555.5 米，W5~W6 长度为 1,324 米。

4) 项目工期

该项目总投资 47,057.32 万元，已于 2009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

5) 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河北省海洋局出具的《关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南岸围堰起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冀海发[2009]3 号），符合国家环保法规，沧州渤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 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不占用土地，使用海域面积 24.25 公顷，已获得河北省海洋局《关于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南岸围堰起步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冀海函[2009]27 号）。

（二）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7 万吨级、1 个 5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以及相应水、陆域配套设备，设计年装船能力 5,000 万吨，码头长 1,435 米。

2、投资概算、组织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494,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1,800 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拟采取对曹妃甸煤炭公司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44%。

3、项目公司情况

曹妃甸煤炭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曹妃甸煤炭公司”。

曹妃甸煤炭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住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刘永东	河北省唐山市	60,519	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港口及相关航道的开发建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曹培玺	北京市	2,000,000	国务院国资委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河北省交投	王永忠	河北省石家庄市	463,726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	北京市	1,325,866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批发
同煤集团	吴永平	山西省大同市	17,034,64	山西省国资委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张东海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46,40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
国投交通公司	潘勇	北京市	200,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公路、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的投资

曹妃甸煤炭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河北省交投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06%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装卸工艺流程

该项目作为专业化的煤炭外运泊位，所有煤炭的集港均通过火车运输完成。煤炭的火车卸车作业采用翻车机，煤炭的水平运输作业采用带式输送机系统，煤炭的堆场堆取料作业采用堆料机、取料机或堆取料机，煤炭的码头装船作业采用装船机。

该项目工艺流程为：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堆场—船	取料机→堆场皮带机→转接机房→前方皮带机→装船机→船
②	翻车机—堆场	翻车机→皮带机→转接机房→堆场皮带机→堆料机→堆场

该项目工艺流程为：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卸堆	火车→翻车机卸车→BF 皮带机→BH 皮带机→BD 皮带机→堆料机→堆场
②	取装	堆场→取料机→BQ 皮带机→BJ 皮带机→BM 皮带机→装船机→散货船

5、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关于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8号）。该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曹妃甸煤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港区，使用海域面积 251.26 公顷，均为海域用地，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三）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1 个 15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兼顾 25 万吨级回空矿石船靠泊）、1 个 15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近期暂不配置装船设备，未来视吞吐量增长需要，由公司研究确定装船设备配置时机）和 10 万吨级、7 万吨级、5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 1 个（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以及 1 个工作船泊位等相应水、陆域配套设施，设计年装船能力 5,000 万吨，突堤码头长度 1,179 米。

2、投资概算、组织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40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300 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持股 15%的国投曹妃甸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拟采取对国投曹妃甸公司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1.8%。

3、项目公司情况

国投曹妃甸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3、其他参股公司（1）国投曹妃甸公司”。

国投曹妃甸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住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国投交通公司	潘勇	北京市	200,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	公路、港口和有关配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住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司	套项目的投资
河北省交投	王永忠	河北省石家庄市	463,726	河北省建设投资 公司	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
深圳珠江港口 发展有限公司	朱帆	深圳市	4,000	深圳珠江煤炭发 展有限公司	港口项目投资
唐山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彬	河北省唐山市	50,000	唐山市国资委	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

国投曹妃甸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河北省交投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0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装卸工艺及流程

该项目建设的煤码头为专业化的煤炭外运泊位，所有煤炭的集港均通过火车运输完成，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火车→堆场堆料	火车→翻车机→翻堆流程皮带机→堆料机（或堆取料机）→堆场
②	堆场→码头装船	堆场→取料机（或堆取料机）→取装流程皮带机→装船机→船舶

5、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6号）。该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国投曹妃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港区，拟使用土地 275.20 公顷，均为围海造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确认河北唐山港曹妃甸煤码头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性的函》（国土资源预审字[2009]213号）和国家海洋局《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09]571号）的批准。

（四）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 2 个 25 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3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码头长度 792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200 万吨。

2、投资概算、组织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310,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800 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持股 35%的曹妃甸实业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拟采取对曹妃甸实业公司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0.04 %。

3、项目公司情况

曹妃甸实业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2、联营企业（3）曹妃甸实业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住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首钢总公司	朱继民	北京市	726,39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铁精矿粉、生铁、钢、钢坯、钢材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于勇	河北省唐山市	514,303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外经外贸、冶金技术开发
河北省交投	王永忠	河北省石家庄市	463,726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文仲	河北省唐山市	85,700	唐山市国资委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

曹妃甸实业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河北省交投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0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装卸工艺及流程

该项目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船→堆场	船→卸船机→码头皮带机→转接机房→皮带机→堆场
②	堆场→车	堆场→堆取料机→皮带机→转接机房→皮带机→装车楼→火车堆场→单斗装载机→汽车

5、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环境报告部《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07号）。该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曹妃甸实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6、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港区，拟用地总面积 149.19 公顷，均为海域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确认河北唐山港曹妃甸矿石码头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源预审字[2009]441号）和国家海洋局《关于唐山港曹妃甸矿石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09〕572号）。

（五）秦皇岛港 107#化工泊位工程

该项目拟在秦皇岛港 105 化工泊位的北侧建设 1 个 5,000 吨级的化学品泊位（结构兼顾到 1 万吨级），设计能力为年通过甲醇 70 万吨。

2007 年以来，内蒙古甲醇厂已将秦皇岛港作为其中转基地之一，秦皇岛港甲醇吞吐量逐年稳步上升。随着内蒙古甲醇等货源的增加（主力运输船型为 5,000 吨级），到港 5,000 吨级液体散货船舶迅速增加，导致本公司 5,000 吨级泊位能力不足。为增强本公司码头的适应性和服务范围，保证接卸液体化工品货种的多样性、保持在港口液体化工品运输市场的竞争力，本公司需建设新的液体化工品泊位。

1、投资概算、组织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2,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目前本公司油品及液体化工货种的装卸作业均在第一港务分公司进行。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38.49%。

该项目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842.10	346.68		2,118.78
一	港池及码头基槽上部挖泥	359.48			359.48
二	码头泊位（沉箱结构）	1,070.38			1,070.38
三	化工品装卸工艺设备	14.10	47.25		61.35
四	供电照明	202.68	134.09		336.77
五	控制系统	19.00	27.30		46.30
六	给排水及消防	45.46	11.76		57.22
七	供热空调	4.62	16.25		20.87
八	房屋建筑	17.60			17.60
九	通信	1.00	4.41		5.41
十	导助航设施	38.00	-		38.00
十一	快速脱缆设施		60		60
十二	环境保护	4.78	45.62		50.40
十三	大临	65.00			65.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400.64	400.64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181.26
一	基本预备费				181.26
二	物价上涨费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2,770.68
	估算总投资				2,770.68

2、装卸工艺及流程

序号	操作工序	工艺流程
①	甲醇装船流程	利用罐区的装船泵，将罐区需装船的甲醇通过管道和装船设施输至化学品船
②	装船设施泄空	装卸臂和装船软管泄空，利用吹扫气体吹至船舱的方式泄空
③	工艺干管泄空	采用气体吹扫的方式泄空，将管内液体吹至该项目栈桥后方的管线

3、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试运行备案手续。

4、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秦皇岛港油区 107 化工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秦环审函[2010]50 号）。该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5、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港 105#化工泊位北侧，使用海域面积 0.2121 公顷，均为海域用地，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

（六）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港池拓宽、浚深将两个 3.5 万吨级临时煤炭泊位改造成 10 万吨级和 7 万吨级待泊兼生产性泊位。

2、投资概算、组织方式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经核准的总投资额为 11,9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53 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9.89%。

该项目具体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622.23	300.00	9,922.23
一、	疏浚工程	9,387.00	-		9,387.00
二、	装卸工艺		300.00		300.00
三、	码头改造工程	205.23			205.23
四、	大型临时工程	30.00			30.00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944.10	944.10
	第三部分：预留费用			1,086.63	1,086.63
	总计	9,622.23	300.00	2,030.73	11,952.96

3、装卸工艺及流程

该项目是对本公司现有煤炭泊位的改造，装卸工艺及流程与现有煤炭泊位相同。

4、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8]663 号）。该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5、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突堤东侧，与已经建成的煤五期工程共用土地，不增加新的用地。

（七）其他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78,400 万元用于其他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台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煤三、四期新增取料机	2	7,500	-	2,115	5,385	-	-
2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3	42,500	-	160	20,000	22,340	-
3	船舶购置	6	28,400	7,464	1,512	5,246	3,000	11,178
	合计		78,400	7,464	3,787	30,631	25,340	11,178

本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上技术改造及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如下：

（1）煤三、四期新增取料机

该项目在煤三期 BQ1 取料皮带机与煤四期 BQ8 取料皮带机上各增加一台取料机。由于原有设备老化，在原来一条取料皮带线只有一台取料机的情况下再增加一台取料机有助于提高设备的系统可靠性，减少设备故障造成的停产损失。此外，在同一条取料线上设置两台取料机可以增加配煤流程，以满足客户需求。

（2）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秦皇岛港煤四期工程年煤炭通过能力为 5,500 万吨，随着大秦线扩能改造、重载化车辆与 2 万吨列车的运用，煤四期工程现有翻车机系统将不能适应卸车需求。为保证对大秦线接卸设备的安全，保证本公司煤炭卸车能力，本公司计划对煤四期现有翻车机系统进行改造。

(3) 船舶购置

随着船舶大型化和港口装卸业务增加，本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 6 台拖轮以满足港口生产需求。

(八)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港口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本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2、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使得本公司长短期贷款及其他负债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达 107.17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0.41%，资产负债率已超过港口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改善资产负债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亏损。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批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0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6,352,885.08 元。公司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照 2009 年底总股本 4,27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1,094,400,0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截至 2010 年 11 月，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1,486,450.53 元。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300,746,25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0 元（含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0,740,200.5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0 元（含税），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派到位。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按期支付完毕。

（三）201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1,123,374.99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405,337,012.5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上述股利将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分配完毕。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本公司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喜平、张楠

电 话：0335-309 9676

传 真：0335-309 3599

地 址：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电子邮箱：qggf@portqhd.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港口作业委托合同、采购/销售合同、委托建船合同、设计勘察合同、借款合同和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上述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业务经营合同

1、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标段施工	149,581.45	2010年7月15日	正在履行
2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F2-F3段）、吹填围堰（W1~W7段）	140,204.06	2008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3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航道挖泥工程施工	125,273.57	2009年9月27日	正在履行
4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航道南侧围堰工程施工、神华北防沙堤维修加固工程，加固防沙堤全长7235米，包括块石抛理、倒滤层铺设、浆砌块石胸墙等施工	112,650.28	2010年5月22日	正在履行
5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防沙堤剩余部分工程施工	83,928.10	2009年6月18日	正在履行
6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码头及疏浚工程标段施工	51,598.45	2010年7月15日	正在履行
7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防沙堤（部分）工程施工	38,855.23	2009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8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以及岸坡和泊位挖泥、经沧州渤海公司批准的大临工程	39,000.54	2009年7月10日	正在履行
9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施工	48,720.34	2009年6月16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0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南防沙堤工程施工	19,346.17	2009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11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及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供电系统	17,181.60	2010年3月	正在履行
12	沧州渤海公司、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中兴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110KV输电线路新建共有部分工程施工	7,356.72	2010年5月	正在履行
13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城市供电配套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110KV变电站工程施工	7,566.1	2009年10月	正在履行
14	沧州渤海公司	沧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中兴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110KV输电线路新建自有部分工程	3,000.17	2010年5月	正在履行
15	秦港股份	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煤三-五期堆场三期防风网制作及安装工程	3,118.05	2010年10月9日	正在履行
16	秦港股份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 号、906 号待泊兼生产性泊位改造工程港池疏浚施工	8,301.45	2011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17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施工合同	39,936.96	2011年8月11日	正在履行

2、监理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沧州渤海公司	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全过程（包括工程相关的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等）及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003.30	2010年6月25日	正在履行

3、港口作业委托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秦港股份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37,709.60	2008年12月	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秦港股份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38,722.78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秦港股份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26,022.91	2009年12月5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秦港股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61,949.26	2008年5月25日	2008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5	秦港股份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33,883.90	2007年8月27日	200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6	秦港股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 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21,188.18	2009年6月26日	2009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秦港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合同对方专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场地	9,147.09	2009年2月13日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	秦港股份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二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 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3,261.99	2011年1月2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	秦港股份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专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场地, 并通过秦港股份提供的泊位能力进行准班轮运输, 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1,199.04	2011年4月7日	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	秦港股份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 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1,281.61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 上述港口作业委托合同所涉及的金額需視年度作业量而定, 上表所列金額均为秦港股份与合同对方在 2011 年度履行合同的金额。

4、采购/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BD1-5、BF1-3、BH1-12、BJ1-4、BM1-4、BQ1-7 皮带机(共 35 条)	51,998.00	2010年8月2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2	曹妃甸煤炭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CD1、CD2、CD3 翻车机	28,500.00	2010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曹妃甸煤炭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R1~R4、R5~R6、R7 取料机	21,7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曹妃甸煤炭公司	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 SL1、SL2、SL3、SL4 装船机	15,873.50	2010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曹妃甸煤炭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S1-S3、S4、S5 堆料机	10,226.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6	秦港股份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秦皇岛港煤二期 2 号装船机(6000t/h)	3,430.00	2007 年 11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7	秦港股份	河北富通智能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秦皇岛港煤五期综合楼网络数据设备	1,766.00	2007 年 4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8	秦港股份	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北京运达伟业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算机管理及生产调度系统设备	822.13	2007 年 4 月 3 日	正在履行
9	秦港股份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三、煤四期新增取料机设备	7,048.8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0	沧州渤海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四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6,792.00	201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1	沧州渤海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八台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8,288.00	201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2	沧州渤海公司	上海港益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八台 40 吨-43 米门座起重机	9,760.00	201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3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控制管理及通信系统	5,326.60	2011 年 6 月 16 日	履行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5、委托造船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沧州渤海公司	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订造 2 艘 2x1840kw 全回转拖船（其中一艘带对外消防功能）	2,996.00	2009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2	秦港股份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订造两艘 4000PS 全回转港作拖轮	3,198.00	2011 年 1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6、设计勘察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沧州渤海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对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8,487.65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煤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8,560.00	2011 年 7 月 12 日	履行期至 2012 年 6 月

(二)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1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号 -05-2009-075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 2*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 2*5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00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信用
2	沧州渤海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秦 贷 联 合 2009-001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未规定贷款用途	59,000.00	自 20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2011 年 12 月 23 日，秦贷联合 2009-001-05 号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信用
3	秦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号 -05-2009-031	用于流动资金	30,0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信用
4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 年海办字第 0019 号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工程	20,000.00	36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5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年海办字第0020号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工程	20,000.00	36个月:自2009年5月11日起至2012年5月10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信用
6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光石借字20090049号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建设	20,000.00	自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5.94%基础上按比率下浮10%	信用
7	秦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年海办字第0023号	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15,000.00	36个月: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2012年6月22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信用
8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09年海办字第0042号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工程	12,600.00	36个月:自2009年10月19日起至2012年10月18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信用
9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年海办字第0027号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工程	10,000.00	36个月:自2009年7月28日起至2012年7月27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信用
10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年海办字第0028号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项目工程	10,000.00	36个月: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12年7月27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11	秦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9年海办字0024号	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10,000.00	36个月: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2012年6月21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信用
12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0GKGD01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045.20	124个月:自201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	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2011年10月31日改为议价利率,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10月31日为7.191%)	信用
13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0-083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4个5万吨级多用途码头项目建设	234,000.00	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为12个月	信用
14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49号	用于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00	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2011年9月5日,补充协议项下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2011年12月19日,补充协议项下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15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0035号	用于归还 2010 年海办字 0014 号、2010 年海办字 0005 号、2009 年海办字 0043 号合同项下项目前期贷款共计 3 亿元，剩余 2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00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信用
16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36 号	用于归还 2009 年海办字 0039 号合同项下 2.12 亿元、2010 年海办字 0015 号合同项下 0.12 亿元、2009 年海办字 0042 号合同项下 0.3 亿元、2010 年海办字 0017 号合同项下 0.31 亿元、2010 年海办字 0016 号合同项下 0.57 亿元、2010 年海办字 0006 号合同项下 0.3 亿元、2009 年海办字 0040 号合同项下 0.54 亿元项目前期贷款，剩余 0.74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00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信用
17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 年海办字 0037 号	用于归还 2009 年海办字 0041 号合同项下 2.74 亿元项目前期贷款，剩余 2.26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00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18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0GKGD02	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投资建设	40,000.00	119个月: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浮动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为12个月	信用
19	秦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0GKLD009	用于经营周转	30,000.00	3年:自2010年11月10日起至2013年11月7日	浮动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浮动周期为12个月	信用
20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0唐银贷字第DB002号	用于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开发项目	20,000.00	15年:自2010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年;2011年9月7日、9月19日、10月8日、11月10日、2012年1月4日,各利率确认书项下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信用
21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	1301042010000056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的多用途码头工程	10,000.00	16年:提款期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1年1月21日	浮动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10%,浮动周期为12个月	信用
22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	13010420110000109	用于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项目建设	20,000.00	15年:合同签订日为2011年11月23日	浮动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23	曹妃甸 煤炭公 司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曹 妃甸支行	13010420110000 051	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 头二期工程建设	10,000.00	18个月：提款期自2011年 7月21日至2013年1月20 日	浮动利率为按照每笔借 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 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 率基础下浮10%，浮动周 期为1个月	信用
24	秦港股 份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A100 联 合 YS2011001	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和经营周 转	18,000.00	12个月：到期日为2012年 12月21日	固定利率，利率按首次放 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执 行	信用
25	秦港股 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冀 -05-2011-201 号	用于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 出	10,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 算（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 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 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浮 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26	秦港股 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冀-05-2011-085	用于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 出	10,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 算（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 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 为起算日，每3个月为浮 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27	秦港股 份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秦 皇岛港城 支行	13010120110002 472	用于修理费等日常经营性流 动资金支出	10,000.00	3年：2011年11月25日至 2014年11月24日	浮动利率：按照每笔借款 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 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 础，浮动利率调整以3个 月为一个周期。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28	秦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1GKLD012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10,000.00	1年: 2011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19日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信用
29	秦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04040103-2011年(海办)字0017号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10,000.00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按合同生效日同期同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 每12个月进行调整	信用
30	秦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04040103-2011年(海办)字0018号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15,000.00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按合同生效日同期同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 每12个月进行调整	信用
31	秦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05-2012-005	用于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15,000.00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3个月为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32	秦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年(海办)字0001号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	10,000.00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按提款日同期同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每12个月进行调整	信用
33	秦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08年海办字第0009号	煤码头五期工程	30,000.00	60个月: 2008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3日	浮动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10%, 每年进行调整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
34	秦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冀号 -05-2011-307	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10,0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3 个月为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35	秦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冀号 -05-2012-045	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20,0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36	秦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冀号 -05-2012-099	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30,0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期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信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并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本公司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2011年4月，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将河北港口集团及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终止山西省计划委员会与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于1986年1月22日签订的《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并返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14,488.4万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此案件，河北港口集团于2012年4月1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河北港口集团将直接、完全、独立承担与本诉讼相关各项责任，并不会向本公司进行追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

1、养殖损害赔偿纠纷

2010年，河北港口集团、开发区国资公司和山海关码头公司被赵成华等42人以养殖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诉讼标的金额约为3,967.10万元。2011年12月9日，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山海关码头公司向35名原告（42名原告中有7人撤诉）分别进行赔偿，金额共计1,474.27万元人民币，同时驳回了原告对河北港口集团和开发区国资公司的诉讼请求。2012年1月29日，山海关码头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赵成华等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2010年9月16日，山海关码头公司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不持有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山海关码头公司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及风险。

2、合同纠纷

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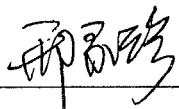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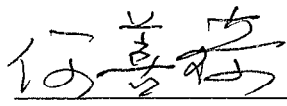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邢录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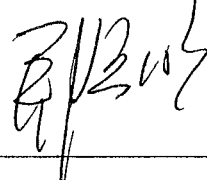
赵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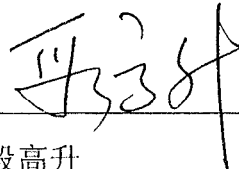
何善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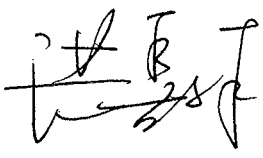
王录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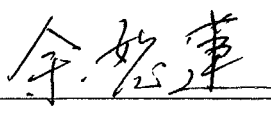
郑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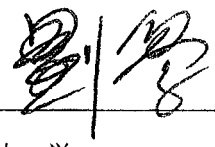
段高升



洪善祥



余恕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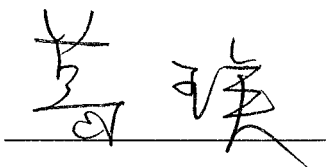


刘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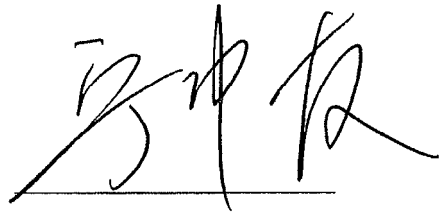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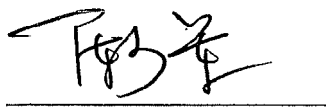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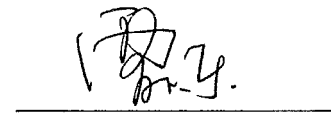
葛 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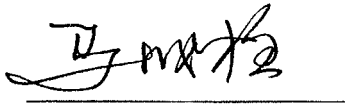
宁中友



陈少军



曹 栋



马成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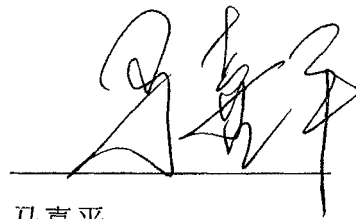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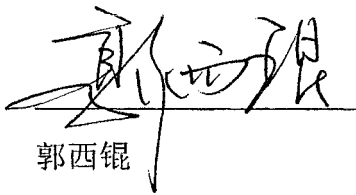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振亚



马喜平




郭西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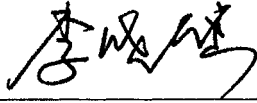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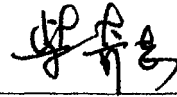


李剑阁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晓岱



柴奇志

项目协办人签字：



曾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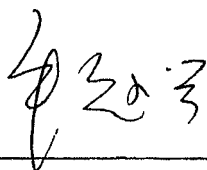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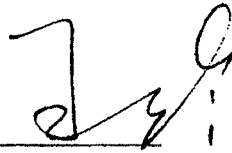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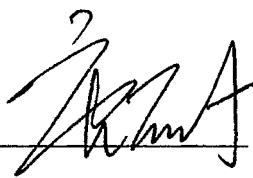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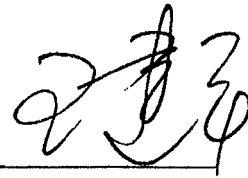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唐丽子



王建平



2012年 6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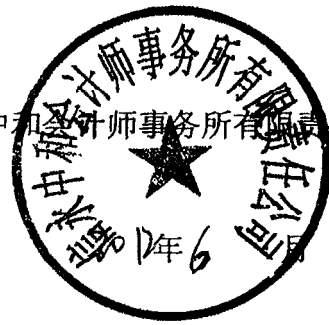
张克东



赵学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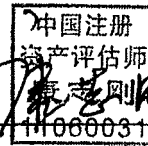
孙月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严哲河
11001114

严哲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康志刚
110660031

康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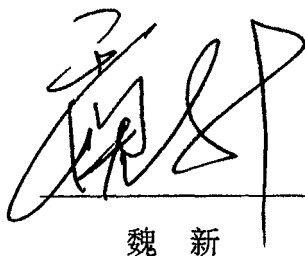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5日

六、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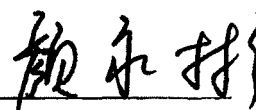


魏 新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刘洪帅



颜永彬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2年 6月 1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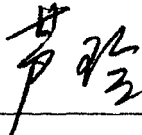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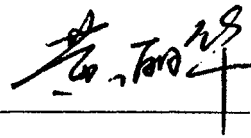


张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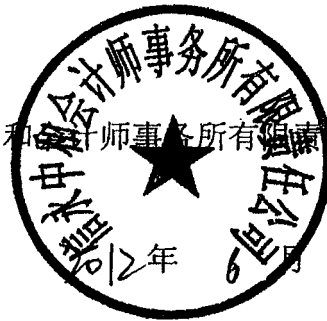


芦玲



黄丽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 查阅网址

www.portqhd.com

www.sse.com.cn